

目 次

| | |
|---|-----|
| 壹、 題目：「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 | 1 |
|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
| 一、 立案依據..... | 1 |
| 二、 研究目的..... | 1 |
| 三、 研究範疇..... | 1 |
|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2 |
| 肆、 研究方法..... | 7 |
|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 8 |
| 一、 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核心策略，及相關處罰機制..... | 8 |
| 二、 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 | 11 |
| 三、 政府「校園反毒」政策之規劃，及其核心策略之演進..... | 16 |
|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與毒防條例之競合..... | 17 |
| 五、 各項反毒業務辦理情形..... | 25 |
| 六、 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及相關發現..... | 55 |
| 七、 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之相關建言..... | 73 |
| 八、 專案座談會議研討議題及權責機關之說明..... | 82 |
| 陸、 結論與建議：..... | 122 |
| 一、 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於 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已趨於細膩務實，惟檢視多年反毒工作執行成果，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效防制，又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之嚴峻形勢，政府應適時調整反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發 | |

- 揮反毒整體統合力量，務期有效防堵毒品危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124
- 二、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反毒組織體系內各權責機關通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惟法務部未設專責單位、人力不足，對於長期政策規劃與法令研修，力有未逮；又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自行其是，益增協調整合難度；另司法院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次反毒會報後即未派員與會，無法適時瞭解我國毒害整體情勢與防制作為，關於少年毒品案件之處理，亦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成反毒工作缺漏；此外，地方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經費均未臻妥善，亟應檢討以提升政府反毒整體戰力 128
- 三、衛福部允應整合各部會已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統資料庫，確切核實藥物濫用相關數據，掌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通盤狀況，並透過巨量資料深入分析，將研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有效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 136
- 四、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未納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之際，共同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及其危害擴大.. 141
-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與警方查獲少年、青年涉毒人數落差甚鉅，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人數嚴重失實，且該部迄未建立大專學生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核有怠失之咎；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青年涉毒案件，未落實身分清查並通報教育機關，致其等未能接受各級學校之常規輔導關懷，亦核有疏失，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檢討研謀改善..... 147
- 六 行政院宜責成衛福部、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精進「拒菸反毒試辦方案」各項措施，據以推廣辦理；另宜飭請各主管機關從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醫

- 學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反毒文宣，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編製分眾、分級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內容，尤應加強高風險少年族群及第三級毒品吸食年齡層下降、犯罪意識低等現象之相關宣導，以提升青少年反毒認知，強化前端預防工作..... 154
- 七、教育部關於大專校院反毒工作，仍本諸「大學自主」之精神辦理，難以期待深入有效果，績效自亦不彰顯；且該部規劃以校安人員取代軍訓教官，應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化解外界疑慮；又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輔導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訓與協助就業，以減少脫離校園青少年濫用藥物風險；另各地方毒防中心並應強化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功能，結合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滲透校園，致力為青少年營造無毒、健康的成長環境..... 159
- 八 教育部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進行追蹤、統計，致無法檢驗該輔導機制實施成效與提出改進方向，允宜檢討改善；另衛福部應積極發展各級毒品之戒癮指引，並參考國外街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允有助於機先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 165
- 九、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就現有中途教育機制中，研議妥適之轉型規劃，以辦理（或兼辦）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或「中途班」），俾使該等兒少得接受學校化之輔導矯治，並有助於順利復歸正常學習與生活 169
- 十、行政院宜責成所屬精進「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有關罰鍰執行及毒品危害講習實施方式，以防制第三、第四級毒品濫用，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另法務部宜以績效指標引導檢察官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藉由各縣市之社會與醫療網絡，

| | |
|---|-----|
| 協助第一、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鼓勵其自新 | 172 |
| 十一、檢警機關除應持續進行掃蕩校園毒品行動外，並妥適運用與教育單位聯繫通報機制，以利溯源追緝上游毒販；又破獲製毒案件如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前述原料疑有流供製毒之情事時，為期拔根斷源、阻斷供給，司法警察與工業、食藥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法互為通報，共同協力打擊販毒集團 | 181 |
| 十二、行政院宜責成法務、通訊監理主管機關就如何克服當前通訊監察技術障礙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修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另為避免查緝機關相互踩線，宜由共同上級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統一指揮調度，充分運用各方情資，發揮分進合擊之最大戰力；又司法院應正視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書認定標準寬嚴不一情形，並研謀協調改善，以協助國家整體反毒行動之運作 | 187 |
| 十三、法務部應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毒品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繳事宜，並研議將沒收毒品犯罪所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藉此考核各地檢署辦理績效；另應研擬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繳交率之具體作為，俾減少政府不必要開支，並符合公平原則；至「毒品防制基金」之籌設及相關法制作業，亦須積極推動，以拓展穩定之反毒業務財源 | 195 |
| 柒、處理辦法： | 202 |
| 捌、參考文獻（按出版年次編排） | 203 |

監察院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立案依據：

依民國（下同）105年2月18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以105年2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8號函派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

藉由實地走訪基層，及聽取第一線毒品防制業務執行人員之意見，瞭解校園反毒工作之實際成效及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並輔以專家學者意見及國外相關反毒經驗之蒐整，檢討現行反毒政策之不足與盲點，敦促各反毒業務機關切實面對毒品氾濫背後之結構性問題，及研提標本兼治之反毒政策，俾有效改善校園毒品氾濫現況，維護我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三、研究範疇：

- (一)我國反毒政策之沿革與規劃，及校園反毒政策。
- (二)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及校園相關反毒機制
- (三)本院前調查案中，涉及校園反毒業務之調查意見，及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四)有關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等各項反毒業務，涉及校園反毒事項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五)反毒政策結合政府大數據分析之運用狀況及其檢討。

(六)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與校園反毒業務之銜接辦理情形與檢討。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依近10年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下稱**校安中心**)通報資料,95年度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計231人,101年度已上升至2,432人;雖102年度、103年度之通報人數略為下降,惟仍分別高達2,021人、1,700人,嗣104年度復上升為1,749人,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十分嚴重。進一步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分析,95年度至104年度校安中心通報(下稱**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計13,919人,以「**高中職**」計**8,837人(63.49%)最大宗**,其次為「國中」計4,558人(32.75%),二者所占比率高達96.24%,而「國小」亦有72人涉有藥物濫用情事,顯示我國國民教育體系對於「反毒宣導」、「毒品防制」議題,已達刻不容緩之情。

表1. 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單位：人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合計 |
|-------|----|-------|------------|-----|--------|
| 95年度 | 0 | 87 | 141 | 3 | 231 |
| 96年度 | 4 | 164 | 116 | 10 | 294 |
| 97年度 | 14 | 204 | 585 | 12 | 815 |
| 98年度 | 6 | 392 | 902 | 8 | 1,308 |
| 99年度 | 12 | 435 | 1,099 | 13 | 1,559 |
| 100年度 | 3 | 598 | 1,174 | 35 | 1,810 |
| 101年度 | 8 | 855 | 1,503 | 66 | 2,432 |
| 102年度 | 10 | 641 | 1,257 | 113 | 2,021 |
| 103年度 | 8 | 582 | 1,031 | 79 | 1,700 |
| 104年度 | 7 | 600 | 1,029 | 113 | 1,749 |
| 合計 | 72 | 4,558 | 8,837 | 452 | 13,919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函

二、另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函復本院之「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¹」更新資料所示，**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²案件大幅增加**，104年共計25,919人次受罰，較100年增加14,186人次，增加幅度達121%；復依100~104年等5個年度之數據綜合觀之，當中**未滿24歲之青、少年合計即逾半數，達50.91% (9.33%+41.58%)**。

表2.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單位：人次；%

| 年齡別 | 總計 | 18歲以下 | | 18-23歲 | | 24-29歲 | | 30-39歲 | | 40-49歲 | | 50歲以上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 100年 | 11,733 | 785 | 6.69 | 5,171 | 44.07 | 3,912 | 33.34 | 1,646 | 14.03 | 193 | 1.64 | 26 |
| 101年 | 18,439 | 1,464 | 7.94 | 7,933 | 43.02 | 5,844 | 31.69 | 2,849 | 15.45 | 310 | 1.68 | 39 |
| 102年 | 30,678 | 3,382 | 11.02 | 12,205 | 39.78 | 9,357 | 30.50 | 5,078 | 16.55 | 576 | 1.88 | 80 |
| 103年 | 22,711 | 2,070 | 9.11 | 9,370 | 41.26 | 6,687 | 29.44 | 4,058 | 17.87 | 459 | 2.02 | 67 |
| 104年 | 25,919 | 2,510 | 9.68 | 10,843 | 41.83 | 7,144 | 27.56 | 4,773 | 18.42 | 539 | 2.08 | 110 |
| 5年合計 | 109,480 | 10,211 | 9.33 | 45,522 | 41.58 | 32,944 | 30.09 | 18,404 | 16.81 | 2,077 | 1.90 | 322 |

資料來源：警政署

再者，**未滿24歲之青、少年毒品嫌疑犯³亦有增加趨勢**，104年二者合計已占全體毒品嫌疑犯的18.02% (3.62% + 14.4%)；其中**具學生身分之毒品嫌疑犯亦逐年增加**，103年雖一度降至981人，惟104年又激增至1,901人。另參據該署同案函復本院之警政統計通報⁴更新資料所示，**104年兒童少年嫌疑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者**，計1,941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555人，增幅達

¹ 警政署 105 年 5 月 18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50077769 號函。

² 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者**。

³ 指涉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及涉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持有20公克以上第三、四級毒品等罪者。

⁴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4&nowPage=4&pagesize=15&mp>

40.04%。上開警政統計資料，均凸顯我國兒童、青少年毒品犯罪情形越趨嚴重，亟待政府機關積極研謀對策，因應改善。

表3.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分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 | | 兒童 合計 | 少年 | | | | 青年 | | | | 成年(含不詳) | | | | | | |
|------|--------|-----------|-----------|---------------|----------|-------|---------------|---------------|---------------|-----|---------------|---------------|---------------|---------|---------------|---------------|---------------|--------|--------|-------|
| | 計 | 第一級 毒品 | 第二級 毒品 | 第三 級毒 品 | | 計 | 第一 級毒 品 | 第二 級毒 品 | 第三 級毒 品 | 計 | 第一 級毒 品 | 第二 級毒 品 | 第三 級毒 品 | 計 | 第一 級毒 品 | 第二 級毒 品 | 第三 級毒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95年 | 47,257 | 32,855 | 13,931 | 326 | - | 518 | 1.10 | 56 | 420 | 34 | 4,488 | 9.50 | 2,175 | 2,177 | 124 | 42,251 | 89.41 | 30,624 | 11,334 | 168 |
| 96年 | 53,681 | 33,633 | 19,349 | 600 | - | 602 | 1.12 | 57 | 441 | 102 | 4,688 | 8.73 | 1,800 | 2,654 | 223 | 48,391 | 90.15 | 31,776 | 16,254 | 275 |
| 97年 | 52,762 | 33,378 | 18,550 | 766 | - | 607 | 1.15 | 54 | 416 | 135 | 3,971 | 7.53 | 1,238 | 2,426 | 299 | 48,184 | 91.32 | 32,086 | 15,708 | 332 |
| 98年 | 47,400 | 25,092 | 21,025 | 1,215 | 2 | 843 | 1.78 | 66 | 534 | 241 | 4,355 | 9.19 | 825 | 3,017 | 504 | 42,200 | 89.03 | 24,200 | 17,474 | 469 |
| 99年 | 51,078 | 20,238 | 29,334 | 1,467 | 1 | 1,213 | 2.37 | 39 | 862 | 312 | 5,640 | 11.04 | 619 | 4,455 | 563 | 44,224 | 86.58 | 19,580 | 24,017 | 591 |
| 100年 | 48,875 | 18,361 | 28,550 | 1,916 | 3 | 1,317 | 2.69 | 49 | 819 | 448 | 5,787 | 11.84 | 472 | 4,509 | 804 | 41,768 | 85.46 | 17,840 | 23,222 | 661 |
| 101年 | 47,043 | 16,488 | 27,682 | 2,716 | 3 | 1,655 | 3.52 | 31 | 798 | 746 | 5,908 | 12.56 | 349 | 4,417 | 1,126 | 39,477 | 83.92 | 16,108 | 22,466 | 842 |
| 102年 | 43,268 | 13,320 | 26,555 | 3,317 | 1 | 1,519 | 3.51 | 26 | 676 | 812 | 5,972 | 13.80 | 278 | 4,264 | 1,424 | 35,776 | 82.68 | 13,016 | 21,614 | 1,081 |
| 103年 | 41,265 | 12,129 | 26,337 | 2,710 | 5 | 1,381 | 3.35 | 21 | 727 | 622 | 5,280 | 12.80 | 222 | 3,857 | 1,184 | 34,599 | 83.85 | 11,883 | 21,751 | 904 |
| 104年 | 53,622 | 14,449 | 35,785 | 3,273 | 2 | 1,935 | 3.62 | 39 | 1,132 | 731 | 7,721 | 14.40 | 344 | 5,882 | 1,477 | 43,959 | 81.98 | 14,066 | 28,770 | 1,064 |

註：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警政署

表4.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職業及性別分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 | | | | 女性 | | | | | | 男性 | | | | | |
|------|--------|--------|-------|--------|-------|-------|------|-------|-------|-------|-------|-------|--------|--------|-------|--------|-------|--|
| | 有業 | | 無業 | | 學生 | | 合計 | 有業 | | 無業 | | 合計 | 有業 | | 無業 | | | |
|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占比 | 占比 | | | | |
| 95年 | 47,257 | 19,447 | 41.15 | 26,493 | 56.06 | 357 | 0.76 | 7,796 | 1,843 | 23.64 | 5,646 | 72.42 | 39,461 | 17,604 | 44.61 | 20,847 | 52.83 | |
| 96年 | 53,681 | 25,569 | 47.63 | 26,475 | 49.32 | 392 | 0.73 | 8,018 | 2,227 | 27.78 | 5,494 | 68.52 | 45,663 | 23,342 | 51.12 | 20,981 | 45.95 | |
| 97年 | 52,762 | 26,480 | 50.19 | 24,026 | 45.54 | 428 | 0.81 | 7,463 | 2,267 | 30.38 | 4,840 | 64.85 | 45,299 | 24,213 | 53.45 | 19,186 | 42.35 | |
| 98年 | 47,400 | 23,333 | 49.23 | 21,953 | 46.31 | 600 | 1.27 | 7,129 | 2,222 | 31.17 | 4,517 | 63.36 | 40,271 | 21,111 | 52.42 | 17,436 | 43.30 | |
| 99年 | 51,078 | 25,569 | 50.06 | 22,778 | 44.59 | 742 | 1.45 | 7,677 | 2,482 | 32.33 | 4,692 | 61.12 | 43,401 | 23,087 | 53.19 | 18,086 | 41.67 | |
| 100年 | 48,875 | 26,216 | 53.64 | 20,359 | 41.66 | 870 | 1.78 | 7,422 | 2,547 | 34.32 | 4,432 | 59.71 | 41,453 | 23,669 | 57.10 | 15,927 | 38.42 | |
| 101年 | 47,043 | 27,039 | 57.48 | 17,430 | 37.05 | 1,217 | 2.59 | 7,075 | 2,734 | 38.64 | 3,900 | 55.12 | 39,968 | 24,305 | 60.81 | 13,530 | 33.85 | |
| 102年 | 43,268 | 27,119 | 62.68 | 14,080 | 32.54 | 1,209 | 2.79 | 6,274 | 2,761 | 44.01 | 3,145 | 50.13 | 36,994 | 24,358 | 65.84 | 10,935 | 29.56 | |
| 103年 | 41,265 | 26,890 | 65.16 | 12,780 | 30.97 | 981 | 2.38 | 5,512 | 2,451 | 44.47 | 2,783 | 50.49 | 35,753 | 24,439 | 68.36 | 9,997 | 27.96 | |
| 104年 | 53,622 | 35,789 | 66.74 | 15,302 | 28.54 | 1,901 | 3.55 | 7,176 | 3,112 | 43.37 | 3,609 | 50.29 | 46,446 | 32,677 | 70.35 | 11,693 | 25.18 | |

註：總計及合計包含不詳身分者。

資料來源：警政署

表5.104年兒少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分

單位：人；%

| 案類別 | 兒少嫌疑犯 | | | | 兒童嫌疑犯 | | | | 少年嫌疑犯 | | | |
|---------------------|--------|---------|------|--------|-------|--------|------|---------|--------|--------|------|--------|
| | 人數 | 占總嫌疑犯比重 | 較上年 | | 案類結構 | 案類結構 | 較上年 | | 案類結構 | 案類結構 | 較上年 | |
| | | | 增減數 | 增減率 | | | 增減數 | 增減率 | | | 增減數 | 增減率 |
| 總計 | 11,480 | 4.26 | -68 | -0.59 | 478 | 100.00 | -101 | -17.44 | 11,002 | 100.00 | 33 | 0.30 |
| 暴力犯罪 | 289 | 11.46 | -126 | -30.36 | 19 | 3.97 | 3 | 18.75 | 270 | 2.45 | -129 | -32.33 |
| 故意殺人 | 66 | 8.31 | -68 | -50.75 | 2 | 0.42 | 1 | 100.00 | 64 | 0.58 | -69 | -51.88 |
| 強盜 | 36 | 6.52 | -5 | -12.20 | - | - | - | - | 36 | 0.33 | -5 | -12.20 |
| 搶奪 | 15 | 4.93 | 2 | 15.38 | 2 | 0.42 | 2 | - | 13 | 0.12 | - | - |
| 強制性交 ¹ | 157 | 19.80 | -60 | -27.65 | 14 | 2.93 | - | - | 143 | 1.30 | -60 | -29.56 |
| 其他 | 15 | 18.99 | 5 | 50.00 | 1 | 0.21 | - | - | 14 | 0.13 | 5 | 55.56 |
| 竊盜 | 3,008 | 8.87 | -528 | -14.93 | 267 | 55.86 | -114 | -29.92 | 2,741 | 24.91 | -414 | -13.12 |
| 普通竊盜 | 2,134 | 7.56 | -450 | -17.41 | 246 | 51.46 | -115 | -31.86 | 1,888 | 17.16 | -335 | -15.07 |
| 機車竊盜 | 815 | 23.31 | -91 | -10.04 | 21 | 4.39 | 2 | 10.53 | 794 | 7.22 | -93 | -10.48 |
| 其他 | 59 | 2.71 | 13 | 28.26 | - | - | -1 | -100.00 | 59 | 0.54 | 14 | 31.11 |
| 一般傷害 | 1,250 | 9.41 | -241 | -16.16 | 43 | 9.00 | -3 | -6.52 | 1,207 | 10.97 | -238 | -16.47 |
| 一般恐嚇取財 | 158 | 13.74 | -14 | -8.14 | 11 | 2.30 | 10 | 1000.00 | 147 | 1.34 | -24 | -14.04 |
| 詐欺 | 812 | 4.70 | 250 | 44.48 | 7 | 1.46 | 2 | 40.00 | 805 | 7.32 | 248 | 44.52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941 | 3.62 | 555 | 40.04 | 2 | 0.42 | -3 | -60.00 | 1,939 | 17.62 | 558 | 40.41 |
| 妨害自由 | 247 | 3.85 | -59 | -19.28 | 16 | 3.35 | 13 | 433.33 | 231 | 2.10 | -72 | -23.76 |
| 駕駛過失 | 328 | 2.47 | 8 | 2.50 | 22 | 4.60 | 14 | 175.00 | 306 | 2.78 | -6 | -1.92 |
| 一般妨害風化 ² | 689 | 13.18 | 65 | 10.42 | 49 | 10.25 | -5 | -9.26 | 640 | 5.82 | 70 | 12.28 |
| 公共危險 | 754 | 1.07 | -30 | -3.83 | 8 | 1.67 | -6 | -42.86 | 746 | 6.78 | -24 | -3.12 |
| 賭博 | 228 | 1.71 | 124 | 119.23 | - | - | - | - | 228 | 2.07 | 124 | 119.23 |
| 贓物 | 35 | 5.11 | -54 | -60.67 | - | - | -4 | -100.00 | 35 | 0.32 | -50 | -58.82 |
| 違反著作權法 | 45 | 1.90 | -30 | -40.00 | 2 | 0.42 | -17 | -89.47 | 43 | 0.39 | -13 | -23.21 |
| 其他 | 1,696 | 4.73 | 12 | 0.71 | 32 | 6.69 | 9 | 39.13 | 1,664 | 15.12 | 3 | 0.18 |

備註：1. 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及對幼性交。

2. 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又自98年起，我國查獲第三級毒品比率即逾6成，且就99年9月至104年7月之校園毒品查緝成果觀之，亦以查獲第三級毒品324,901.77公克為最大宗，且近年來查獲之毒品包裝更加多元(如毒品咖啡包、毒品茶包、毒品發泡錠、毒品梅子粒、摻有愷他命香煙等)，似顯示國內第三級新興毒品市場需求甚高，青少年取得第三級毒品尚非困難。衡酌青少

年為國家未來的棟樑與希望，為避免青少年涉毒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相關宣導、稽查、篩檢、戒治等配套機制尤為重要。究我國執行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有無達成預期成效？實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之必要。

表6.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 項 目 別 | 總 | | 第 | | 第 | | 第 | | 第 | |
|----------------|---------|--------|--------|--------|--------|--------|----------|---------|---------|--------|
| | 計 | 比 率 | 一 級 | 比 率 | 二 級 | 比 率 | 三 級 | 比 率 | 四 級 | 比 率 |
| | | | | | | | | | | |
| 96年 | 1,634.7 | 100.0 | 139.0 | 8.5 | 262.3 | 16.0 | 810.2 | 49.6 | 423.2 | 25.9 |
| 97年 | 1,890.4 | 100.0 | 194.9 | 10.3 | 48.6 | 2.6 | 800.7 | 42.4 | 846.1 | 44.8 |
| 98年 | 1,900.7 | 100.0 | 62.5 | 3.3 | 179.2 | 9.4 | 1,201.8 | 63.2 | 457.2 | 24.1 |
| 99年 | 3,478.8 | 100.0 | 85.1 | 2.4 | 273.1 | 7.8 | 2,618.5 | 75.3 | 502.1 | 14.4 |
| 100年 | 2,340.1 | 100.0 | 17.8 | 0.8 | 166.9 | 7.1 | 1,436.0 | 61.4 | 719.4 | 30.7 |
| 101年 | 2,622.4 | 100.0 | 159.7 | 6.1 | 143.8 | 5.5 | 2,233.5 | 85.2 | 85.4 | 3.3 |
| 102年 | 3,656.5 | 100.0 | 288.5 | 7.9 | 838.2 | 22.9 | 2,421.8 | 66.2 | 107.9 | 3.0 |
| 103年 | 4,339.5 | 100.0 | 86.7 | 2.0 | 479.9 | 11.1 | 3,341.0 | 77.0 | 431.8 | 10.0 |
| 103年1-7月 | 3,523.4 | 100.0 | 39.9 | 1.1 | 311.1 | 8.8 | 2,837.8 | 80.5 | 334.5 | 9.5 |
| 104年1-7月 | 2,770.8 | 100.0 | 25.8 | 0.9 | 225.2 | 8.1 | 774.5 | 28.0 | 1,745.3 | 63.0 |
| 較上年同期 增 減 數 | -752.6 | | -14.1 | | -85.9 | | -2,063.3 | | 1,410.8 | |
| 較上年同期 增 減 % | -21.4 | | -35.3 | {-0.2} | -27.6 | {-0.7} | -72.7 | {-52.5} | 421.8 | {53.5} |

說明：1. { } 為增減百分點。

2.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問偶有微差。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7. 99年9月~104年7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校園)成果統計表

| 年度 | 項目 | 受指揮執行 之司法警察 機關 | 受指揮執行之司法警察 機關緝獲嫌犯(件/ 人) | | 動員查緝 之檢警人 數 | 查緝 地點 | 聲押 人數 | 准押 人數 | 交保 人數 | 查扣與犯罪有關之物品 |
|----|----|----------------------|-------------------------------|------|-------------------|----------|----------|----------|----------|---|
| | | | 件 | 人 | | | | | | |
| | 總計 | 2473 | 5680 | 8848 | 50495 | 16325 | 615 | 439 | 739 | (一)第一級毒品約22178.24公克。 (二)第二級毒品約112567.41公克。 (三)第三級毒品約324901.77公克。 (四)第四級毒品約419.5公克。 (五)其他：吸食器、研磨器、電子磅秤、攪拌器、手槍、子彈、小武士刀、行動電話等。 |

資料來源：法務部

肆、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

- (一)蒐集並研析相關法令規定。
- (二)蒐集並研析本院歷年來之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調查案件⁵。
- (三)蒐集並研析相關學術論文、行政機關之研究報告、公報及出版品。
- (四)蒐集並研析報章雜誌之相關報導。

二、函詢相關機關：

依文獻探討所得之初步發現，就案關事項，函請行政院及權責部會提供校園反毒業務之政策說明及相關統計數據，供本案進行後續研析。

三、實地訪查：

- (一)為實際瞭解地方毒品防制業務之辦理成效及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就103年中央部會反毒聯合視導考評之「特優」縣市⁶中，擇定嘉義縣及高雄市，而於105年6月29日赴各該縣市之毒防中心辦理實地訪查，聽取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
- (二)於105年7月27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瞭解毒品戒治業務辦理情形；另並至長期投入協助藥癮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參訪，聽取民間公益團體之相關輔導經驗，及對政府反毒業務之建言。
- (三)為探知原鄉及偏遠地區毒品濫用現況，於105年8月12日赴近年來投入原鄉及偏遠地區反毒宣導工作有成，而獲103年中央部會反毒聯合視導考評「最佳進步獎」的新竹縣參訪。當日假該縣之矯

⁵ 本院前案辦理情形，請參見附件 1。

⁶ 103年度計有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嘉義縣、高雄市等三縣市獲評為反毒「特優縣市」。

正署誠正中學場地，與新竹縣原鄉地區之反毒志工、藥癮更生人，及曾施用毒品之誠正中學非行少年，進行分組之小組訪談，由下而上探討藥癮成因及相關宣導防制對策。

四、辦理諮詢會議：

為有效掌握學界及醫界就毒品議題之新近研究成果，於105年9月12日邀集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周愷嫻教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副主任束連文醫師等學者專家到院諮詢，期使本專案研究能更確實結合理論與實務，臻於周全。

五、辦理專案座談會議：

前開各調查作為所得資料經綜整、研析後，於105年10月3日在本院召開專案座談會議，邀請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機關之業管人員出席，就本案相關研究發現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核心策略，及相關處罰機制：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分為「**降低需求**」及「**抑制供給**」兩個面向。自行政院95年6月2日召開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以來，其核心策略已由早期的「斷絕供給，降低需求」，逐漸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在「降低需求」方面，係藉由反毒教育等預防措施減少新生之毒品施用人口，及藉由毒癮戒治等處遇措施，減少毒品施用者再犯；在「抑制供給」方面，則係藉由毒品查緝，及對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管制等作為，減少毒品之供給。

(二)另隨著各項毒品議題相關研究之進展、反毒工作

經驗之累積及外在環境之變化，我國各項反毒業務事項亦配合調整，情形略以：

1、在「降低需求」方面：

(1)基於對成癮問題的不斷理解，我國對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政策有2次重要變革，第1次係於87年修正毒防條例後，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之法律定位由單純的「犯人」變轉為「病患性犯人」，藉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建立，使毒品施用者能於矯正機構中獲得戒癮協助。第2次係於97年，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防條例，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制度化，除使鴉片類毒癮者能有接受替代療法之機會外，也讓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多了社區處遇的選擇，增加更多專業戒癮資源介入協助的機會。

(2)至於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過去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較低，施用者多基於好奇而偶然施用，不宜逕以強制力較高之刑事手段處遇，且亦未有其他的責任規範；然後來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仍有成癮可能性，並對身體健康及社會關係產生危害，因此於98年增列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對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新臺幣（下同）1至5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4至8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藉由處罰及衛教之手段，減少毒品施用之情形。

2、在「抑制供給」方面：

(1)因應毒品供給來源、製造方式及毒品種類的

不斷轉變，司法機關亦隨時**調整緝毒工作重點及方法策略**。例如對於國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的問題，除了由司法機關嚴加查緝外，亦由衛福部及經濟部對**管制藥品原料藥及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加以管理，使國內製毒工廠因取得製毒原料困難、司法風險過高而大幅減少。

(2) 另為因應近年來我國毒品來源大多來自境外的現象，除了加強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期使毒品能阻絕於境外；對於企圖走私入境的毒品，則加強檢、警、調機關與**海巡署及關務署**之合作，強化海關藉由儀檢及緝毒犬隊等方式自主發掘毒品能力，提高跨境毒品攔檢之能量，**阻絕毒品於國境線外**。

(3) 至於針對新興毒品群聚於娛樂場所使用之情形，則藉由重點場所掃蕩及販毒網絡清查之方式，對中、小盤毒販嚴加查辦。

(三) 茲依現行之毒防條例，及行政院105年6月8日最新公布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綜整「常見毒品之分級與品項，及其相應罰則」如下表：

表8. 常見毒品之分級與品項，及其相應罰則

| 常見毒品之分級與品項 | | | | |
|------------|--|--|---|---|
| 分級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常見濫用藥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洛因 • 嗎啡 • 鴉片 • 古柯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基)安非他命 • MDMA(搖頭丸、快樂丸) • 大麻 • LSD(搖腳丸、一粒沙、加州陽光) • 西洛西賓(Psilocybine、魔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M2 • 小白板 • 丁基原啡因 • Ketamine(愷他命、K他命) • Nimetazepam(一粒眠、K5、紅5、紅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prazolam(蝴蝶片) • Diazepam(安定、煩寧) • Lorazepam • Tramadol(特拉嗎竇) |

| 相應罰則 | | | | |
|-------------------------------|---|--|---|---|
| 製造、運輸、販賣 §4 | 死刑或無期徒刑 (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7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 5年以上12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販賣而持有 §5 |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 5年以上 (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6 |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 | 5年以上 (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 引誘他人施用 §7 |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6月以上5年以下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3年以下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 轉讓 §8 |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6月以上5年以下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3年以下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年以下 (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
| 持有 §11、 §11-1 II | 10公克以上：1年以上7年以下，得併科100萬以下罰金 10公克以下：3年以下、拘投或5萬元以下罰金 | 20公克以上：6月以上5年以下，得併科70萬以下罰金 20公克以下：2年以下、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 20公克以上：3年以下，得併科30萬以下罰金 20公克以下：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8小時講習。 | 20公克以上：3年以下，得併科30萬以下罰金 20公克以下：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8小時講習。 |
| 施用 §10、 §11-1 II、III | 6月以上5年以下 | 3年以下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8小時講習 (12~18歲少年不適用；應依少事法)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8小時講習 (12~18歲少年不適用；應依少事法) |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⁷：

(一)中央機關組織：

- 1、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層面廣泛而複雜，除須政府跨部門間之業務協調與整合，更須連結家庭、學校、及民間各界資源建構完善復歸機制，方能有效達成防制目標。爰為統合政府及民間整

⁷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司法院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反毒專案座談會議中，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復函內容綜合彙整。

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行政院自95年6月2日第1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以來，即藉由跨部會合作，整合「拒毒」、「戒毒」、「防毒」及「緝毒」等4大面向反毒業務；並設置「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及「國際參與組」等5個工作分組。

- 2、嗣行政院於104年9月21日復檢討修正該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將反毒架構調整為「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緝毒合作」及「綜合規劃」等5個工作分組；其中新增之**綜合規劃組**，係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需要彈性設立，原**國際參與組**之工作，則依業務屬性回歸至各組。
- 3、前述4大面向之反毒業務，其分工策略係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施用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施用人口；再積極輔以「緝毒」減少供給；及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毒」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並依權責分別由**教育部**、**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法務部**及**衛福部(食藥署)**擔任主辦機關。其中跨部會反毒工作若未涉及跨組業務，由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協調統合；若涉及跨組業務，則由**法務部**負責協調統合；至於毒品議題之重大政策，以及依前述協調、統合機制仍未能形成共識之跨部會事宜，則就該特定議題報請**行政院**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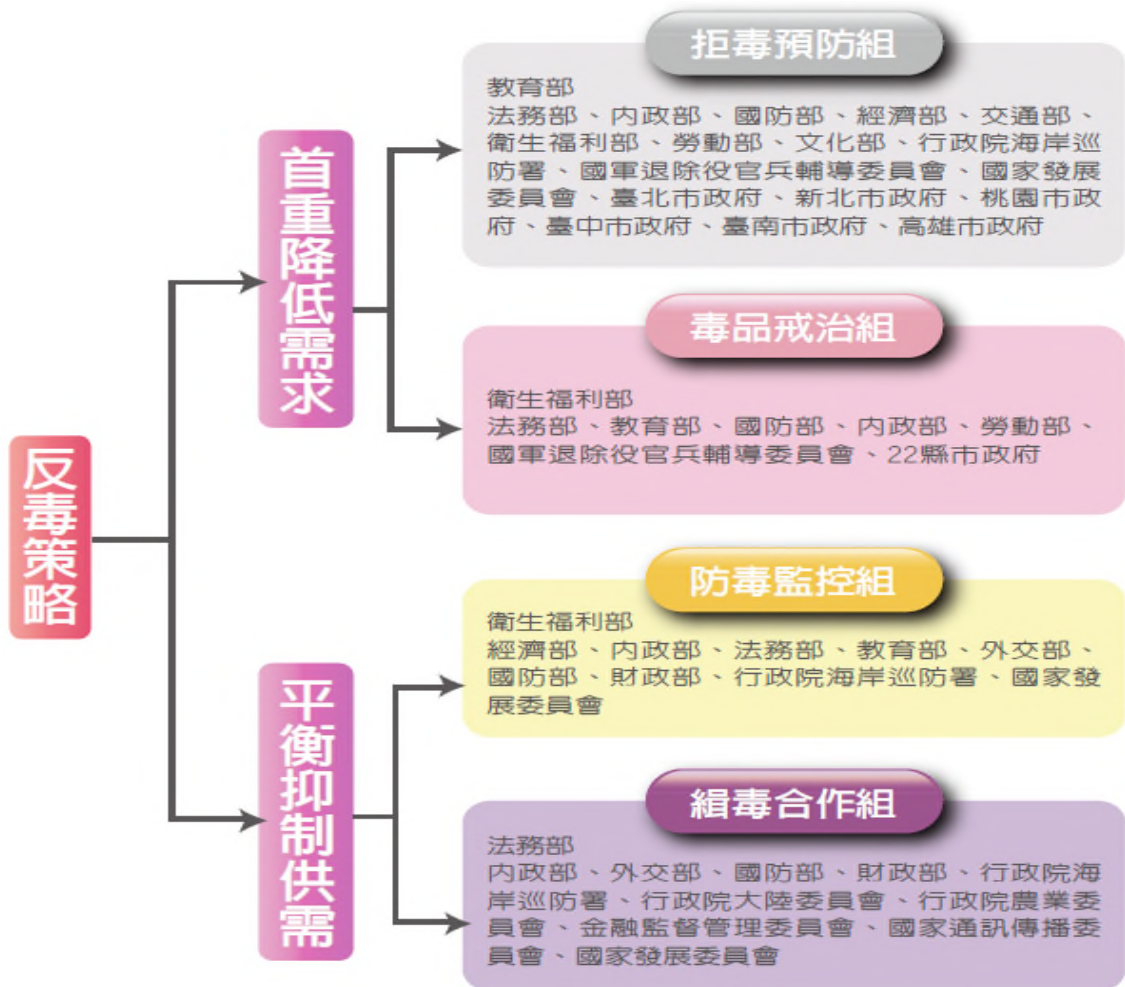


圖1 中央機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

4、另行政院為加強了解毒品問題的成因、影響，以及相關毒品政策之成效，前經毛前行政院長治國於104年1月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16次會議中裁示，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細緻**分析**；該項業務係由**衛福部**及**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

(二)地方機關組織：

1、各縣市政府自95年起即陸續成立毒防中心，並

於99年完成法制化⁸。由於業務涵蓋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等跨領域專業，各毒防中心均以跨局處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並由中央各部會就業管事項共同督導。

2、另法務部亦藉視導考評機會，積極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負責綜整擘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101年底計有4縣市成立，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計有14個地方政府成立，情形如下：

(1)成立獨立編制機關(2個)：

<1>**臺北市**成立「昆明防治中心」。

<2>**苗栗縣**成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2)單為毒品業務成立(5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科(股)或物質濫用股。

(3)與相關業務合併成立(7個)：**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多為與心理衛生(健康)或藥政合併之業務科。

⁸ 毒防條例§2-1(本條文為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

「I.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II.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圖2 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之任務與分工

(三) 現階段各反毒業務之工作重點：

依法務部擬定，並經行政院104年6月15日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現行政府部門進行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方略，在拒毒預防方面，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毒品濫用，編製**毒品成癮檢查表**供自我或師長使用；在毒品戒治方面，為提升戒癮及處遇成效，**建置毒品分流處遇評量工具**，並推動**多元戒毒方案**；在防毒監控方面，為增加家長及老師可監督之工具，鼓勵民間廠商申請核准可供民眾使用之**毒品快篩試劑**；在緝毒合作方面，為斷絕毒品供給，由臺高檢署統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而為提升各地方毒防中心功能，則置重點於**健全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全面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三、政府「校園反毒」政策之規劃，及其核心策略之演進：

(一)政府「校園反毒」業務之主政機關為教育部，該部反毒政策係以「**紫錐花運動**」為主軸，採教育宣導、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策略，來提升學生毒品危害認知與拒絕技巧、找出潛在施用人口，以及提高輔導完成率，以達「避免學生首次誤用」及「減少再犯」之目標。

(二)核心策略演進：

1、教育部於79年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將**菸、酒、檳榔、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共同列為「春暉專案」防制項目；97年行政院核定實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當時即已就學校、社區及家長等各面向推動策略進行細部規畫。

2、101年時，鑒於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受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亟需思索一嶄新且全面性作法，乃透過紫錐花堅毅挺拔之意象，取其增加自我健康保護力功效，強調意志力的堅定，於101年6月起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之「**紫錐花運動**」，並於102年3月訂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一方面由各部會持續對個別管轄之對象進行防制宣教，另一方面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推展多元反毒宣導，並透過各縣市毒防中心連結中央到地方之縱向與橫向資源，同時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以使反毒工作由校園推向社會，深入家庭及社區；其主要措施如下：

(1)**教育宣導部分**：結合法務部、衛福部、內

政部等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活動與課程，如辦理教師反毒增能研習、大型宣導活動、研編分齡教材、設計媒體與平面等多元反毒宣導文宣。

(2) **關懷清查部分：高關懷個案**輔導、強化與警政單位合作聯繫、建立教育單位與檢警緝毒通報機制、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並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另由檢警機關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鐵腕掃蕩之全國緝毒方案，以加強藥頭查緝。

(3) **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另針對嚴重個案，引介心理諮商單位協助輔導。同時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輔導藥物濫用以及高關懷個案。

(三) 相關法規依據：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係依據「**毒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兒少福權法**」、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與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與毒防條例之競合：

(一) 少年⁹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案件：

1、緣起：

(1) 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⁹ 少事法§2：「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2) 惟同條第3項另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2、實務運作方式：

依司法院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反毒專案座談會議中提出之書面說明，略以：

(1) 少年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經送請法院處理時**，屬**少事法第3條第2款第6目**¹⁰所定虞犯情形，法院審理後認有施以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諭知同法第42條¹¹第1項之保護處分，包括**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並得

¹⁰ 少事法§3：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¹¹ 少事法§42：

「I.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2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II.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以下第3、4項略)」

為同條第2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之處分。相關處理流程及援引之法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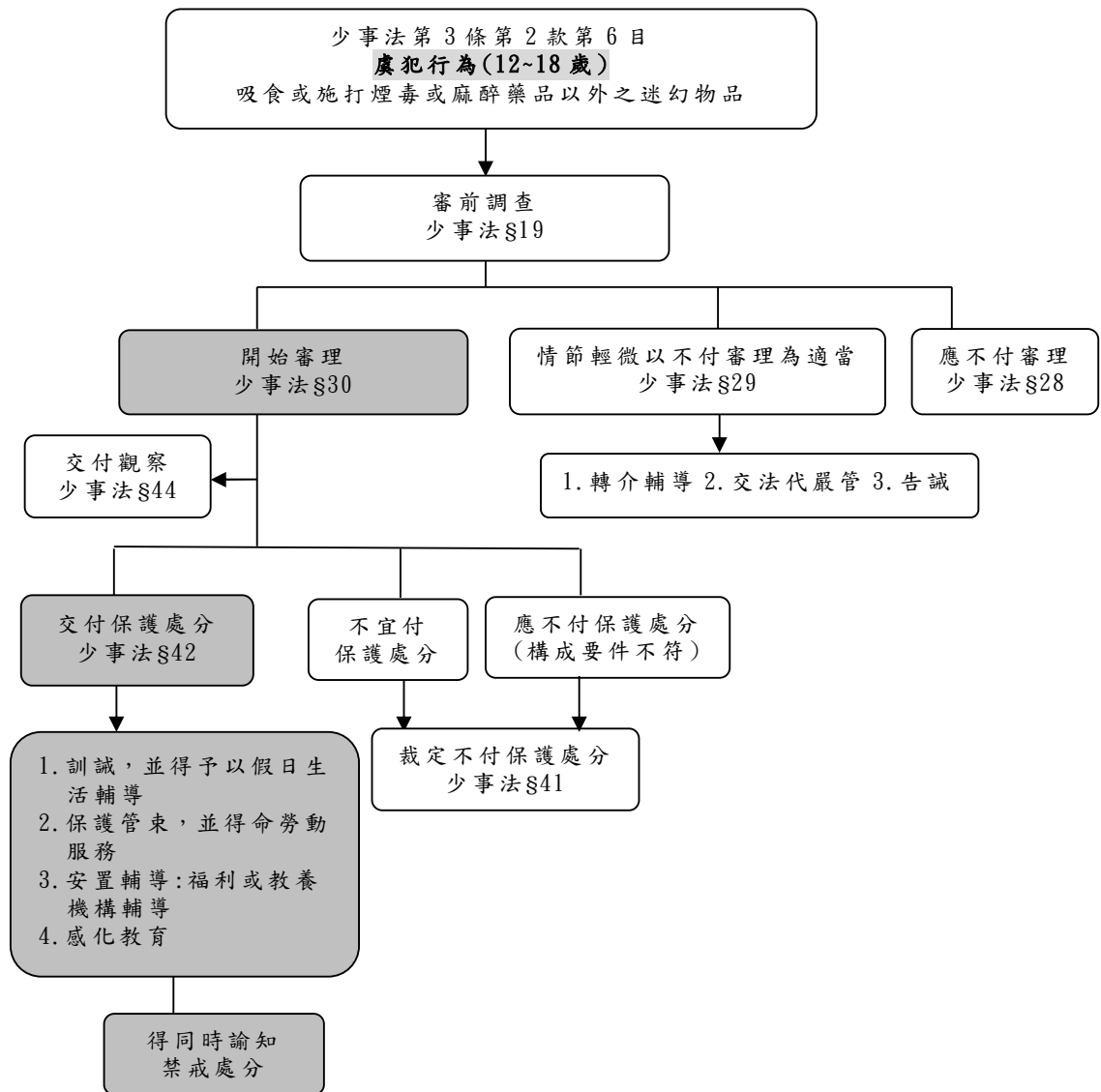


圖3. 法院處理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流程

(2) 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時，會視個案情形予以密集輔導並連結適當資源，以導正其非行。又依「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19點¹²規定，上開少年

¹² 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2：

「本注意事項所稱少年，係指下列情形：

- (一) 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 (二) 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於緩刑或假釋期間經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者。」

於保護處分執行中，如有事實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尿液之必要時，少年保護官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書面同意**，並聲請法官許可後，得採驗其尿液。

(3) 100年至104年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少年保護審理事件，法院經斟酌少年虞犯事由、其性格及成長環境、需保護性（包含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形後，所為各項保護處分中，**以保護管束為最多**¹³，104年**占62.10%**（含並命為勞動服務）。各該處分之統計人數如下表：

表9.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一審法院依少事法所定保護事件程序裁定之保護處分類型

單位：人次

| 資料期間 | 保護處分 | | | | | | |
|--------|-------|--------|-------------------|----------|-------------------|----------|----------|
| | 合計 | 訓誡 | 訓誡並 假日生 活輔導 | 保護 管束 | 保護管 束並勞 動服務 | 安置 輔導 | 感化 教育 |
| 100年 | 1,670 | 139 | 463 | 807 | 151 | 9 | 101 |
| 101年 | 2,205 | 174 | 681 | 1,008 | 193 | 12 | 137 |
| 102年 | 2,987 | 261 | 793 | 1,414 | 327 | 18 | 174 |
| 103年 | 1,801 | 123 | 443 | 845 | 231 | 18 | 141 |
| 104年 | 1,752 | 112 | 394 | 891 | 197 | 20 | 138 |
| 104年比例 | | 6.39% | 22.49% | 50.86% | 11.24% | 1.14% | 7.88% |
| | | 28.88% | | 62.10% | | | |

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19：

「除第2點以外，其他受保護處分執行之兒童或少年有事實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其尿液之必要時，少年保護官應經兒童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書面同意，並聲請少年法院（庭）法官許可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採驗程序及方法實施之。」

¹³ 依少事法第53條至第55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為**3年**或至多執行到少年**滿21歲**為止。保護管束之執行逾6個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勸導2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以內觀察。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受留置觀察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應執行至6個月。

| | | | | | | | |
|-----------------|--------|--------|--------|--------|--------|-------|-------|
| 總計 | 10,415 | 809 | 2,774 | 4,965 | 1,099 | 77 | 691 |
| 100年~104 年比例 | | 7.77% | 26.63% | 47.67% | 10.55% | 0.74% | 6.63% |
| | | 34.40% | | 58.22% | | | |

說明：100年~104年一審法院均無裁定禁戒處分情形。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二)兒童及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

1、緣起：

(1) 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¹⁴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第3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法第23條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2) 惟同法第24條之1第1項另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

¹⁴ 毒防條例§10：

「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2、實務運作方式：

依司法院前揭書面說明，略以：

- (1) 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除依毒防條例第20條規定，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外，同法第24條第1項後段亦明定，法院認以依少事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前開規定。故法院就上開事件，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或少事法所定程序處理之。至**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屬兒童觸法行為，送請法院處理時，依少事法第85條之1第1項¹⁵，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即兒童保護事件）。相關處理流程及援引之法規如下圖：

¹⁵少事法§85-1 I：「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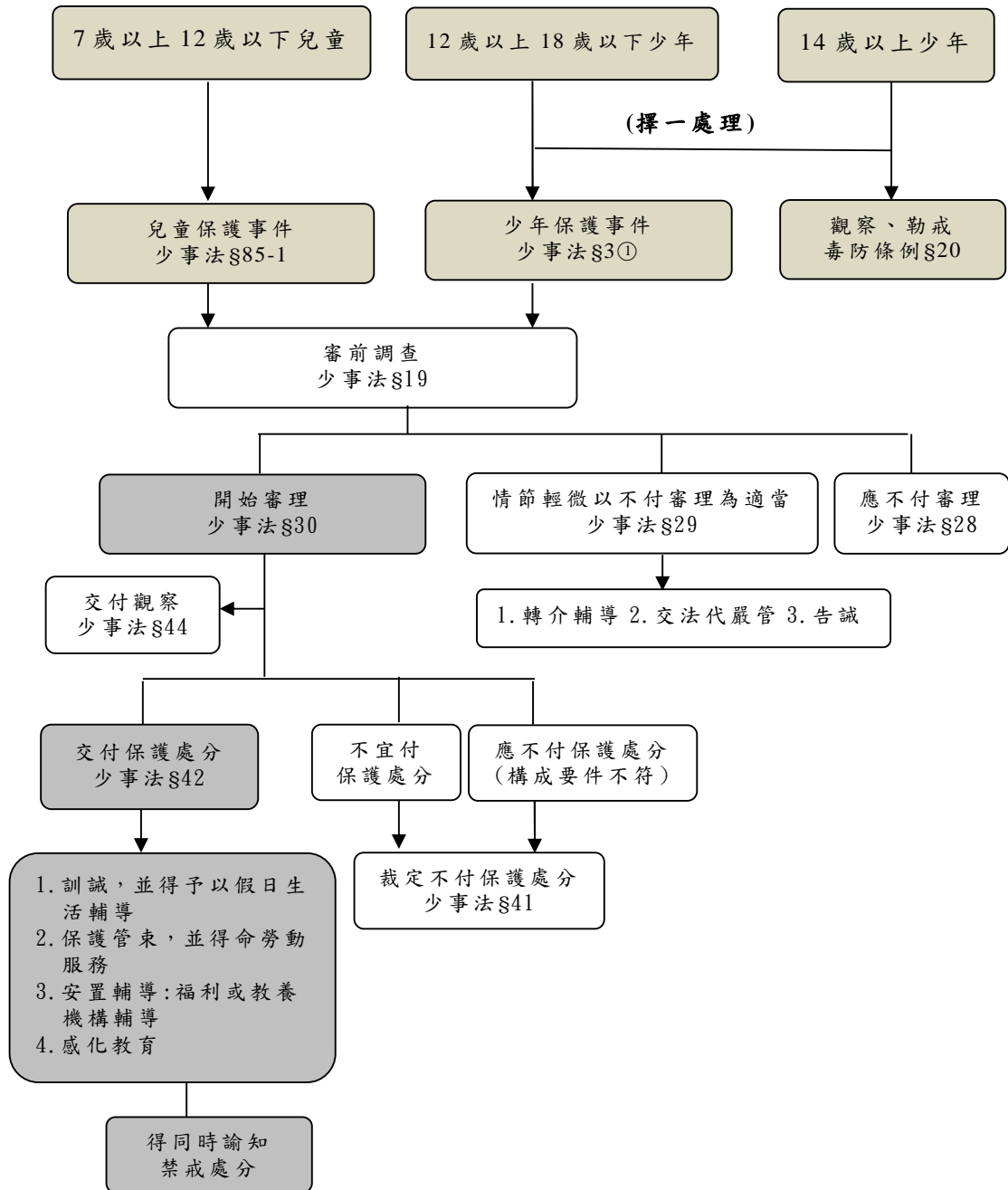


圖4. 法院處理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流程

(2) 少年前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依少事法規定受保護處分後，5年內再次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被移送者，如其5年內未曾被付觀察、勒戒，法官仍得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3) 100年至104年少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法院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再依同條第2項裁定不付審理，以及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情形如下表。自相關統計數據可知，法院對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事件，**90%以上係依少事法處理**；依少事法處理時，**近7成係裁定保護管束**（含並命為勞動服務）。

表10. 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防條例或少事法處理情形

| | 依毒防條例 觀察、勒戒後， 裁定不付審理終結之人數 | 依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裁定保護處分之人數 | 合計 |
|------|------------------------------|---------------------------|--------|
| 100年 | 128人 (12.65%) | 884人 (87.35%) | 1,012人 |
| 101年 | 86人 (9.03%) | 866人 (90.97%) | 952人 |
| 102年 | 68人 (6.15%) | 1,037人 (93.85%) | 1,105人 |
| 103年 | 79人 (9.21%) | 779人 (90.79%) | 858人 |
| 104年 | 75人 (7.17%) | 971人 (92.83%) | 1,046人 |
| 總計 | 436人 (8.77%) | 4,537人 (91.23%) | 4,973人 |

說明：少年經依毒防條例裁定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裁定**強制戒治**者，其**人數均甚低微**（依矯正署資料，100年至104年少年在所戒治人數依序為3、1、4、2、0人），**爰未列入表內**。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11. 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一審法院依少事法所定保護事件程序裁定之保護處分類型

單位：人次

| 資料期間 | 保護處分 | | | | | | |
|--------|-------|--------|-------------------|----------|-------------------|----------|----------|
| | 合計 | 訓誡 | 訓誡並 假日生 活輔導 | 保護 管束 | 保護管 束並勞 動服務 | 安置 輔導 | 感化 教育 |
| 100年 | 884 | 36 | 105 | 515 | 71 | 8 | 149 |
| 101年 | 866 | 32 | 100 | 511 | 86 | 11 | 126 |
| 102年 | 1,037 | 39 | 140 | 588 | 112 | 10 | 148 |
| 103年 | 779 | 33 | 72 | 416 | 103 | 9 | 146 |
| 104年 | 971 | 31 | 71 | 582 | 101 | 19 | 167 |
| 104年比例 | | 3.19% | 7.31% | 59.94% | 10.40% | 1.96% | 17.20% |
| | | 10.50% | | 70.34% | | | |

| | | | | | | | |
|-----------------|-------|--------|--------|--------|--------|-------|--------|
| 100~104年 總計 | 4,537 | 171 | 488 | 2,612 | 473 | 57 | 736 |
| 100~104年 年比例 | | 3.77% | 10.76% | 57.57% | 10.43% | 1.26% | 16.22% |
| | | 14.53% | | 68.00%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五、各項反毒業務辦理情形¹⁶：

(一)拒毒預防業務¹⁷：

1、學生藥物濫用現況分析：

(1)依教育部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反毒專案座談會議中所提供之更新資料，近10年該部校安中心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高中職學生人次最多，施用毒品種類則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相關數據如表12、表13：

表12. 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 年 度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合計 | |
|------|-----------|--------------------------|-----------|-------------------------|-----------|--------------------------|-----------|-------------------------|-----------|------------------------|
| | 人數 (人) | 占國小 學生總 數比率 (%) | 人數 (人) | 占國中 學生數 比率 (%) | 人數 (人) | 占高中 職學生 數比率 (%) | 人數 (人) | 占大專 學生數 比率 (%) | 人數 (人) | 占總學 生數比 率 (%) |
| 95年 | 0 | 0 | 87 | 0.0091 | 141 | 0.0157 | 3 | 0.0002 | 231 | 0.0047 |
| 96年 | 4 | 0.0002 | 164 | 0.0172 | 116 | 0.0129 | 10 | 0.0008 | 294 | 0.0060 |
| 97年 | 14 | 0.0008 | 204 | 0.0214 | 585 | 0.0651 | 12 | 0.0009 | 815 | 0.0168 |
| 98年 | 6 | 0.0004 | 392 | 0.0413 | 902 | 0.1000 | 8 | 0.0006 | 1,308 | 0.0274 |
| 99年 | 12 | 0.0008 | 435 | 0.0473 | 1,099 | 0.1218 | 13 | 0.0010 | 1,559 | 0.0333 |
| 100年 | 3 | 0.0002 | 598 | 0.0685 | 1,174 | 0.1306 | 35 | 0.0026 | 1,810 | 0.0395 |
| 101年 | 8 | 0.0006 | 855 | 0.1012 | 1,503 | 0.1687 | 66 | 0.0049 | 2,432 | 0.0545 |
| 102年 | 10 | 0.0008 | 641 | 0.0771 | 1,257 | 0.1460 | 113 | 0.0084 | 2,021 | 0.0466 |
| 103年 | 8 | 0.0006 | 582 | 0.0725 | 1,031 | 0.1259 | 79 | 0.0059 | 1,700 | 0.0403 |
| 104年 | 7 | 0.0006 | 600 | 0.0802 | 1,029 | 0.1299 | 113 | 0.0085 | 1,749 | 0.0428 |
| 總計 | 72 | -- | 4,558 | -- | 8,837 | -- | 452 | -- | 13,919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¹⁶ 主要資料來源：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編著之「105年反毒報告書」。

¹⁷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復函資料彙整。

表13. 近10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單位：人

| 區分 | 第一級毒品 ^a | 第二級毒品 ^b | 第三級毒品 ^c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合計 |
|------|--------------------|--------------------|--------------------|-------|----|-------|
| 95年 | 2 | 98 | 104 | 26 | 0 | 231 |
| 96年 | 4 | 55 | 235 | 0 | 0 | 294 |
| 97年 | 4 | 107 | 702 | 0 | 2 | 815 |
| 98年 | 8 | 151 | 1,148 | 0 | 1 | 1,308 |
| 99年 | 2 | 282 | 1,271 | 0 | 4 | 1,559 |
| 100年 | 4 | 257 | 1,548 | 0 | 1 | 1,810 |
| 101年 | 0 | 241 | 2,188 | 0 | 3 | 2,432 |
| 102年 | 1 | 201 | 1,819 | 0 | 0 | 2,021 |
| 103年 | 5 | 241 | 1,453 | 0 | 1 | 1,700 |
| 104年 | 1 | 263 | 1,485 | 0 | 0 | 1,749 |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教育部就上開數據之分析說明略以：

早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較少，係因早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尚未訂定相關罰則、愷他命之尿篩試劑尚未開發，於清查通報工作方面遭遇瓶頸。97年起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並逐步加強家長反毒宣導，以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的能力，並積極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協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快篩試劑，另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合作機制，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致101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2,432人，於102年以後則呈現減緩趨勢。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因應作為及其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因應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係持續加強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於預防宣導部分，係採多元宣導方式進行，並持續培訓反毒宣導人才，投入反毒工作；對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則透過輔導、關懷以及專業諮詢，協助學生回歸正常生活，各項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1》結合紙風車劇團等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於各縣市演出**青少年反毒劇**，以藉由多元演出方式，傳達反毒意念。

《2》於**國語日報**刊登**反毒漫畫專刊**，以生動活潑之漫畫型式，強化青少年及兒童拒毒預防常識及技巧。

《3》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並鼓勵國小5年級起至高中階段學生上網進行反毒及法律常識測驗。

《4》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並請學校於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時，與學生共同討論反毒學習單內容，並宣導正確反毒觀念。

《5》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鼓勵**大專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以透過中小學生對大學生之認同感，建立拒毒、反毒意識。

<2> **培訓反毒宣導人才**，結合法務部、食藥署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1》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104年選出8隊表演團體，用踢踏舞、脫口秀、陣頭藝術或歌仔戲等多元型式演出反毒行動劇碼。

《2》**反毒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104年於全國辦理10場次，共計3,132名反毒種子師資參與回流課程。

<3>加強教職員生反毒知能：持續辦理各縣(市)「**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104年度「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共計辦理4,122場次，參加教職員約17萬餘人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共計辦理2,569場次，參加學生約64萬餘人次。

<4> **開發多元反毒教材**：

《1》已開發高、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104年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開發「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電子書形式，依國小中、高年級進行規劃，共6大單元，每單元6節，合計36節）。

《2》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置於網站供大專校院下載運用。

《3》編印「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以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原因與戒治資源，以及如何協助子女戒除藥物、增進復原力

及預防復發。

〈5〉進行反毒宣導成效訪視：配合「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每年至各縣市了解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2)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學生施用非法藥物來源約9成7左右為校外人士提供，施用地點則有87%至92%間於校園外，爰為防制學生濫用，除於校內持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外，校外青少年常逗留場所之查緝亦相當重要，故教育部賡續配合警察機關辦理青春專案與校外聯巡工作，同時自101年起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

〈1〉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

為保護青少年安全，防堵沾染惡習機會，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下稱校外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夜店等場所，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4. 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實施次數 | 聯巡人員編組情形(人數) | | | | 違規勸導學生總計 |
|-----|--------|--------------|--------|--------|--------|----------|
| | | 警員 | 教官 | 老師 | 小計 | |
| 101 | 8,293 | 13,857 | 9,225 | 7,123 | 30,205 | 12,176 |
| 102 | 11,089 | 19,244 | 12,072 | 9,801 | 41,117 | 18,838 |
| 103 | 11,532 | 19,913 | 12,525 | 10,295 | 42,733 | 17,236 |
| 104 | 11,113 | 19,373 | 11,713 | 9,836 | 40,922 | 18,858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由教育部與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臺，目前警方查獲疑似學生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案件，均會交由各縣市校外會轉知個案就讀學校加強輔導，警方並與教育單位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另教育部更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園主動通報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¹⁸，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成效統計

| 年度 | 教育單位 通報 | 偵破並移 送者 | 移送 比例 | 偵辦中 | 查無違 法事證 | 進而查獲 販賣轉讓 毒品犯罪 |
|-----|------------------|--------------|----------|----------|--------------|----------------------|
| 101 | 475件 729人 | 355件 585人 | 80.2% | 0件 0人 | 120件 144人 | 81件 83人 |
| 102 | 577件 656人 | 389件 461人 | 70.3% | 0件 0人 | 188件 195人 | 145件 175人 |
| 103 | 695件 755人 | 606件 657人 | 87.0% | 0件 0人 | 89件 98人 | 256件 335人 |
| 104 | 1,020件 1,041人 | 896件 914人 | 87.8% | 0件 0人 | 124件 127人 | 549件 624人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3) 三級預防 (春暉輔導)

根據學者及精神科醫師指出，學生初次發現濫用愷他命多為好奇誤用，且未達成癮

¹⁸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8VII：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階段，只要按教育部春暉小組輔導，師長及家長多予關心，透過關懷、陪伴、支持，通常都能遠離毒品的危害。**另對於疑似慣性施用學生，鑒於愷他命屬心理成癮性毒品，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停藥後雖不會產生戒斷症狀，但不易戒除的藥理特徵，應採心理諮商之矯正方式，以提升輔導戒治效果，故教育部近年來透過以下各項措施，協助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1〉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

學校獲知學生藥物濫用後，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及家長等組成**春暉小組**進行**3個月之輔導**¹⁹，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歷年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²⁰人數及轉介人數統計資料如下表：

¹⁹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8：

- 「 I.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II.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III.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以下第4~8項略）」

²⁰ 輔導完成係指學校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個案輔導，於完成輔導期程後，將個案尿液檢體送檢驗公司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學生輔導結案跨年度時，計入下一年度）

表16.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人數統計

| 年度 | 當年度完成輔導人數 | 送醫療戒治機構人次 | 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 | 轉介地方毒防中心人數 |
|-----|-----------|-----------|-------------|------------|
| 99 | 544 | 71 | -- | -- |
| 100 | 677 | 144 | -- | 581 |
| 101 | 741 | 106 | -- | 659 |
| 102 | 1,068 | 109 | -- | 657 |
| 103 | 802 | 203 | 197 | 558 |
| 104 | 832 | 272 | 100 | 587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進行「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

依校安通報數據顯示校園藥物濫用個案以高中職學生最多，爰教育部為協助**高中職**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自103年8月1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徵詢18縣市54名受輔學生為介入組，接受輔導課程，另擇28名學生為對照組，進行一般春暉輔導，全案業於105年1月底結束，試辦成效略述如下：

- 《1》用藥行為與其相關指標之變化：參與學生於介入後均已停止用藥，介入後6個月的追蹤亦顯示停止使用非法藥物；於不用藥意圖部分，介入後及介入後6個月追蹤顯著較介入前進步，顯示藥物濫用輔導對青少年不用藥意圖有所成效。
- 《2》行為改變相關因子之變化：於用藥決策利益部分，介入前後的差異比較達顯著，其餘因子如壓力調適、挫折復原力、拒絕技能、用藥決策障礙及不用藥自我效能等，雖未達顯著標準，然在介入後

及介入後6個月追蹤的表現與介入前相比，均較對照組佳。

《3》綜上，由於參與輔導課程個案於介入後均停止用藥，且不論用藥行為相關指標或行為改變相關因子，**介入組學生之表現均有進步**，且具有延宕效果，故經評估後決定擴大推廣，並規劃於今(105)年5月分4區辦理「濫用藥物學生輔導課程推廣分區研習」，另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配合上開研習修正，規劃近期出版，俟相關人員培訓完成後，**高中職春暉小組將全面使用本輔導課程進行個案輔導**。

〈3〉賡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協助輔導、陪伴學生：104年招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937人，進行個案認輔、陪伴就醫以及協助反毒宣導等事務。

〈4〉鼓勵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

由教育局處或各縣市校外會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結合春暉認輔志工，投入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戒治工作。104年度計有18縣市辦理，輔導個案251人，活動內容包括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另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或進行小團體輔導，如**彰化縣**2名藥物濫用學生在認輔人員近半年之培育下，於

「104年亞洲機器人大賽」獲得第一、二名殊榮。

<5>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助輔導措施，以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問題，104年投入107名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

(二)毒品戒治業務²¹：

1、**替代治療模式**執行現況：

(1)替代治療係以**門診**方式，**長期提供替代藥物**，**輔以**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復健方案，協助**鴉片類藥癮者**降低對藥物的渴求(craving)，及預防或減緩因停止使用或減量使用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戒斷症狀，使藥癮者因而減少靜脈注射藥物，降低傳染愛滋病、C型肝炎等血液感染疾病的機會，並能維持正常生活與工作，減少犯罪行為，順利復歸社會。

(2)衛福部**自98年至今**賡續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除全額補助**美沙冬**藥品費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包括初診醫療費、尿液毒物篩檢嗎啡檢測及每日給藥服務費，**藉此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俾其能**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接受治療，以提升治療效果。

(3)截至104年底，全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已達162家；104年度每日平均治療人數為8,789人。

²¹ 依據 105 年反毒報告書之資料彙整。

2、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辦理現況：

- (1)我國第一級毒品之濫用趨勢，於95年開辦替代治療減害計畫後，查獲施用人數已明顯減少，惟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查獲人數卻呈現增加趨勢，為強化是類個案之服務量能，衛福部持續致力擴大藥癮醫療體系及強化藥癮治療人員專業知能。截至104年底，衛福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計162家，共同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或其他機關（構）轉介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
- (2)103年起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有效增加社區潛在藥癮者接受定期追蹤與治療之意願，爰於104年擴大辦理，並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10,000元提高至25,000元，及增列補助「個案追蹤管理費」，以完善個案追蹤管理制度，強化藥癮者持續留置醫療體系接受治療之動機。另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及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 (3)總計104年度共有441名個案受惠，其中，男性331人(75%)，女性110人(25%)，濫用之藥物以安非他命(302人，68%)最多，其次為愷他命(127人，29%)；個案來源則多數經司法單位轉介(322人，73%)。進一步分析其等年齡發現，安非他命濫用者以30~40歲者最

多(147人, 33%), 愷他命濫用者則逾半數為未成年。105年將賡續推動。

3、愛滋減害計畫執行現況：

(1) 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於94年間迅速攀升，於同年12月6日核定「愛滋減害計畫」，目前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執行之計畫內容包含：

- <1> 提供藥癮者免費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
- <2> 替代治療服務，如補助執行機構配合個案需求，於非上班時間提供給藥服務，提升治療之可近性。
- <3> 補助愛滋藥癮個案接受替代治療醫療費用，並加強愛滋病個案管理與相關照護服務。
- <4> 補助接受替代治療個案之愛滋病毒、梅毒、結核病等傳染病的衛教諮詢與篩檢費用。

(2) 截至104年12月止，全國各縣市已設置837處「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417台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7~8萬支清潔針具。在美沙冬替代治療部分，我國累積通報存活之愛滋藥癮個案有5,195人，其中參與過替代治療人數比例超過71%；且替代治療個案當年度愛滋篩檢新增陽性率，由95年的56%降至104年的0.2%，顯示藥癮愛滋個案參與替代治療涵蓋率高，大幅降低陽性個案傳染他人之風險。透過該計畫的推動，每年新通報注射藥癮者感染愛滋占所有個案比例，由94年的72%降至104年的

3.5%，減少幅度為所有愛滋感染危險因子之最。

(3)另104年主動疫調發現國內有部分注射藥癮者，誤信俗稱「牛奶針」之丙泊酚(Propofol)，可戒治海洛因，而發生施打牛奶針後立刻進入昏睡狀態時，無法確定藥物是否會被他人取走繼續使用，或於無意識情形下重複使用，導致感染愛滋病毒的小波群聚事件。經積極採取介入措施，食藥署已於104年3月26日公告將丙泊酚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期能有效管理，後續疾管署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

4、觀察勒戒²²現況：

(1)法務部自87年起依毒防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20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99年11月24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為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矯正署爰於100年10月1日指定新店、臺中、臺中女子、高雄與高雄女子戒治所，臺北女子、臺東、花蓮、澎

²² 毒防條例§20：

- 「I.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 II.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 III.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
- IV.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與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共13所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 104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6,715人(男性5,736人，女性979人)，較103年5,978人，增加737人。其中未滿18歲57人，18至24歲未滿1,413人，二者合占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的21.8%(0.8%+21.0%)；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7. 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性別 | | 年齡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男 | 女 | 18歲未滿 | 18至24歲未滿 | 24至30歲未滿 | 30至40歲未滿 | 40至50歲未滿 | 50歲以上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以上 | 其他 |
| 100年 | 8,565 | 7,107 | 1,458 | 134 | 1,726 | 1,974 | 3,006 | 1,251 | 474 | 3,623 | 3,836 | 537 | 569 |
| 101年 | 6,969 | 5,728 | 1,241 | 112 | 1,359 | 1,532 | 2,541 | 1,059 | 366 | 2,946 | 3,124 | 451 | 448 |
| 102年 | 6,700 | 5,531 | 1,169 | 83 | 1,289 | 1,504 | 2,432 | 1,035 | 357 | 2,703 | 3,089 | 558 | 350 |
| 103年 | 5,978 | 5,045 | 933 | 86 | 1,259 | 1,124 | 2,160 | 982 | 367 | 2,488 | 2,720 | 447 | 323 |
| 104年 | 6,715 | 5,736 | 979 | 57 | 1,413 | 1,310 | 2,381 | 1,122 | 432 | 2,703 | 3,063 | 554 | 395 |
| 結構比(%) | 100.0 | 85.4 | 14.6 | 0.8 | 21.0 | 19.5 | 35.5 | 16.7 | 6.4 | 40.3 | 45.6 | 8.3 | 5.9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9

5、強制戒治²³現況：

(1) 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立戒治所，及桃園、臺中、高雄3所女子監獄合署辦公之女子戒治所，合計7所。

(2) 104年新入所受戒治人623人(男性533人，女性90人)，較103年609人，增加14人。其中未滿18歲1人，18至24歲未滿11人，二者合占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的2%(0.2%+ 1.8

²³ 請參前註。

%)；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8. 新入所之受戒治人身分特性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性 別 | | 年 齡 | | | | | | 教 育 程 度 | | | 婚 姻 狀 況 | | | | |
|---------|-------|------|------|----------|----------|----------|----------|----------|-------|---------|-------|------|---------|------|------|------|-----|
| | | 男 | 女 | 14至18歲未滿 | 18至24歲未滿 | 24至30歲未滿 | 30至40歲未滿 | 40至50歲未滿 | 50歲以上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以上 | 其他 | 未婚者 | 已婚者 | 離婚者 | 鰥寡者 |
| 100年 | 1,094 | 982 | 112 | 6 | 26 | 59 | 371 | 409 | 223 | 535 | 383 | 38 | 138 | 468 | 335 | 272 | 19 |
| 101年 | 793 | 672 | 121 | 5 | 22 | 44 | 248 | 314 | 160 | 375 | 278 | 28 | 112 | 351 | 239 | 191 | 12 |
| 102年 | 664 | 591 | 73 | 8 | 26 | 37 | 184 | 261 | 148 | 355 | 204 | 21 | 84 | 292 | 184 | 173 | 15 |
| 103年 | 609 | 539 | 70 | 8 | 15 | 27 | 179 | 257 | 123 | 323 | 191 | 28 | 67 | 270 | 184 | 148 | 7 |
| 104年 | 623 | 533 | 90 | 1 | 11 | 19 | 157 | 290 | 145 | 291 | 232 | 24 | 76 | 268 | 152 | 194 | 9 |
| 結構比 (%) | 100.0 | 85.6 | 14.4 | 0.2 | 1.8 | 3.0 | 25.2 | 46.5 | 23.3 | 46.7 | 37.2 | 3.9 | 12.2 | 43.0 | 24.4 | 31.1 | 1.4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10

6、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²⁴成果：

(1)法務部自97年修正毒防條例第24條後，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101年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績效指標概念，鼓勵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以鼓勵其自新。102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

²⁴ 毒防條例§24：

「I.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II.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以下第3項略)」

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 (2) 在實務操作上，被告如欲參加戒癮治療，必須由承辦檢察官填寫轉介單交由被告持往**毒防中心**報到，毒防中心則通知被告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評估，如評估適宜使用美沙冬替代治療或戒癮治療時，即進入戒毒（癮）程序。如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7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3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
- (3) 104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50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8,065人次之**6.2%**，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313人次，**撤銷比率為62.2%**（103年比率為**77%**）；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1,97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15,537人次之**12.7%**，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900人次，**撤銷比率為45.6%**（103年比率為**53%**）。與103年相較，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比例皆有下降趨勢，對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者而言，緩起訴處分之社區戒癮模式可使其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毒害，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強化個案評估**

篩選機制，使適當之個案得藉由各縣市毒防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

7、其他尚有各部會之協同業務，包括：

(1) 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藥癮戒治業務：詳參前述第三(一)4(3)之春暉輔導方案，此不贅述。

(2) 國防部辦理國軍官兵藥癮戒治業務。

(3) 內政部辦理替代役男藥癮戒治轉介與輔導業務。

(4) 勞動部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業務。

(5)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衛福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以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之關係，強化家庭支持量能，俾增進戒毒者復歸社會之力量。

(三) 防毒監控業務²⁵：

1、衛福部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食藥署，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衛生單位參考，並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

2、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統計分析：

²⁵ 依據 105 年反毒報告書之資料彙整。

(1) 依衛福部上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歷年來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趨勢如下圖所示；其中104年度共計通報18,39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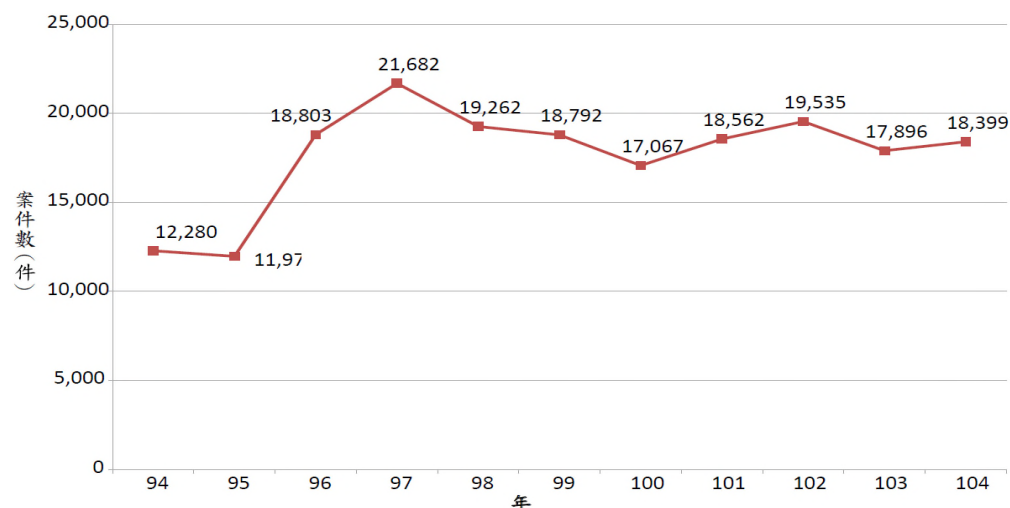


圖5.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趨勢

(2) 分析104年之18,399件個案中，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11,697人次(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63.6%)、**(甲基)安非他命**5,672人次(占30.8%)及**愷他命**1,556人次(占8.5%)；相關數據詳如下表：

表19. 104年度通報藥物濫用種類排名統計表

| 藥物種類 | | (個案案件數 = 18,399件) | |
|--------|-----------------|-------------------|------|
| | | 人次 | 百分比 |
| 海洛因 | Heroin | 11,697 | 63.6 |
| 甲基安非他命 | Methamphetamine | 5,672 | 30.8 |
| 愷他命 | Ketamine | 1,556 | 8.5 |
| 佐沛眠 | Zolpidem | 750 | 4.1 |
| 搖頭丸 | MDMA | 624 | 3.4 |
| 苯二氮平類 | Benzodiazepines | 611 | 3.3 |
| 其他 | Others | 272 | 1.5 |
| 嗎啡 | Morphine | 120 | 0.7 |
| 大麻 | Cannabis | 114 | 0.6 |
| 美沙冬 | Methadone | 96 | 0.5 |
| 配西汀 | Pethidine | 28 | 0.2 |

註：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本表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總數將大於等於總通報「案件數」。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1。

(3) 人別特性部分，104年之18,399件藥物濫用個案中，性別以男性為大宗；年齡則主要分布於「30歲以上至未滿40歲」(35.9%)及「40歲以上至未滿50歲」(32.9%)；又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45.0%)，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43.5%)，30歲以上以海洛因為主，惟70歲(含)以上使用佐沛眠為最多(44.7%)。

表20. 104年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 年齡 | 用藥種類排名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
| 19歲(含)以下 | 用藥種類 | 愷他命 | (甲基)安非他命 | MDMA | 不明藥物 |
| | 百分比(%) | 45.0 | 40.4 | 9.8 | 1.5 |
| 20-29歲 | 用藥種類 | (甲基)安非他命 | 愷他命 | MDMA | 海洛因 |
| | 百分比(%) | 43.5 | 30.1 | 11.6 | 7.9 |
| 30-39歲 | 用藥種類 | 海洛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愷他命 | MDMA |
| | 百分比(%) | 52.9 | 31.2 | 6.7 | 2.9 |
| 40-49歲 | 用藥種類 | 海洛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佐沛眠 | FM2 |
| | 百分比(%) | 68.1 | 20.4 | 3.6 | 2.6 |
| 50-59歲 | 用藥種類 | 海洛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佐沛眠 | FM2 |
| | 百分比(%) | 74.4 | 14.4 | 5.0 | 3.0 |
| 60-69歲 | 用藥種類 | 海洛因 | 佐沛眠 | (甲基)安非他命 | FM2 |
| | 百分比(%) | 56.1 | 17.6 | 12.4 | 8.6 |
| 70歲(含)以上 | 用藥種類 | 佐沛眠 | FM2 | 海洛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 | 百分比(%) | 44.7 | 21.4 | 14.5 | 6.9 |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4) 至於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等；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朋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最多(36.3%)，「紓解壓力」(17.5%)次之，「受同儕團體影響」

(13.5%)、「好奇、無聊或趕流行」(13.2%)、「振奮精神」(9.2%)則分列第3~5名；個案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Injection)」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次之。

表21. 104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 濫用原因 | (個案案件數 = 18,399件) | |
|-----------|-------------------|------|
| | 人次數 | 百分比 |
| 藥物依賴 | 10,184 | 36.3 |
| 紓解壓力 | 4,901 | 17.5 |
| 受同儕團體影響 | 3,802 | 13.5 |
| 好奇、無聊或趕流行 | 3,711 | 13.2 |
| 振奮精神 | 2,596 | 9.2 |
| 安眠 | 1,253 | 4.5 |
| 找刺激 | 797 | 2.8 |
| 治療疾病 | 434 | 1.5 |
| 其他 | 219 | 0.8 |
| 減肥 | 115 | 0.4 |
| 自殺 | 73 | 0.3 |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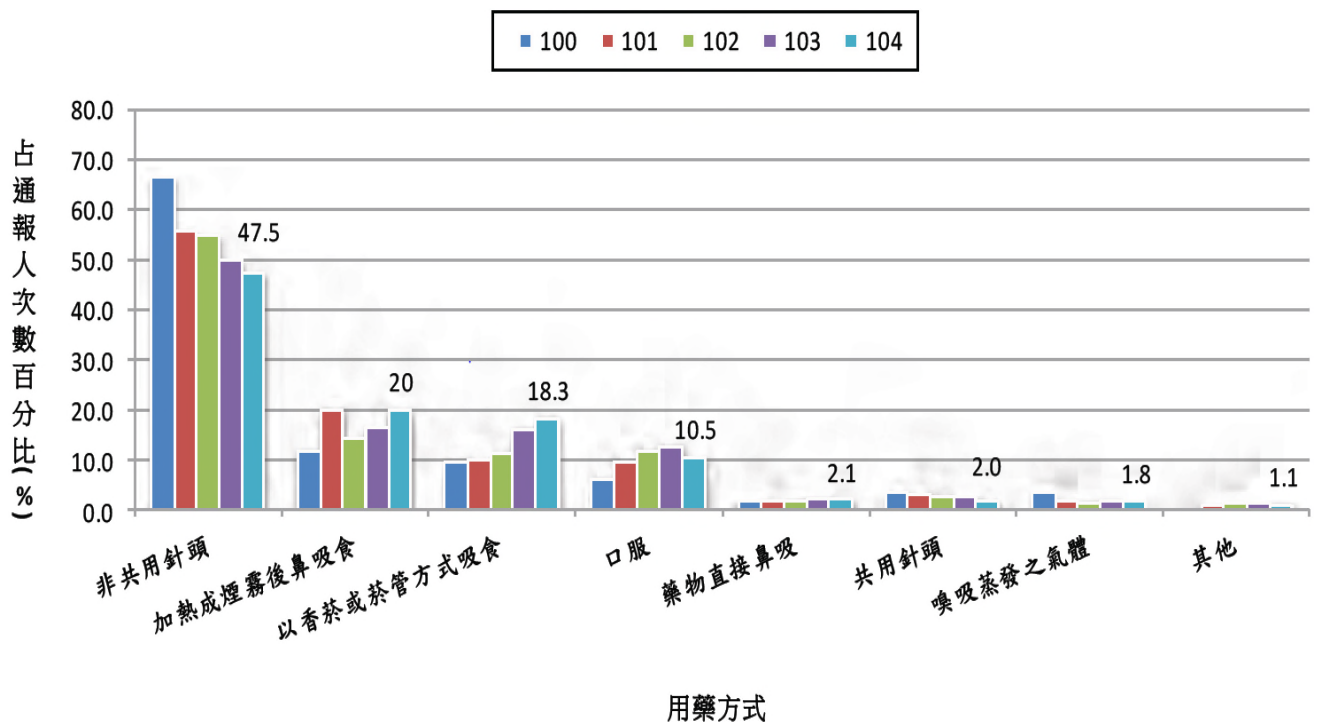


圖6.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濫用藥物之施用方式統計趨勢

(5) 綜觀歷年個案用藥之種類，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99至101年間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95年後呈現緩和之趨勢，**愷他命則自96年後逐年增加**，於104年呈現緩和狀態；其變化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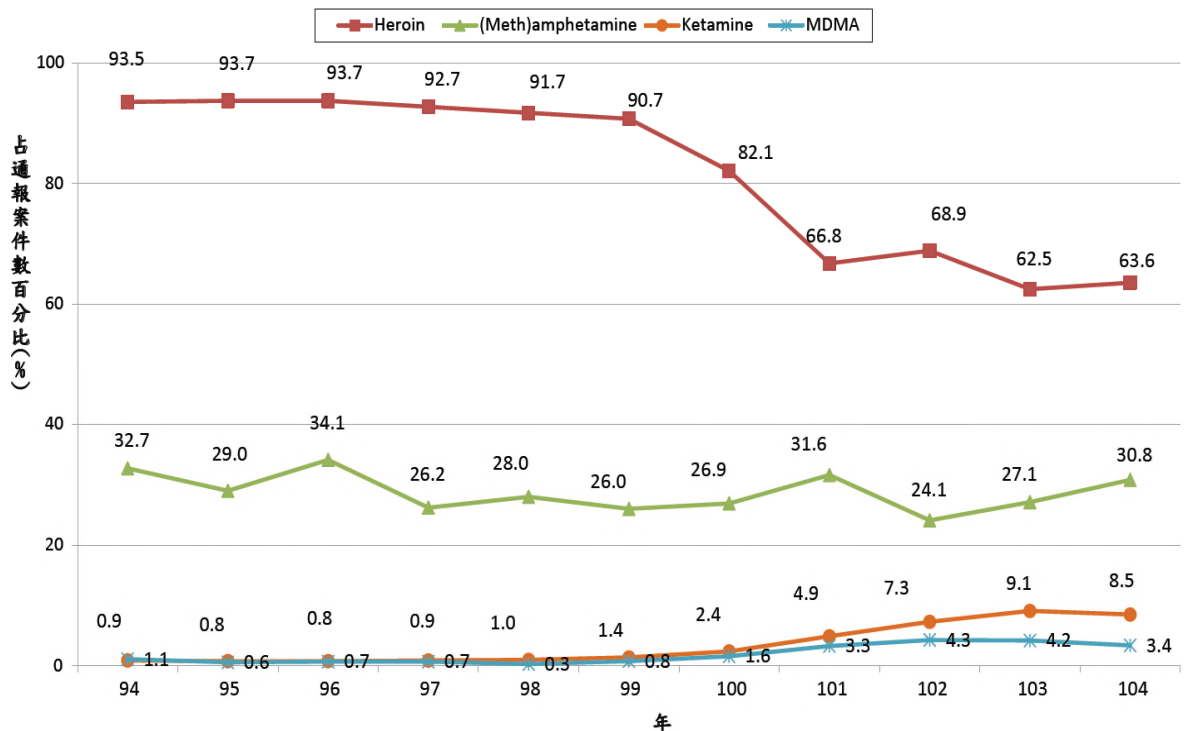


圖7.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之變化趨勢

3、另依**食藥署**自94年起，每4~5年執行一次的全國藥物濫用調查資料，94年、98年及103年調查結果顯示，社區當中12歲以上至64歲以下受訪者之非法藥物使用終生盛行率分別為1.2%、1.4%和1.3%，主要濫用的藥物為**安非他命**。另將12至64歲族群進行年齡分析，結果顯示**18至44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層有較高之藥物濫用盛行率。且3次調查資料皆顯示，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主要為「**同學、同事或朋友**」，取得藥物之場所，則以「**娛樂場所**」為主。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12至64歲的民眾中約有23萬人曾經藥物濫用，**首次藥物濫用的動機是「好奇」(67.1%)**，其他依序是「放鬆自己/解除壓力」(16.9%)、「娛樂助興」(14.7%)及「因為朋友有用」(11.6%)。**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海洛因及搖頭丸**為最常被使用的前5名濫用藥物。

4、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資料庫之建置：

(1)緣起：104年1月21日第16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毛前行政院長治國裁示，巨量資料(Big Data)是近來新興科技，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的細緻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2)案經多次跨部會協商達成之共識，各部會同意提供業管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建立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庫，並於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維護後，進行跨資料應用。各部會業管之相關資料庫，包括：

<1>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健保資料庫、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2>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3>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4>內政部：戶政役系統。

<5>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表處理系統。

(3)嗣依各部會多次研商討論，擇定以**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三大面向，據以擬定需尋找出之具關鍵性變數/變項組合議題如下表期藉此確切掌握藥物濫用相關分析數據，以作為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

(4)截至104年底為止，已有17個毒品相關資料庫完成串聯，並由相關部會及學術研究團隊就政策擬定之需要進行分析。

表22. 毒品防制巨量資料庫三大面向之關鍵性變數/變項組合

| 面向 | 毒品使用者輪廓 | 有效的處遇模式 | 毒品的產銷歷程 |
|-----------|--|---|--|
| 變數/ 變項 | (一)標的人口 1.學生：國中、高中/職、大學； 2.民眾(非學生)：社區、好奇誤用者、娛樂場所； 3.致死個案； 4.混用毒品者； 5.新進使用者。 (二)毒藥物使用在各縣市間之差異。 (三)警示因素(分階段，如前置、中段)、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以及易染毒之人、時、地)等。 (四)藥物濫用之發生率、盛行率、推估人數及未來趨勢。 | (一)替代療法的治療效果。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個案的成效。 (三)預防性處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講習、多元處遇模式之出席比率及再發生比率。 (四)學校春暉小組成效，輔導完成比率及再發生比率。 | (一)加強查緝 1.透過金流、物流、網路暗語等面向查緝毒品網絡。 2.針對可疑藥品原料來源管制清查，擴大追緝製毒工廠。 (二)追查供應來源。 (三)犯罪熱點。 (四)運輸網絡或模式。 (五)防止毒品走私(兩岸合作空間)。 |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5、管制藥品管理機制：

(1)為加強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管理，衛福部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

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2) **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

<1>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包括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其中屬管制藥品原料藥計7項，包括麻黃鹼、麥角新鹼、麥角胺鹼、麥角酸、甲基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新麻黃）及假麻黃鹼等

<2>近年來國內緝毒機關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案件，常**發現利用含高含量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製毒原料**，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素類製劑流供製毒，衛福部採行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實施原料總量管控、加強麻黃素類製劑販售流向管理、強化麻黃素類製劑出口管控及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等管制措施。緝毒機關查獲以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為原料之製毒案件逐年減少²⁶，顯示已達到遏阻麻黃素類製劑流為不法之效果。

6、**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能用來製造毒品之工業原料，經濟部為防止其流供製造毒品，危害人民健康與社會治安，故依據毒防條例第31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及

²⁶ 調查局查獲案件：101年9案，102年4件，103年2案。

申報檢查辦法」加強管理之：

<1>經濟部持續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及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比例，且於申報結束後進行上中下游的買賣申報資料及進出口通關資料之系統與人工交叉流向追蹤勾稽比對，以勾稽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可能涉及流向不明之廠商，主動提供予刑事警察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另加強宣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104年平均需申報家數及筆數為905家/1,563項次，上網申報達98%以上。

<2>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是由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執行。104年度經濟部共計辦理28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實地稽查作業，合計136家廠商，查核廠商主要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安排查核之對象，亦會隨機篩選抽查一般廠商。104年共計查有69家廠商之104筆行政缺失，並皆業於查核現場請廠商限期補正改善。

(2)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源頭的預防監控，海關職司邊境管制執行各項貿易管制措施，並定期函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之進出口資料，供主管機關進行貨物勾稽，避免

合法原料非法流供製毒，以達防毒監控之目標。

(四)緝毒合作業務²⁷：

1、本項業務係由檢察機關統合，有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4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並由關務署所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機制；藉由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努力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管制宣導，減少漁民非法走私毒品的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2、查獲毒品數量：

(1)104年查獲毒品之鑑定純質淨重計4,840.2公斤，較103年增加500.7公斤、11.5%，為我國自95年起採用純質淨重方式統計以來之最高，其中以第四級毒品2,455.7公斤，占總查緝量之50.7%為最多，較103年增加2,013.9公斤，主因為查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原料麻黃鹼大量增長所致；其次為第三級毒品1,777.4公斤，占36.7%，主要為愷他命；餘查緝以安非他命為主的第二級毒品

²⁷ 依據105年反毒報告書及法務部105年6月1日法檢字第10504515350號函之資料彙整。

551.4公斤；以海洛因為主的**第一級毒品** 55.8公斤。

(2)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104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為香港地區**，查緝量為2,319.8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48%，**主要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82.6公斤)；**其次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1,222.4公斤，占25.3%，**以第四級毒品麻黃鹼**(1,028.8公斤)**為大宗**；同期間於臺灣地區查獲1,020.7公斤，占21.1%。

表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 項 目 別 | 總 計 | 第 一 級 毒 品 | | 第 二 級 毒 品 | 第 三 級 毒 品 | | | 第 四 級 毒 品 | 愷 他 命 | 第 四 級 毒 品 | | | |
|-------------|----------------|-----------------------|--------------|-----------------------|-----------------------|-------------|------------------|-----------------------|-----------------|---|-------------|------------------|--------------|
| | | 海 洛 因 | 海 洛 因 | | M D M A | 大 麻 | 安 非 他 命 | | | 甲 （ 安 非 他 命 原 料 ） 基 麻 黃 鹼 | 麻 黃 鹼 | 假 麻 黃 鹼 | |
| 99年 | 3,478.8 | 85.1 | 83.6 | 273.1 | 5.9 | 21.0 | 246.2 | 2,618.5 | 2,594.3 | 502.1 | 2.0 | 136.4 | 240.1 |
| 100年 | 2,340.1 | 17.8 | 17.8 | 166.9 | 23.9 | 1.6 | 140.6 | 1,436.0 | 1,371.9 | 719.4 | 4.9 | 87.3 | 329.3 |
| 101年 | 2,622.4 | 159.7 | 157.9 | 143.8 | 5.7 | 14.4 | 119.3 | 2,233.5 | 2,111.1 | 85.4 | 5.2 | 7.5 | 35.6 |
| 102年 | 3,656.5 | 288.5 | 288.3 | 838.2 | 20.4 | 35.7 | 775.9 | 2,421.8 | 2,393.3 | 107.9 | 0.6 | 101.9 | 4.3 |
| 103年 | 4,339.5 | 86.7 | 86.7 | 479.9 | 2.3 | 10.7 | 461.9 | 3,341.0 | 3,302.8 | 431.8 | 2.5 | 393.1 | 13.0 |
| 104年 | 4,840.2 | 55.8 | 55.7 | 551.4 | 1.0 | 39.9 | 506.0 | 1,777.4 | 1,767.9 | 2,455.7 | 0.0 | 1,317.9 | 449.0 |
| 較上年同期增減量 | 500.7 | -30.9 | -31.0 | 71.4 | -1.3 | 29.2 | 44.1 | -1,563.7 | -1,534.9 | 2,023.9 | -2.4 | 924.8 | 436.0 |
| 我國 | 1,020.7 | 23.2 | 23.2 | 219.5 | 0.8 | 4.2 | 212.8 | 81.1 | 77.1 | 696.7 | 0.0 | 7.9 | 0.1 |
| 品中國大陸 | 1,222.4 | 0.0 | 0.0 | 135.6 | - | - | 133.2 | 58.1 | 58.1 | 1,028.8 | - | 1,028.8 | - |
| 來香港 | 2,319.8 | - | - | 7.0 | - | 7.0 | - | 1,582.6 | 1,582.6 | 730.2 | - | 281.3 | 448.9 |
| 源泰國 | 13.3 | 12.4 | 12.4 | 0.9 | - | 0.9 | - | - | - | - | - | - | - |
| 地緬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其他地區 | 41.4 | 13.7 | 13.6 | 27.7 | - | 27.7 | - | 0.0 | 0.0 | 0.0 | - | 0.0 | 0.0 |
| 別地區不明 | 222.6 | 6.4 | 6.4 | 160.6 | 0.2 | 0.1 | 160.0 | 55.5 | 50.1 | 0.0 | 0.0 | 0.0 | 0.0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5年1月/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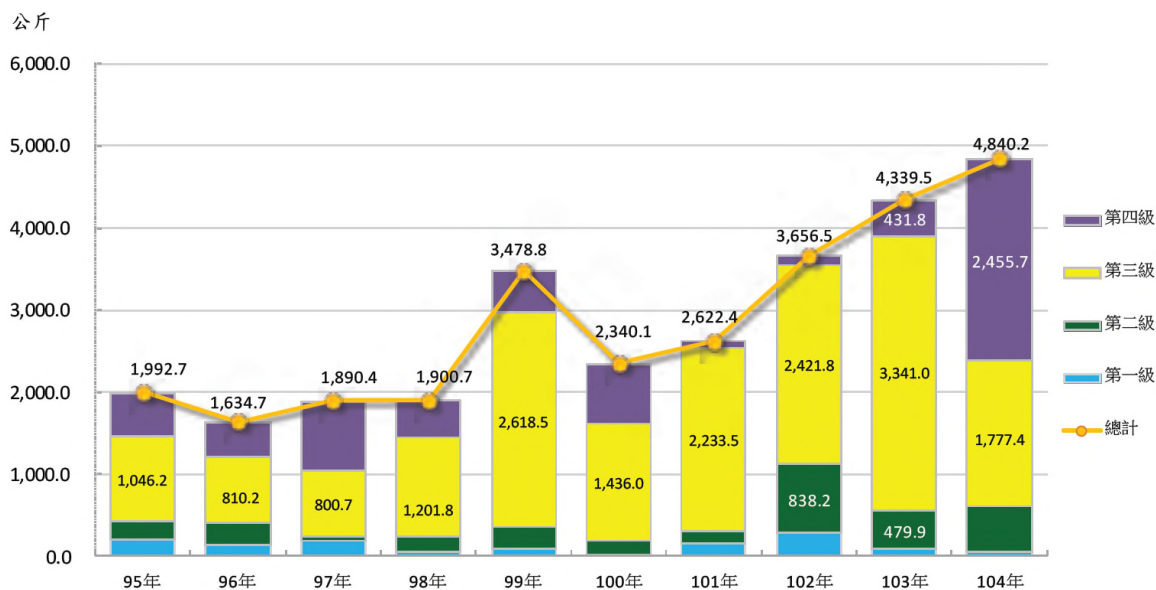


圖8. 毒品緝獲統計- 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3、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 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73,391人，計起訴42,364人(78.4%屬施用行為者)；其中以犯第二級毒品25,304人，占59.7%為最多，其次為犯第一級毒品14,669人，占34.6%。與103年比較，僅犯第三級毒品人數由2,654人降至2,345人，減少11.6%，餘各級毒品均呈增長之勢，以第二級毒品25,304人較103年增加18.5%為最多，且為近5年來第二級毒品起訴人數最高者。

(2) 另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防條例第24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賦予檢察機關對毒品施用者有更多元的處遇選擇，提供毒癮犯合法的治療管道與機會。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癮犯緩起訴處分人數2,873人，係自100年以

來首見增加。

表24.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起訴 | | | | | | | | | 緩起訴處分 | 不起訴處分 | 移送戒治 | 其他 |
|----------|--------|--------|--------|--------|--------|--------|--------|-------|-------|-------|-------|--------|-------|--------|
| | | 計 | 施用 | 第一級毒品 | 施用 | 第二級毒品 | 施用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 | | |
| 100年 | 77,934 | 42,960 | 32,356 | 19,337 | 15,986 | 21,202 | 16,370 | 2,313 | 96 | 12 | 4,457 | 17,485 | 1,675 | 11,357 |
| 101年 | 74,128 | 43,025 | 32,535 | 18,783 | 15,774 | 21,520 | 16,761 | 2,603 | 89 | 30 | 3,925 | 15,473 | 1,220 | 10,485 |
| 102年 | 70,150 | 40,305 | 29,075 | 15,429 | 12,694 | 21,297 | 16,381 | 3,517 | 50 | 12 | 3,228 | 15,287 | 934 | 10,396 |
| 103年 | 65,075 | 37,779 | 28,496 | 13,728 | 11,188 | 21,350 | 17,308 | 2,654 | 32 | 15 | 2,655 | 13,608 | 907 | 10,126 |
| 104年 | 73,391 | 42,364 | 33,215 | 14,669 | 12,213 | 25,304 | 21,002 | 2,345 | 33 | 13 | 2,873 | 15,760 | 1,032 | 11,362 |
| 較上年同期增減% | 12.8 | 12.1 | 16.6 | 6.9 | 9.2 | 18.5 | 21.3 | -11.6 | 3.1 | -13.3 | 8.2 | 15.8 | 13.8 | 12.2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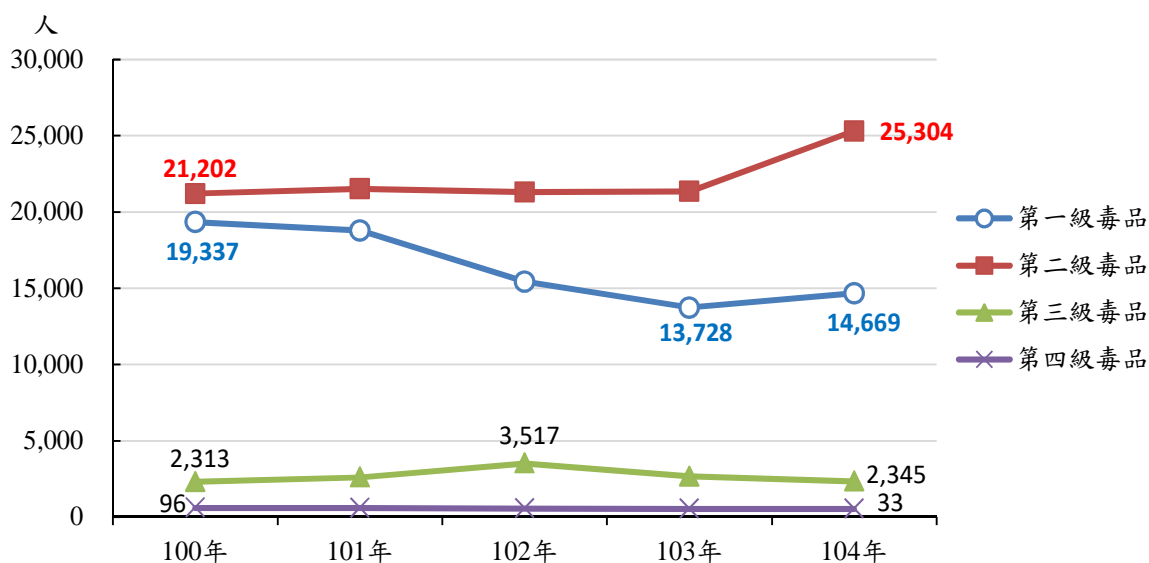


圖9.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毒品級別

4、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4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5,960人，較103年增加1,288人、3.7%，其中所犯屬第一級毒

品者為10,907人、占30.3%，**第二級毒品**者為23,043人、**占64.1%**。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近5年來，僅第二級毒品呈增加趨勢**，餘第一、三、四級毒品皆逐年減少。再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104年定罪者中，**施用行為者29,484人占82.0%**，較103年增加8.4%，係連續5年減少後回增；製賣運輸3,540人占9.8%，則較103年減少19.9%。

表25.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 | | | | 製賣運輸 | | | | | 施用 | | 其他 | |
|----------|--------|--------|--------|-------|-------|------|-------|-------|-------|-------|-------|--------|--------|--------|-------|
|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計 | 第一級毒品 | | 第二級毒品 |
| 100年 | 36,440 | 16,614 | 18,007 | 1,747 | 57 | 15 | 4,518 | 1,648 | 1,820 | 1,002 | 48 | 29,351 | 14,281 | 15,070 | 2,571 |
| 101年 | 36,410 | 15,753 | 18,558 | 2,023 | 69 | 7 | 4,973 | 1,520 | 2,271 | 1,122 | 60 | 28,553 | 13,507 | 15,046 | 2,884 |
| 102年 | 36,096 | 13,592 | 19,796 | 2,629 | 68 | 11 | 4,868 | 1,419 | 2,214 | 1,179 | 56 | 27,705 | 11,525 | 16,180 | 3,523 |
| 103年 | 34,672 | 11,038 | 21,203 | 2,388 | 35 | 8 | 4,421 | 1,199 | 1,943 | 1,248 | 31 | 27,199 | 9,254 | 17,945 | 3,052 |
| 104年 | 35,960 | 10,907 | 23,043 | 1,973 | 25 | 12 | 3,540 | 928 | 1,629 | 965 | 18 | 29,484 | 9,410 | 20,074 | 2,936 |
| 較上年同期增減% | 3.7 | -1.2 | 8.7 | -17.4 | -28.6 | 50.0 | -19.9 | -22.6 | -16.2 | -22.7 | -41.9 | 8.4 | 1.7 | 11.9 | -3.8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4

5、毒品案件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

104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計27,007人，占總在監受刑人之47.4%，為5年來最高比率；其中，製賣運輸者16,238人占60.1%，純施用9,628人占35.7%。另104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為9,739人，較103年增加58人、0.6%，依所犯毒品級別分，屬第一級毒品者占38.6%，**屬第二級毒品者占52.5%**。同期間純施用毒品犯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6,715人，較103年增加737人、12.3%，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人數623

人，較103年增加14人、2.3%。

表26.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

單位：人

| 項目別 | 毒品在監受刑人（年底數） | | | |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 | | 毒品新入所人數 | |
|-----------|--------------|--------|--------|------------------|----------|-------|-------|---------|------|
| | 計 | 製賣運輸 | 純施用 | 占總比率（%） 在監受刑人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 100年 | 25,257 | 10,840 | 13,197 | 43.9 | 11,474 | 5,544 | 5,205 | | |
| 101年 | 26,326 | 12,910 | 12,141 | 44.9 | 10,971 | 5,083 | 5,023 | 6,969 | 793 |
| 102年 | 26,779 | 14,622 | 10,947 | 45.7 | 10,434 | 4,775 | 4,789 | 6,700 | 664 |
| 103年 | 26,683 | 15,661 | 9,808 | 46.3 | 9,681 | 3,913 | 4,868 | 5,978 | 609 |
| 104年 | 27,007 | 16,238 | 9,628 | 47.4 | 9,739 | 3,759 | 5,117 | 6,715 | 623 |
| 與上年增減率（%） | 1.2 | 3.7 | -1.8 | {2.4} | 0.6 | -3.9 | 5.1 | 12.3 | 2.3 |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18。

6、毒品入庫與銷毀：

調查局104年共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5,005件，計182公斤9.18公克，截至104年底，該局保管毒品證物計26,187件，重量計1,929公斤480公克；另104年執行**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5,534筆，11萬9,973.97公克。

六、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及相關發現：

（一）105年6月29日上午訪查嘉義縣毒防中心：

1、嘉義縣校園反毒策略：

- （1）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結合警察局及校外會等網絡資源，期有效防堵毒品滲入校園。
- （2）規劃於5年內完成全縣國中小148所學校，至該縣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中心進行參觀（結合校外參觀或畢業旅行）。
- （3）規劃自106學年度起，針對縣內國中學生實

施身體健康檢查，並進行全面性尿液篩檢，期有效預防非特定人員之學生涉毒疑慮。每年經費預估1,116,000元(12,400人*90元)，針對學校較易取得之愷他命與搖頭丸等進行篩檢。

2、相關建言：

- (1) 反毒工作有賴家庭、學校與社區配合，惟藥物濫用之學生，以單親、隔代教養居多，家庭功能無法彰顯，學生常因同儕影響，而因「好奇」乃至「誤用」，導致接觸毒品。**學校端如能針對學生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可以及早發現個案學生並進行輔導，但目前無法源依據，建請中央協助立法。**
- (2) 近年，**新興毒品**氾濫且變化急速，**建請中央研發有效篩劑**，以利有效篩檢毒品使用個案，並降低個案黑數。
- (3) 由於現行手機通訊軟體盛行，時下犯罪集團及青少年多以手機或網路軟體聯繫，如FACEBOOK、LINE等；**惟現行FB之使用者資料及IP位址僅限重大刑案始得調閱，LINE目前尚難取得**，增加偵辦難度。

3、行程剪影：



參訪「嘉義縣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並由嘉義縣吳副縣長容輝親自導覽。

聽取嘉義縣毒防中心之業務簡報。



尹委員祚芊與嘉義縣毒防中心進行意見交流。



調查委員與嘉義縣毒防中心吳副縣長容輝(右3)、許衛生局長家禎(右1)及衛福部謹司長立中(右2)會後合影。

(二)105年6月29日下午訪查高雄市毒防中心：

1、高雄市校園反毒策略：

(1)該市實務經驗發現，藥物濫用的原因，以好奇、壓力、情緒困擾最多，因此，除了**藥癮個案的關懷輔導**外，更積極推動**前端預防及兒少輔導**工作，爰乃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該計畫是針對**高關懷學生**（非藥物濫用學生）於課後以**另個「家」**的形式提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人格、品德及技職等課程，**防止青少年課後遊蕩，以阻絕接觸毒品機會**；乃該市兒少毒品防制前端預防**創新**作為。

(2)另該府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²⁸第1

²⁸ 發展觀光條例§53：

「 I.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II.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III.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1項行為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項及第2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草案）」，已提送該市市政會議審議。有關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之情形認定載明於該草案第2點、(四)：「旅宿業**1年內遭查獲有兒童或少年於營業範圍內施用毒品2次以上，且業者均未即時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旅宿業者有上開違規情形將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辦理，該草案第3點並明定以停業1個月至3個月處分。

(3) 該市自今(105)年起，將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收入提撥50%用於毒品防制業務，以擴充服務及功能，精進毒品防制作為。

2、相關建言：

(1) 因學生就學期間會有休學、轉學或至其他縣市學校就讀等因素，加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事法對兒少個案的保護，故較難掌學生群再犯率的資料。**

(2) 國中學生除遇中輟外，部分學校仍有**時輟時學**之學生疑慮，因學生如未能到校，輔導措施將無法發揮實質作用，常為不法份子利用，將造成學校安全之漏洞，建議中央建構及**擬定「時輟時學」學生輔導機制**，以強化校園防毒死角。

(3) 由於毒品施用原因複雜，採處罰方式並無法解決根本問題。**目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主為要「18~24歲」年輕族群，且多無經濟基礎，全國近年罰鍰繳交比率相當低，加強移送裁罰並不能提升罰鍰繳交率，對**

受裁罰人及其家屬更無實質意義的介入機會和幫助。建議未來應朝向辦理多元社區團體(含家屬支持團體)、醫院戒癮治療(非鴉片藥癮者治療計畫)、生命教育課程、社區體驗活動等，倘個案可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則予減免罰鍰，增加個案參加課程的誘因及動機。

3、行程剪影：



聽取高雄市毒防中心之業務簡報。



孫副院長大川與高雄市毒防中心陳副市長金德進行意見交流。



尹委員祚芊與高雄市毒防中心進行意見交流。



劉委員德勳與高雄市毒防中心進行意見交流。

(三)105年7月27日上午訪查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機關業務概況：

(1)新店戒治所前身為「臺灣坪林戒治所」，於

93年1月1日成立，原由國防部移撥國軍新店監獄坪林分監，作為北區獨立戒治所之用，嗣因該地未能通過環評審查，遂於95年1月1日，以易地更名方式，另於國防部已裁撤之新店監獄舊址，成立「臺灣新店戒治所」，並於95年4月起正式收容受戒治人。100年1月1日因矯正署成立，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並於同年10月1日附設觀察勒戒處所。

(2) 新店戒治所依法務部94年11月10日法矯字第0940903923號函意旨，係以收容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之專責毒品戒治處所，並視機關員額編制狀況及房舍整修進度，逐步辦理受戒治人收容業務。97年底受戒治人之人數為805人，同年毒防條例第24條修法，檢察官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將藥癮者轉向至社區醫療機構治療，故98年開始受戒治人之人數逐年下降，105年6月底受戒治人人數為190人。爰為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新店戒治所除收容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外，另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兼收刑期未滿10年之男性受刑人；相關業務統計資料如表27。

(3) 又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如表28：隨著受戒治人出所時間拉長，社會環境與個人身心壓力之影響愈大，再犯率亦逐年累加，受戒治人出所2年內再犯風險最

高，之後每一年再犯率則呈下降之趨勢。

表27.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數統計暨收容人與個案管理員比率

| 年(月)底在所 | 受戒治人 (A) | | | 毒品罪受刑人 (B) | | | | 受觀察勒戒人 (C) | | | 收容人數 | | 收容人/個案管理員比 | |
|---------|----------|---------|-----|------------|---------|----------|-----|------------|---------|-----|----------------|---------------|------------|---------------------|
| | 第一級毒品人數 | 第二級毒品人數 | 總人數 | 第一級毒品人數 | 第二級毒品人數 | 第三級及其他人數 | 總人數 | 第一級毒品人數 | 第二級毒品人數 | 總人數 | 毒品收容人數 (A+B+C) | 總收容人數 (含非毒品罪) | 受戒治人/個案管理員 | (毒品罪受刑人與受戒治人)/個案管理員 |
| 97年底 | 405 | 400 | 8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805 | 805 | 80.5 | 80.5 |
| 98年底 | 211 | 160 | 3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1 | 371 | 37.1 | 37.1 |
| 99年底 | 148 | 170 | 318 | 200 | 58 | 8 | 266 | 0 | 0 | 0 | 584 | 584 | 31.8 | 58.4 |
| 100年底 | 109 | 141 | 250 | 114 | 42 | 1 | 157 | 42 | 225 | 267 | 674 | 815 | 25.0 | 40.7 |
| 101年底 | 81 | 127 | 208 | 149 | 116 | 6 | 271 | 22 | 198 | 220 | 699 | 904 | 20.8 | 47.9 |
| 102年底 | 63 | 82 | 145 | 193 | 191 | 19 | 403 | 23 | 210 | 233 | 781 | 990 | 14.5 | 54.8 |
| 103年底 | 60 | 114 | 174 | 176 | 175 | 32 | 383 | 27 | 231 | 258 | 815 | 1000 | 17.4 | 55.7 |
| 104年底 | 62 | 112 | 174 | 147 | 133 | 41 | 321 | 31 | 303 | 334 | 829 | 987 | 17.4 | 49.5 |
| 105年6月底 | 69 | 121 | 190 | 167 | 159 | 43 | 369 | 23 | 288 | 311 | 870 | 1044 | 19.0 | 55.9 |

註：99年3月24日開始收容毒品受刑人；99年7月22修正施行個案管理制度；100年10月1日開始收容觀察勒戒人。

資料來源：矯正署105年9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737200號函

表28.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 出所年 | 出所人數 | 出所再犯人數 | | | | | | | | 出所再犯比率(%) | | | | | | |
|------|------|--------|------|---------|----------|----------|----------|----------|------|-----------|---------|----------|----------|----------|----------|------|
| | | 合計 | 6月以下 | 逾6月未滿1年 | 1年以上未滿2年 | 2年以上未滿3年 | 3年以上未滿4年 | 4年以上未滿5年 | 5年以上 | 6月以下 | 逾6月未滿1年 | 1年以上未滿2年 | 2年以上未滿3年 | 3年以上未滿4年 | 4年以上未滿5年 | 5年以上 |
| 97年 | 919 | 590 | 96 | 139 | 170 | 61 | 44 | 35 | 45 | 10.4 | 15.1 | 18.5 | 6.6 | 4.8 | 3.8 | 4.9 |
| 98年 | 1074 | 669 | 130 | 160 | 172 | 80 | 56 | 41 | 30 | 12.1 | 14.9 | 16.0 | 7.4 | 5.2 | 3.8 | 2.8 |
| 99年 | 544 | 319 | 55 | 67 | 97 | 52 | 25 | 18 | 5 | 10.1 | 12.3 | 17.8 | 9.6 | 4.6 | 3.3 | 0.9 |
| 100年 | 491 | 249 | 37 | 60 | 87 | 31 | 25 | 9 | | 7.5 | 12.2 | 17.7 | 6.3 | 5.1 | 1.8 | |
| 101年 | 339 | 143 | 33 | 30 | 48 | 26 | 6 | | | 9.7 | 8.8 | 14.2 | 7.7 | 1.8 | | |
| 102年 | 282 | 96 | 17 | 23 | 48 | 8 | | | | 6.0 | 8.2 | 17.0 | 2.8 | | | |
| 103年 | 245 | 75 | 26 | 39 | 10 | | | | | 10.6 | 15.9 | 4.1 | | | | |
| 104年 | 266 | 23 | 13 | 10 | | | | | | 4.9 | 3.8 | | | | | |

註1.本表再犯人數為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含製賣運輸兼施用)，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註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所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

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資料來源：矯正署105年9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737200號函。

(4)另法務部曾2次(96年於新店戒治所及99年至101年於雲林、基隆監獄)與衛福部於矯正機關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試辦後亦與衛福部3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並於102年12月提報行政院第13次毒品防制會報，考量2次試辦，皆因收容人接受度不高、所費人力、物力龐大及矯正機關為無毒環境等因素，**效果不如預期**，爰主席裁示決議不擴大辦理。

(5)新店戒治所目前除編制內之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外，並甄選外聘持有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共31名；負責之業務以團體諮商為主，另亦協助個案管理員進行個別諮商，以提升專業處遇之品質與服務量能。又該所編制有2位護理師；均為正常上下班，並無值班及超時工作情形。

2、行程剪影：



吳永杉所長向調查委員介紹戒治所中央台設置。



輔導員向調查委員講述各項輔導處遇措施。



臨床心理師向調查委員解說處遇流程與方式。



技訓班指導老師向調查委員介紹摩登輕食班課程內容



調查委員與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及新店戒治所吳永杉所長於該所保存之軍監文物-「獅豸」前合影留念。



調查委員會同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與新店戒治所進行意見交流。

(四)105年7月27日下午訪查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機構簡介：

(1)緣公元2005年因為協助改善教育環境，本國籍主顧傳教修女會成立「財團法人育新文教基金會」；公元2009年因感於毒品危害校園的嚴重性，特改名為「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期為反毒投入一分心力。

libertas源自拉丁文，譯意為「自由、釋放」。

(2)目前成員組合共35人。其中9名**種子教師**包括戒毒過來人7人、過來人家屬2人，藥癮背景囊括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其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社工員2人(其中1人已考上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即將自空專²⁹社工系畢業者1人；正在空專社工系就讀者2人，即將進入大學社工系就讀者1人。

(3)主要辦理項目：

<1>釋前教化：舉辦新生命體驗營、懇親會、家屬座談會等活動，及開設生命教育、戒菸戒癮……等課程，也擔任個輔。

<2>釋後追蹤輔導：家庭訪視、社群網絡連結、就業安排、復發陪伴與轉介、急難救助、每月支持性成長團體月聚會等活動。

<3>政府專案：接受政府委辦，為返家之收容人推動「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無縫接軌—返家服務計畫」等計畫，及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18歲以下司法少年釋後追蹤輔導。

<4>諮商中心：提供藥癮者個別諮商或家庭協談、家族治療等工作。

<5>中繼家園：成立短期安置家園、協助無家可歸的孩子臨時短期安置之所。

<6>校園反毒宣導：推動校園犯罪防治及反毒宣導、協助學校辦理高關懷青少年探索教育和擔任個別輔導工作。

<7>講習宣導：接受各地毒防中心及地方法院

²⁹ 即「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之邀請，辦理受保護少年第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親職教育等課程，以及追蹤訪視等工作。

<8>社會企業：成立**七品眾實習餐廳**，提供藥癮更生人及司法少年，尤其受有毒品危害之虞青少年就業及職訓機會。

2、相關建言：

(1)校園毒品的氾濫：一位南部國中校長沉痛地告訴今周刊說：「現在的國高中生，恐怕有將近三分之一甚至更多，都有碰過毒品。如果吸K他命要送強制勒戒，校園會少掉一堆學生！」；然而大量取締K他命的結果，造成k他命價格上漲，安非他命的價格相對來得便宜，孩子們很容易就提升到二級毒品，甚至混用的情況相當嚴重。又「包著糖衣」的新興毒品，更是令人防不勝防。



資料來源：利伯他茲簡報資料

圖10. 「包著糖衣」的新興毒品

- (2) 新興毒品混用後所造成的身體傷害，已不只是不可逆的膀胱萎縮，更多的是腦部傷害及情緒控管等問題，造成青少年暴力犯罪遽增。且藥癮父母所生的孩子比一般孩子更容易有氣喘、異位性皮膚炎、腦部發育不全或過動等症狀；並由於其等家庭功能通常薄弱、加上社會的標籤化，藥癮者子女未來接觸毒品的機率會比一般人大很多，形成下一代的衛教隱憂。
- (3) 龐大的財政負擔：台灣目前在毒品戒治所上就高達51億元，佔法務部年度預算近20%；如依據目前藥癮收容人數27,007人來說，每人每年平均花費188,839元。
- (4) 將K他命改列二級毒品的隱憂：監獄已經人滿為患，依據法務部105年2月之統計：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1.0%；12個看守所中，有10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4.6%，如何再容納將近3萬之犯罪人口？且短期刑「**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有餘**」；而以過去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來看，也沒減少吸安數量。恐徒使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而誤觸法網，留下案底，進入監所，而毀了一生。
- (5) 實務經驗分享：餐飲業對藥癮者復歸社會的幫助
- <1>廚師的養成，幫助藥癮者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並提高自控力。
 - <2>考照制度，幫助藥癮者恢復自信，增加經濟收入。
 - <3>食材的選用與衛生講習，幫助藥癮者身體

康復。

<4>不斷研發菜色，幫助藥癮者轉移對不良替代品的依賴。

<5>客戶用餐時的立即回饋，有助於自信心的提升。

3、行程剪影：



調查委員於七品眾實習餐廳用餐，並聽取經營理念。



調查委員聽取利伯他茲基金會周執行長涵君業務簡報。



調查委員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工作人員及種子教師進行互動交流。



調查委員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工作人員及種子教師進行互動交流。

(五)105年8月12日訪查新竹縣毒防中心及誠正中學：

1、新竹縣反毒業務概況與策略³⁰：

(1)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概況：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與原民人口數

| | 105年7月 | |
|-----|---------|--------|
| | 總人口數 | 原民人口數 |
| 竹北市 | 174,057 | 997 |
| 竹東鎮 | 96,831 | 4,373 |
| 湖口鄉 | 77,477 | 1,226 |
| 新豐鄉 | 56,325 | 696 |
| 新埔鎮 | 33,947 | 259 |
| 關西鎮 | 29,609 | 539 |
| 芎林鄉 | 20,181 | 259 |
| 橫山鄉 | 13,395 | 299 |
| 寶山鄉 | 14,326 | 135 |
| 北埔鄉 | 9,582 | 79 |
| 峨眉鄉 | 5,611 | 38 |
| 尖石鄉 | 9,312 | 8,150 |
| 五峰鄉 | 4,551 | 4,116 |
| 小計 | 545,204 | 21,166 |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

圖11.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與原民人口數

(2)新竹縣各鄉鎮市歷年新增之第一、二級毒品列管個案數如表29。由該表可知，該縣新增之列管個案中，以竹東鎮、竹北市及湖口鄉列管人數位居前3名(排序不定)；但若以列管人口率(每萬人)推算，則以部落的尖石鄉及五峰鄉所占比率較高，顯現原鄉部落仍是該縣持續加強的重點區域。又經由個案管理師紀錄資料顯示，104年底尖石鄉與五峰鄉列管個案人數餘額分別為42人與13人，其中

³⁰ 資料來源除參考新竹縣105年8月12日之簡報外，並參考105年度反毒視導考核，新竹縣毒防中心之檢討分析報告。

「確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29人與9人，其餘個案於訪談紀錄中則未明確呈現。未來亦將強化身分別之確認。

表29. 新竹縣歷年新增之第一、二級毒品列管個案區域分析

單位：人；‰

| 年度 | 項目別 | 竹北市 | 竹東鎮 | 湖口鄉 | 新豐鄉 | 新埔鎮 | 關西鎮 | 芎林鄉 | 橫山鄉 | 寶山鄉 | 北埔鄉 | 峨眉鄉 | 尖石鄉 | 五峰鄉 | 外縣市 | 合計 |
|------|-------|-----|------|------|-----|------|------|-----|------|------|------|------|------|------|-----|-----|
| 101年 | 列管人數 | 85 | 114 | 91 | 52 | 35 | 69 | 20 | 25 | 15 | 27 | 10 | 16 | 8 | 0 | 567 |
| | 列管人口率 | 5.4 | 11.8 | 11.9 | 9.4 | 10.1 | 22.3 | 9.9 | 18.0 | 10.6 | 27.4 | 17.3 | 17.5 | 17.6 | | |
| 102年 | 列管人數 | 91 | 71 | 82 | 32 | 32 | 36 | 13 | 21 | 16 | 12 | 6 | 22 | 6 | 1 | 441 |
| | 列管人口率 | 5.7 | 7.4 | 10.7 | 5.8 | 9.2 | 11.6 | 6.4 | 15.1 | 11.3 | 12.2 | 10.4 | 24 | 13.2 | | |
| 103年 | 列管人數 | 79 | 91 | 79 | 44 | 37 | 49 | 17 | 20 | 19 | 18 | 5 | 16 | 8 | 1 | 483 |
| | 列管人口率 | 4.8 | 9.5 | 10.2 | 7.9 | 10.7 | 15.9 | 8.4 | 14.5 | 13.2 | 18.4 | 8.7 | 16.8 | 16.9 | | |
| 104年 | 列管人數 | 90 | 92 | 69 | 27 | 40 | 43 | 20 | 24 | 16 | 16 | 8 | 28 | 9 | 0 | 482 |
| | 列管人口率 | 5.3 | 9.6 | 8.9 | 4.8 | 11.7 | 14.4 | 9.9 | 17.8 | 11.2 | 16.5 | 14.2 | 29.7 | 19.5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本案彙整

(3) 該縣毒品列管人口率，以部落之尖石鄉、五峰鄉比率最高，原因略以：**102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竹檢)大舉破獲盜採山林的盜伐集團時，**發現盜伐集團利用毒品與暴力控制原住民原鄉部落**，當時竹檢即透過部落牧師了解危害程度後，為有效協助原住民尋求戒毒醫療資源，召集尖石、五峰地區牧師與長老辦理座談會，親自偕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與會，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共同參與，針對戒毒、戒酒與森林盜伐等議題，面對面溝通危害程度、部落需求、轉介網絡及解決策略。**當時成立專組接受牧師與長老轉介與諮詢**，由醫院協助解決弱勢就醫費用，專組成員定期開會討論轉介個案、投入資源、建立處理模式、反毒宣導及彙整

個案研究等，鼓勵部落牧師與長老持續在地關懷，整合司法與醫療資源回應部落的需求，擔任部落原住民朋友自救救人的後盾。**惟後續部落牧師及長老以人身安全考量為由紛紛退出專組**，致專組無法依原訂方式繼續執行。目前由毒防中心各工作組依權責持續對尖石鄉與五峰鄉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等毒品危害防制分級工作。

(4) 至於新竹縣歷年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而應受毒品危害講習者，區域分析如表30。依該表數據，竹東鎮、竹北市、湖口鄉及北埔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人數上升明顯。

表30. 新竹縣歷年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而應受講習者區域分析

單位：人

| | 竹北市 | 竹東鎮 | 湖口鄉 | 新豐鄉 | 新埔鎮 | 關西鎮 | 芎林鄉 | 橫山鄉 | 寶山鄉 | 北埔鄉 | 峨眉鄉 | 尖石鄉 | 五峰鄉 | 外縣市 | 合計 |
|------|-----|-----|-----|-----|-----|-----|-----|-----|-----|-----|-----|-----|-----|-----|-----|
| 101年 | 29 | 52 | 31 | 37 | 11 | 31 | 7 | 1 | 2 | 7 | 1 | 0 | 0 | 43 | 252 |
| 102年 | 69 | 115 | 62 | 24 | 20 | 37 | 18 | 15 | 6 | 14 | 1 | 9 | 1 | 122 | 513 |
| 103年 | 84 | 73 | 75 | 34 | 25 | 15 | 18 | 8 | 11 | 8 | 4 | 8 | 1 | 137 | 501 |
| 104年 | 132 | 208 | 82 | 56 | 32 | 36 | 31 | 21 | 15 | 50 | 4 | 10 | 5 | 206 | 888 |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本案彙整

(5) 未來方向：

<1> 依統計數據分析，該縣境內之強制列管藥癮個案已出現減緩趨勢，然而新興毒品的竄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呈現倍數成長。因此，除原來持續推動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政策外，將針對該縣藥物濫用人口區域分佈較高的區域，包括：**較都會**

區的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及部落五峰鄉及尖石鄉等，採取個別化宣導及反毒教育，並將延續**社區藥局諮詢站計畫**，由社區中專業藥師親切的問候、詢問與指導，幫助藥物濫用民眾回歸尋求正確就醫管道。另外，104年與中華大學春暉社團、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上開鄉鎮市之**鄰里長**及**高風險家庭**，進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及反毒教育，期望建立社區中熱心的鄰里長反毒意念，以此結合社區藥局專業醫療及社區資源，建構綿密之反毒網絡，期待有效推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2>「一人吸毒，全家痛苦」，於關懷服務過程中，可明顯感受到家屬無奈與無力的負荷。因此，除持續辦理**家屬支持服務方案**團體，該縣並將積極培訓**陪伴型志工**，強化陪伴型志工服務的量與能，期望擴展**山茶花志工隊**的服務效能，**建置一鄉鎮一服務據點**深耕社區，運用在地資源，陪伴家屬及個案一起走過艱難的戒毒之路。

<3>根據該縣毒防中心104年追蹤輔導資料統計，失聯個案有24人，其中有22人在低關懷階段失去聯繫，佔91.7%；又41人再犯入監中，有34人在低關懷期間再犯，佔82.9%。綜合以上資料，發現**個案於低關懷時失聯率及再犯率大為提升**。毒防中心目前列管個案為期2年，**1年後進入低關懷**，如何防止個案藥癮再度復發或降低失聯率，將是重要課題。

2、行程剪影：



誠正中學顏弘洺校長親迎本案調查委員到訪。



孫副院長大川會前代表本案接受記者訪問，說明訪查目的及專案研究理念。



調查委員會同新竹縣邱縣長鏡淳，聽取該縣毒防中心業務簡報，並由孫副院長大川代表本案致詞。



章委員仁香與新竹縣毒防中心進行意見交流。



林委員雅鋒訪談新竹縣反毒志工老師，瞭解辦理青少年毒品更生之實務運作概況。



調查委員與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及誠正中學顏弘洺校長等合影留念。

七、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之相關建言：

(一)○○○教授：

- 1、有關校園毒品問題，官方會有統計數據，但公布的數據不會那麼細。如果依教育部的數據，今年1~4月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的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整個減少了56.5%，下降非常多，毒品問題似乎有控制下來；然而，如果跟專家學者做的一些研究相比較，如周碧瑟教授88年有關「在校青少年用藥盛行率」、陳為堅教授95年「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盛行率」……等，官方的數據似乎有低估的現象。且教育部的數據和警方公布的也有落差，因為在學校查獲的，會進入春暉機制進行輔導，以避免標籤；被警方查獲的，才會循司法機制辦理。故若要瞭解整個毒品問題的全貌，恐怕要從多重的管道辦理，校安通報的數據只是其中之一。
- 2、同理，要掌握校園毒品實況，降低統計黑數，必須仰賴持續的監控。這部分若只是拿官方的統計數據出來，老百姓恐怕也不大會相信，畢竟官方不會希望統計的數據太難看，否則機關的壓力會非常大；相對的，學者在這方面就比較沒有包袱，較客觀中立。然而目前這部分大都還是只能仰賴官方的數據，前所提及的陳為堅教授95年「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盛行率」調查，就是衛福部委託的，教育部日前雖也曾委託部分學者做研究，但並沒有將調查結果全部公布，吾人難以一窺問題全貌。至於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歐盟、美國等，則都有委託專業性機構(如：密西根大學)來做自陳報告監測；而且都是長期性、固定的委託，一做就是幾十

年，以避免不同的研究機構或學者，調查方向和重點不一致，進而衍生研究資料零散、片段之情形。自陳報告調查其有別於官方之數據，可供我國教育部瞭解學生藥物濫用之真實現況，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 3、政府在藥物濫用這塊的整體研發費用，衛福部從原本的5、6千萬，降到現在幾乎都沒有錢了，這對反毒政策擬定的品質會造成極不良的影響，建議可以就此進行瞭解。再者，有關毒品犯緩起訴的問題，原本這是一個立意良好的政策，然而由於毒癮者再犯率向來居高不下的特性，連帶也就影響到檢察官對之緩起訴的意願，因此實務上真正能獲緩起訴的個案非常的低，大約只有10%左右。照理說這是政府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和政策，各方資源應該都要全部去配合；但實際執行的結果是10個裡面才1個、2個，那這樣其效本無法有效彰顯。
- 4、先進國在毒品防制這一塊，除了「三級預防」機制外，另外還有「環境預防」的概念，觀察的重點就是：校園周遭的外在環境，是否具有便於取得毒品的可及性。個人之前曾研究這些吸毒或犯罪的少年出來之後，多久時間可以找得到毒品。結果發現「很快」：大約有68%到7成「每天」都可以找得到毒品，今天沒找到，明天就會找得到；反正想吸毒的，都可以找到。因此社區毒品之掃蕩工作及部分娛樂場所如夜店等可能會隱藏吸毒地域的清理，就變得很重要。這部分一方面是涉及檢警執法、查緝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涉及到「社區」的防制，所以教育部門除了既有校園裡面的一些問題

外，也應該要走出來。青少年尋找新奇、找感官刺激的動機，任何世代皆然；而既然這個動機沒有辦法去阻止，除須強化學校學生之拒毒措施外，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把他要去的地域清乾淨！參考新加坡及瑞典之管理方式對夜店員工進行4小時講習及定期檢驗其尿液及髮根是有必要的。

(二) 束連文醫師：

- 1、以往官方的數據，通常只會公布某個主題的「調查結果」，至於細步的內容則不會公布；這一次我們臺北市做得比較不一樣，是直接把近幾年來校安通報的詳細數據拿來做分析，分析的結果發現，「學校」藥物濫用最嚴重的時點是在102到103年間；103、104年以後情況已經緩和下來，此與媒體報導的情況並不相同。通報的數據中，大部分都是高中職生；國中生的比率並不高，國小生則只有零星幾個個案；施用的毒品種類9成是愷他命；通報數據來源，學校自主發現的跟警方查獲回報的，大約各占一半。另依據警方統計資料，於校園查獲之毒品案件約只占4%，顯示就臺北市而言，毒品問題在校園內至少還是受到控制的。然而這個結論顯然和大家的感覺有很大的差異，推測可能是來自「已經離開學校」的年輕人在施用；該部分的數據確實是在增加，且並非校安通報所能掌握；也是警方和校安通報數據發生差異的原因所在。所以如果就媒體「學生吸毒，20倍成長」的說法，我覺得他描述的不是「學生」，而是「這個年齡層的人」吸毒成長現象。另呼應剛剛楊教授的看法，此必須要有

持續性及固定的藥案監測機制，才能瞭解當中真正的變化趨勢。

- 2、有關是否針對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這個議題從以前爭論到現在，正反意見很多；個人從學術和醫療的角度，並不贊成，最大的原因在於，如果篩檢發現之後，並沒有相應的配套機制，這個發現只是把問題更惡化而已。再者，醫療上在做的篩檢，通常是為了找出某個病(疫)情的原因，或者是這個疾病的比率很高，才會去做全面性的篩檢。又學生族群中，真正有在施用毒品者，只占很小的比率；而未施用者中，卻也可能出現「偽陽性」反應，讓我們冤枉了人。在這種情形下若進行全面性的篩檢，除了要面對財務上及執行上的諸多困難，恐怕還會引發更多的人權爭議，以及因為誤判而造成的社會不安。
- 3、目前政府相關統計數據的公開，做得最好的就是法務部；但卻未能就相關數據做進一步的分析，去瞭解相關數據增減的背後原因，以致於當發現相關數據沒有太大改善時，相應的政策就只是「再加強查緝」。就個人日前參加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臺高檢署的報告內容來作觀察，政府反毒政策的重點仍然停留在「緝毒再緝毒」，國家的毒品政策好像只有「抓毒品」這個指標。然而從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來看，抓得再多，情況也沒改善，監獄的煙毒犯人口還是沒有減少；所以或許應該思考的是：是否需要改善的，其實是我們現行的毒品政策，以及如何把其他有關醫療、人權、教育等等的指標也納進來。再者，有關新興毒品的使用情況，

目前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亦無法有效呈現，但個人從臨床上的觀察發現，這些新興毒品，即用藥族群所稱的「娛樂性用藥」，在年輕族群及男同性戀間的使用是越來越普遍，對他們而言，毒品使用與性行為之間，幾乎是「必然」的關係，然而法務部傳統的數據亦無法呈現此一問題。

4、目前海洛因的供需在臺灣已經很穩定：從82年以來的資料長期觀察，自90年起，臺灣的海洛因市場從來沒有缺過貨，期間縱使偶有發生政府大量破獲的事件亦然，市場並不會因此發生短缺，或海洛因價格暴漲之現象；根據毒品供給量預估的說法，政府每查獲一件海洛因，就代表有4~5倍的量已經流入市面了。而臺灣施用海洛因的人口之所以下降，主要還是美沙冬替代療法的介入，讓海洛因族群縮減；但這個族群還是在，只是隨著年齡老化逐漸縮減，而新增加的人又沒有那麼多；此可以從遭警方查獲者的年齡統計每年在增加，而人數每年在減少即可確知。所以整體而言，海洛因的問題我們還是有，可是已經沒有再擴大，這是我們可以確定的。

5、傳統上法務部對緩起訴的管考指標是各緩起訴被撤銷的比率是否太高，然如果將之適用於毒癮者之緩起訴案件，則因其再犯率高，就會造成檢察官不願輕易讓毒癮者緩起訴；如果今天我們把指標改成因此減少了多少入監人數，相信檢察官宣告緩起訴的意願就會大增。

(三)周愷嫻教授：

1、本人不贊成全面性學生尿篩，後遺症大於成

本。

- 2、長期性監控全國藥物濫用的數據，主要在於觀察數字每年的成長擴散率；如果沒有明顯變化，還需觀察深度問題，亦即追蹤其使用藥物類型與習慣的變化，如：有無進一步合併使用其他藥物，或施用其他成癮性更高的藥物。這樣的監控機制，建議教育部需長期、連續的進行，且做起來也不難，例如：可以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請學生在電腦課時，花10分鐘填答，如此一來，就可以把全國幾萬個學生很快速篩檢出來，幾乎不用花成本。目前各級中小學學校調查「校園霸凌」問題時，也使用這個方法，雖其未必是線上填答。
- 3、此外，本人同意臺灣校園總體而言是安全的；之所以被創造出危險校園的氣氛，主要在於媒體報導少數社會矚目案件，造成社會的道德恐慌，讓人覺得很危險。相對高危險的族群是經常轉學、中輟、未就學、或未在學的青少年，他們都不在校園內，所以重點應該是如何找出這群人。這個問題其實也不難，因為對於高中職未就學或未在學學生而言，他們會分布在特定的學校裡；每個縣市心中都可找出這個名單，可以特別注意部分高中職的進修部、夜間部，有些私立學校，為了爭取學生，對於這些學生多持包容態度 - 默契是只要學生別在學校裡鬧事或從事違法、違規行為，學校外的行為校方就不管了。政府需要處理這個族群，但把這些青少年找出來的目的，並非為了把他們趕出校園。我知道有些縣市的作法是把他們趕出學校，因為怕他們會來販賣毒品或從事其他

違法行為：但趕出校園的結果是，這些學生就真的成為社會上無所依靠的單獨個體，再也沒有人可以幫他們了；等到將來遭到警察逮捕或查獲，或者18歲以後，問題可能更嚴重。所以從教育部的觀點，若能去幫助這些學校，甚至給他們更多的資源來輔導這些學生，應該是比較積極的作法。而學校要處理的，就不是學術或學習的問題，而是這些學生的行為、心理、家庭與其他共病問題。

- 4、有關政府委託研究案如何有效審查，以確保公信的問題，方法很簡單，我們只須規定各委託研究案，在研究者「先使用權」的時間經過後（如：美國通常會等5年），相關的研究資料與數據，除了敏感資料外，必須全部予以公開，以供大眾及學術界檢視與運用，就可鑑驗該研究案資料可信度最有效率的方法。因為如果研究資料有問題，其他人在重新分析或運用時，就會發現疑義。目前臺灣除了中央研究院會把科技部研究計劃案的相關研究數據放在網路上供公眾檢視或使用外，其他政府部門的委託研究案就很少把資料公開。但政府部門所有部門委外研究案既然使用納稅人的稅金支付，理論上就該公開供大眾使用，且還可藉此檢驗其相關內容的可信性；建議未來政府部門的委外研究案，應該都要制訂規範，比照辦理。
- 5、海洛因的問題，從慢性或慣性者的角度來看，就是有一群「成癮者」持續在使用。所以政府預防的重點應該在不要讓這個族群「擴散」，亦即杜絕「新成員」加入；對於已經長期使用的人，如使用5年、10年後，腦部成癮機制約

已「不可逆」，戒除非常困難，故治療目標可能是「保持穩定」，或是使他生活不受影響，甚至不要去從事其他犯罪，然後穩定就醫，讓醫療或社福系統能確實掌握他的情況，就算是一種「成效」。畢竟這群人會隨著時間逐漸老化；只要後續沒有新的成員加入此族群，就表示這個問題還在政府有效掌控之中。

- 6、據個人瞭解，實務上對於毒癮者這一塊，通常可以容忍1次到2次，讓其有緩起訴的機會；但是如果超過2次或3次以上，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那邊，可能就會有疑慮，認為最好不要再緩起訴。一方面當然是管考指標的問題，二方面則是將來如果又被撤銷，會有很多的書面作業，檢察官須說明為什麼已經被多次撤銷，還要給予緩起訴。因此，檢察官為了避免各種後續麻煩，索性均起訴由法院處理。其實，這是一個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法務部有這個魄力，不妨直接規定各地檢署的使用一二級毒品緩之起訴率必須達到30%以上。當然這樣做是很大膽的政策，有些地區，比如說台中地檢署，當地因為監獄爆滿，他們就自行決定放寬五年內第三次酒駕累犯，仍可給予易科罰金處分；在法律上他們確實有權可以決定這樣做，只要他們的長官願意挺起這個責任。同樣的，目前一二及毒品五年內再犯或三犯者，是否仍給予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處分，並非不可行，實務上有些檢察官還是很想給與這些再犯或三犯者緩起訴的，比如說一些「長期性」毒癮者，他們可能被抓超過3次、5次，但都只是使用毒品，沒有其他相關犯罪，也未販毒，

且家裡有錢可以購買毒品；這也可被視為是一種穩定為攙散的現象(雖然沒有能力戒治癒，但也沒有惡化)，司法人員也可能同意，此類人沒有必要把他關進監獄，反而給予他們緩起訴後，轉進醫療與社福體系輔導協助，未嘗不是更好的處理方式。此轉入體系不一定是醫療體系，社福體系亦無不可，如果全部送醫療體系，衛福部恐怕也會承受不起。地檢署如果能設立專股或專人來處理施用毒品，以及酒駕等這些案量龐大但情節明確之案件的緩起訴篩選作業，並運用公益彩卷的款項聘用一些社工人員協助該專責檢察官進行相關背景的處分前調查，讓緩起訴作業程序因有效分工更有效率，相信亦能提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的制度上誘因、準確度與責任。

- 7、實務上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少年，若為第1、2次被逮捕，法官通常就是裁定送保護管束，或是第2次的可能會送少觀所；但如果他已經是第3、4次，法官可能就會裁定送少年輔育院。但依法，這類少年僅為虞犯，不應安置在感化教育處所；但法官可能會說：「我不知道要放哪裡；而且他已經被抓好多次了，都在用第三、四級毒品，那我到底要讓他去哪裡？沒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收容他……」。本人覺得這個問題必須根本解決，特別是這個區塊的少年人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建議可以善用既有的3個中途學校，即：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等。這些學校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安置從事性交易的兒少，但隨著新型網路性交易增

加，查緝愈為困難，且社會風氣轉換，非自願性從事性交易的兒少大幅減少，使得三校安置的學生人數也一直在減少，目前3校各約百餘人；不過教師的員額是固定的。所以或許可以讓這些學校就地轉型，變成使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的中途學校(或者不妨稱之為「住宿學校」)，不但不用額外投入太多資源，及可紓緩原先已吃緊的法務部矯治系統人力，轉換由教育系統來處理，且也不會引起地方的反彈(因為已經在該地設立很久了)；或者是利用其他廢棄的學校，或前面提到的教育系統心中所知的名單學校，把他們轉換成像這樣的住宿學校，讓吸毒少年可以隔絕既有的不良環境，遠離不良玩樂團體或朋友，並「建立新的生活習慣」，在住宿學校中培養挫折處理能力或韌性，懂得從別的、好的途徑轉化，這樣的方法應比現行把他們放到感化教育處所處理的方式更能有效協助這些使用三四級毒品少年解決其根本的家庭、心理、社會與非行問題。

八、專案座談會議研討議題及權責機關之說明：

(一)「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運作與辦理情形：

- ◎相關法規：**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報**每4個月**定期召開1次，必要時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³¹召集之」；其第8點第1項規定：「本會報由**執行長**³²或其職務代理人**每3個月**定期

³¹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3：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一)**司法院代表**。(二)本院政務委員一人或二人。(三)本院秘書長。(四)內政部部长。……」

³²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4：

「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法務部部长**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召開工作會議1次，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分組毒品防制工作進度、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Q1. 自100年迄今，行政院歷次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召開會議情形？</p> | <p>1. 自100年迄今，法務部為籌備毒品防制會報之相關事宜，皆於正式會議前邀集相關部會召開3~4次籌備會議，其中至少1次係由法務部長指派毒品業務業管次長主持，籌備會議除討論正式會議之相關籌辦事宜外，另亦針對跨分組毒品業務進行協調、督導及整合。</p> <p>2. 100年迄今行政院歷次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召開會議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931 1414 2022"> <thead> <tr> <th>編號</th> <th>會議名稱</th> <th>會議時間</th> <th>主席</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第6次會議籌備會</td><td>100.09.30</td><td>吳陳鏗常務次長</td></tr> <tr><td>2</td><td>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0.11.02</td><td>吳敦義院長</td></tr> <tr><td>3</td><td>第7次會議籌備會</td><td>101.04.30</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4</td><td>第7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1.05.08</td><td>陳冲院長</td></tr> <tr><td>5</td><td>第8次會議籌備會</td><td>101.05.31</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6</td><td>第8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1.06.08</td><td>陳冲院長</td></tr> <tr><td>7</td><td>第9次會議籌備會</td><td>101.08.15</td><td>朱坤茂司長（吳陳鏗政務次長請假）</td></tr> <tr><td>8</td><td>第9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1.09.14</td><td>陳冲院長</td></tr> <tr><td>9</td><td>第10次會議籌備會</td><td>101.11.02</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10</td><td>第10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1.12.13</td><td>陳冲院長</td></tr> <tr><td>11</td><td>第11次會議籌備會</td><td>102.02.20</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12</td><td>第11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2.04.03</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13</td><td>第12次會議籌備會</td><td>102.07.09</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14</td><td>第12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2.08.06</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15</td><td>第13次會議籌備會</td><td>102.11.18</td><td>周主任秘書章欽</td></tr> <tr><td>16</td><td>第13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2.12.24</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17</td><td>第14次會議籌備會</td><td>103.03.27</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18</td><td>第14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3.05.15</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19</td><td>第15次會議籌備會</td><td>103.08.15</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20</td><td>第15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3.09.10</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21</td><td>第16次會議籌備會</td><td>103.12.10</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22</td><td>第16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4.01.21</td><td>江宜樺院長</td></tr> <tr><td>23</td><td>第17次會議籌備會</td><td>104.04.21</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24</td><td>第17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4.05.26</td><td>毛治國院長</td></tr> <tr><td>25</td><td>第18次會議籌備會</td><td>104.08.19</td><td>吳陳鏗政務次長</td></tr> <tr><td>26</td><td>第18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4.09.17</td><td>毛治國院長</td></tr> <tr><td>27</td><td>第19次會議籌備會</td><td>104.12.23</td><td>林輝煌政務次長</td></tr> <tr><td>28</td><td>第19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5.02.02</td><td>張善政院長</td></tr> <tr><td>29</td><td>第20次會議籌備會</td><td>105.04.19</td><td>林輝煌政務次長</td></tr> <tr><td>30</td><td>第20次會議正式會議</td><td>105.05.11</td><td>張善政院長</td></tr> </tbody> </table> | 編號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主席 | 1 | 第6次會議籌備會 | 100.09.30 | 吳陳鏗常務次長 | 2 | 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0.11.02 | 吳敦義院長 | 3 | 第7次會議籌備會 | 101.04.3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4 | 第7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5.08 | 陳冲院長 | 5 | 第8次會議籌備會 | 101.05.31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6 | 第8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6.08 | 陳冲院長 | 7 | 第9次會議籌備會 | 101.08.15 | 朱坤茂司長（吳陳鏗政務次長請假） | 8 | 第9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9.14 | 陳冲院長 | 9 | 第10次會議籌備會 | 101.11.02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10 | 第10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12.13 | 陳冲院長 | 11 | 第11次會議籌備會 | 102.02.2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12 | 第11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04.03 | 江宜樺院長 | 13 | 第12次會議籌備會 | 102.07.09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14 | 第12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08.06 | 江宜樺院長 | 15 | 第13次會議籌備會 | 102.11.18 | 周主任秘書章欽 | 16 | 第13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12.24 | 江宜樺院長 | 17 | 第14次會議籌備會 | 103.03.27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18 | 第14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3.05.15 | 江宜樺院長 | 19 | 第15次會議籌備會 | 103.08.15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20 | 第15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3.09.10 | 江宜樺院長 | 21 | 第16次會議籌備會 | 103.12.1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22 | 第16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1.21 | 江宜樺院長 | 23 | 第17次會議籌備會 | 104.04.21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24 | 第17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5.26 | 毛治國院長 | 25 | 第18次會議籌備會 | 104.08.19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26 | 第18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9.17 | 毛治國院長 | 27 | 第19次會議籌備會 | 104.12.23 | 林輝煌政務次長 | 28 | 第19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5.02.02 | 張善政院長 | 29 | 第20次會議籌備會 | 105.04.19 | 林輝煌政務次長 | 30 | 第20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5.05.11 | 張善政院長 |
| 編號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第6次會議籌備會 | 100.09.30 | 吳陳鏗常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0.11.02 | 吳敦義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第7次會議籌備會 | 101.04.3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第7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5.08 | 陳冲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第8次會議籌備會 | 101.05.31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第8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6.08 | 陳冲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第9次會議籌備會 | 101.08.15 | 朱坤茂司長（吳陳鏗政務次長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第9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09.14 | 陳冲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第10次會議籌備會 | 101.11.02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第10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1.12.13 | 陳冲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第11次會議籌備會 | 102.02.2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第11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04.03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第12次會議籌備會 | 102.07.09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第12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08.06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第13次會議籌備會 | 102.11.18 | 周主任秘書章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第13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2.12.24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第14次會議籌備會 | 103.03.27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第14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3.05.15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第15次會議籌備會 | 103.08.15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第15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3.09.10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第16次會議籌備會 | 103.12.10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第16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1.21 | 江宜樺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第17次會議籌備會 | 104.04.21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第17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5.26 | 毛治國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第18次會議籌備會 | 104.08.19 | 吳陳鏗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第18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4.09.17 | 毛治國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第19次會議籌備會 | 104.12.23 | 林輝煌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第19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5.02.02 | 張善政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第20次會議籌備會 | 105.04.19 | 林輝煌政務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第20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5.05.11 | 張善政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第21次會議籌備會 | 105.07.25 | 張斗輝常務次長 |
| 32 | 第21次會議籌備會 | 105.08.02 | 張斗輝常務次長 |
| 33 | 第21次會議正式會議 | 105.08.26 | 林全院長 |

Q2. 毒品防制會報有無邀請司法院派代表出席？若有，其出席情況如何？該院代表如不出席會報，有何負面影響？

1. 因少年毒品問題屬司法院少年法院（庭）所管轄，行政院於102年6月10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將司法院代表納為委員，並自第12次會議起邀請司法院代表出席，司法院於第12次會議（102年8月6日）指派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出席，第13次會議（102年12月24日）指派少年及家事廳林秋宜法官出席，之後皆請假未再出席。**另查現司法院代表為刑事廳副廳長。
2. **該院代表如不出席，將使得司法院體系無法完全瞭解我國整體的毒品危害情勢及反毒作為，尤其針對少年違反毒防條例部分，無法即時與其他各機關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共商解決方法。**

Q3. 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法務部須職司國家反毒工作各業務分組之協調、督導及整合等事務，職責重大；然而依法務部資料，該部負責辦理反毒業務之主要人員，即調部辦事檢察官及觀護

1. 檢察司部分：
對於毒品工作之承辦人員，考量法務部為緝毒合作組之第一主責機構，因此調派具緝毒經驗之調部辦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查官負責反毒業務為工作所必須；另衡量檢察司為毒品防制會報、全國反毒會議相關工作之承辦司，亦與衛福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制定反毒政策，相關工作較有延續性，因此**自102年起已將科長及專員納入工作團隊。自105年度起，法務部首次調派具有實際辦案及行政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擔任反毒業務**（主任檢察官任期8年，目前負責辦理反毒業務之主任檢察官甫擔任主任檢察官1年，檢察官經歷11年），團隊成員包含辦理毒品業務5年以上之科長（100.5迄今，原調查官，104.4改任科長），3年以上之檢察事務官（102.1迄今）等人，是目前檢察司係利用調辦事人員與編制內人員不同專長及角色，共同承擔反毒工作任務，並期能較長期規劃、辦理反毒業務。

| | |
|--|--|
| <p>人，平均任期約僅1年，極不利業務熟悉及反毒政策之「長期」規劃，未來是否應就此節研提配套之檢討改善措施？</p> | <p>2. 保護司部分： 法務部保護司業務有關毒品部分為「反毒宣導」及「督導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兩部分。在反毒宣導業務部分，歷年均由1名正式編制人員（科員或專員）辦理；在督導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部分，早期係由1名調部辦事觀護人辦理，惟偶有人員離職異動情事，故自101年10月起穩定由1名正式編制人員辦理，其後，依業務需求及人員異動狀況，適時調整、增加調部辦事觀護人協助兼辦。法務部考量地方毒防中心業務之重要性，自105年1月起增加為2名正式編制人員共同辦理該項業務，以利於業務長期規劃及推動。</p> |
|--|--|

(二)對施用毒品兒少，以「司法程序」處理之妥適性檢討：

◎相關法規：針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案件，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事法第3條第2款第6目並明定其屬少年虞犯行為，「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至於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案件，毒防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 警政機關104年所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p> | <p>1. 警政署說明： 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依上開條例裁處；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事法處理，另依少事法第18條，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p> |

級毒品人次」中，「18歲以下之吸毒者」共計2,510人次；上開被查獲之施用毒品兒少是否均移送司法機關？若否，移送比率約如何？相關機關對現制之看法如何？

時，知有該法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據此，查獲18歲以下之吸毒者，均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2. 司法院說明：

- (1)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少事法之虞犯行為，而非犯罪行為，應有司法謙抑性之運用。且虞犯少年多為特殊境遇少年，包括失依、高風險家庭、受虐或需要被保護少年，宜由相關之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先行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者，再行考量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 (2) 自國外法例觀察，德國、瑞士、瑞典、挪威、比利時、荷蘭等國家，均無司法介入少年虞犯行為之立法體例；英、美、日三國，雖與我國相同均將少年虞犯列入司法介入之對象，惟英、美均有轉向制度，將大部分之少年虞犯或輕微觸法行為個案，在繫屬於法院之前，即轉向至行政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輔導。與我國鄰近之日本，其對於少年虞犯與部分觸法少年，亦採取由行政機關進行前置之輔導，如果輔導無效或有一些特殊情形無法進行輔導時，始由司法介入處理之機制。
- (2) 現行實務運作上，實際已參照兒少福權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第49條、第52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及第56條等規定，朝上述「社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方向前進，例如校園防制模式，重在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並於經學校或相關單位輔導無效時，始移送少年法庭；此舉可避免司法提早介入所造成之未達觸法門檻兒少自我負面標籤的不良效應。
- (3) 惟依兒少福權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施用各級毒品未滿18歲兒少均為適用之對象，並未因在學與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與否而有差

別，是類兒少輔導本應爭取福利、警政、衛生、勞工等資源共同參與，提供兒少所需之協助，故行政部門規劃毒品防制輔導之方案時，似宜由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指派由社工或其他特定人員擔任該兒少個案管理業務，並依兒少身分、特性、行為、家庭狀況等情形，分類運用各行政機關提供之資源。

3. 教育部說明：

- (1)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在學學生經尿篩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防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輔導期間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防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2)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需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3)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方得依**毒防條例或兒少福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另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爰針對**在學**之藥物濫用個案，目前係依行政先行之流程處理。

4. 衛福部說明：

針對司法院提出之「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宜由相

關之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先行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者，再行考量送交司法機關處理」一節，分述意見如下。

(1)理想上的期待

以犯罪學**標籤理論**的觀點，少年施用毒品案件以「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模式處遇確實能降低司法對少年施用毒品者的負面標籤。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對於施用毒品少年採行行政先行的司法轉向處遇亦體現該公約保護兒少、以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案件多元處遇之精神。

(2)實務上的困境

<1>**藥物濫用少年大多伴隨多重行為問題**，而少年施用毒品的成因多元，且其具高度不穩定性，現行社政單位依兒少福權法推動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輔導工作時，**常面臨找不到兒少或兒少避不見面的困境**，而社政單位又對於是類兒少的輔導並無強制力，對此，目前實務工作上大多採行與司法單位合作，借助司法單位的約束力來因應，倘若逕將是類兒少以行政先行交由無強制力之社政單位處遇，實務工作恐有執行上的困難。

<2>**目前社政單位辦理現有之業務工作，人力、經費資源皆充分分配且已達飽和**，若逕以「社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模式對是類兒少進行處遇，可能造成行政單位負荷過大而無法落實相關輔導工作，辜負原先保護兒少的美意，爰此，倘若未來「社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模式是我國藥物濫用兒少處遇、輔導的共識，建議其相關資源

| | |
|--|---|
| | <p>(含人力、經費等)應隨同業務移撥，以確保行政先行模式下，行政執行單位能有足夠之量能可落實個案服務。</p> <p>5. 行政院補充說明：</p> <p>(1) 按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關於18歲以下青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者，處行政罰。而對「施用」者，則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對此，行政院已請法務部納入修法評估檢討。</p> <p>(2) 至司法院所提「社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之虞犯少年處理機制，涉行政、司法兩院對於少事法之基本政策，也涉國家人力、資源包含現有司法院少年保護事件人力、資源、經費之盤點與評估。茲少事法為司法院主政之法律，宜由司法院對此提出整體性之構想後，再進行跨院協商。</p> |
|--|---|

(三) 對施用毒品兒少學籍資料之掌握及春暉輔導機制：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1. 針對18歲以下之少年及18至24歲之青年，若遭查獲(如：臨檢)有吸食毒品情事，現行機制或程序如何「瞭解」、「確認」其是否為在</p> | <p>1. 教育部說明：</p> <p>(1) 18歲以下之少年部分：各縣市校外會於收到警方提供之學生涉毒案件偏差行為通知書後，均以密件函送學校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函復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並回報該部國教署；國教署每月將案件彙整後函報該部，該部再併計大專案件後，函復刑事警察局每月查證結果。</p> <p>(2) 18至24歲之青年部分：大專學生倘經警方查獲疑似涉毒事件，其偏差行為通知書係由該部以密件函送就讀學校進行查證，請大專於一週內回復該生目前就學狀況，以作統計勾稽，其他</p> |

| | |
|---|--|
| <p>學學生及相關學籍資料，請分別說明之。</p> | <p>流程同上。</p> <p>2. 警政署說明：</p> <p>(1) 現行作法：</p> <p>若查獲未滿18歲少年或18至24歲之青年，依「各縣市『教育與警察機關二級聯繫窗口通報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每月統計表勾稽作業規定」，作法如下：警察機關於查獲毒品與組織幫派案件，如涉案者於警詢筆錄時，表示具學生身分，請偵辦警察機關以電話併同傳真「學生身分查詢通報單」方式，通報當地校外會。校外會接獲通報單後，於2-3日內以電話併同傳真方式回復原偵辦案件機關及少年警察隊查證結果。</p> <p>(2) 現行查證學生身分之困境</p> <p>現行警察機關查獲疑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詢，惟各縣(市)校外會僅可查詢高中(職)以下學生身分，大學學籍部分須透過教育部函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查詢，難以確實掌握，本案建議教育部應建置跨學制(含大專院校)之學籍資料庫，以即時查詢學籍資料，俾利後續輔導作為。</p> |
| <p>Q2. 若遭查獲之青、少年，拒絕提供「是否在學」或「在何校就學」等資料，現行機制能否查知各該資訊，以順利啟動春暉輔導機制？</p> | <p>1. 教育部說明：</p> <p>(1) 倘15歲以下之涉案者(國民教育階段)拒絕提供「是否在學」或「在何校就學」等資料，警察機關仍會主動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以利後續啟動學校輔導機制。</p> <p>(2) 倘15至18歲之少年涉案者拒絕提供就學資料，警方如判斷涉案者疑似具學生身分，亦會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及是否在學。如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將以密件通知學校進行輔導追蹤。</p> <p>(3) 倘18歲以上之青年涉案者拒絕提供就學資訊，目前尚無查核機制；惟18歲以上業已成</p> |

| | |
|--|--|
| | <p>年，應對本身行為負責，如非自行求助或自我坦承個案，是否需比照未成年學生花費大量資源清查輔導可再斟酌，如評估應逕依毒防條例議處，則警方與教育部校安通報之統計落差並無迫切解決之需要。建議對於已成年學生，除強化藥物濫用的成癮性及後遺症的認知宣導外，並應提供充足的諮詢與戒癮資訊，使其了解求助管道，至於是否必要擴大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因涉及學生自主性，有其困難。</p> <p>2. 警政署說明：</p> <p>(1) 因是否屬學生身分並非案件移送之必要條件，警察機關無強制力要求當事人提供其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在查獲疑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詢。</p> <p>(2) 若少年拒絕提供「是否在學」，警察機關可依年齡(是否屬義務教育)或關係人提供資訊據以研判。</p> |
| <p>Q3.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吸毒學生人數，以高中職學生為最高峰，之後即「大幅」下降；然而此數據若與警政署提供之「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統計資料相互對照，其</p> | <p>1. 大專校院個案人數較低之原因：</p> <p>(1) 遭警查獲之大專學生接受偵訊時如拒絕表明就讀學校，教育部與警政機關即無法進行勾稽。</p> <p>(2) 大專學生自主性高，與學校鏈結性低，向學校求助意願低，學校人員不易由學生日常學習狀況中，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徵兆。</p> <p>(3) 高中職藥物濫用個案倘於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名單並無移轉大專之法源依據，致大專校院無法將其列為特定人員進行追蹤。</p> <p>2. 因應策略：</p> <p>(1) 以往藥物濫用個案倘於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名單無法移轉至下一學制；未來針對此類學生，將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將個案資料轉銜高一層學制學校，以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篩檢。</p> |

| | |
|---|---|
| <p>中 18~23 歲之吸毒者，即高達 10,843 人，18 歲以下之吸毒者則反而僅有 2,510 人，則以我國國中及高中畢業生高升學比率之現象來看，大專吸毒學生校安通之數據恐有失真情形，教育部曾否就此問題進行分析比較？若有，其結論為何？</p> | <p>(2)研編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篩檢量表，提供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以及早發現及早介入輔導，該量表將於105年底進行試辦，再依試辦結果據以修正內容及應用方式。</p> |
| <p>Q4. 現行之春暉輔導機制，其對象有無包括大專學生？若無，其政策理由為何？並請說明政府對大專校院之具體反毒策略與相應作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春暉輔導對象，包含各級學校學生。 2. 教育部為了解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訂有「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自評表」，請學校定期針對教職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反毒影片運用、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以及特定人員清查等執行成果具以填報，教育部則予以考核納入獎補助款並不定期訪視。 3. 大專藥物濫用防制其他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拍攝反毒影片，提供大專校院融入導師時間或於各項教育活動時宣導，並將影片上傳於該部紫錐花網站提供民眾參考。 |

| | |
|--|--|
| | <p>(2) 針對大專校院教務(通識中心)人員辦理反毒增能研習、編修大專導師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對藥物濫用之辨識及輔導知能，並請導師加強特定人員之關懷。</p> <p>(3) 鼓勵大專校院將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p> <p>(4) 針對缺課達一定比例、作息不正常的少數大專學生，納入優先關懷對象，由導師或學輔人員透過對談與觀察，建立預警機制。</p> |
| <p>Q5. 針對每周只到校一次之「非中輟生」，如何避免此類族群淪為校安通報之黑數？</p> | <p>1. 有關每週只到校一次之「非中輟生」係屬「長期缺課之學生」，仍須依規定通報至中輟通報系統列管。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做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2. 針對前開「長期缺課之學生」，教育部國教署將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動機，避免學生時輟時學；倘學校發現該等學生有施用或持有不明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將依規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進而進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時進行關懷輔導。</p> |

(四) 設置獨立式「中途學校」協助兒少戒毒之可行性評估：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曾指出，可善用現有獨立式中途學校之閒置空間或撥出其中一間(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等方式辦理，使少年得隔絕原不良生活環境與品行不端同儕，及可不進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構，俾有助於順利學習與生活。就上開意見，司法院、教育部的看法如何？</p> | <p>1. 司法院說明：</p> <p>(1) 為協助涉毒少年脫離毒品危害，除行為輔導外，戒癮治療與心理諮商等醫療資源亦必須積極投入。但因少年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之功能尚未能有效發揮，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涉毒少年亦缺乏適當之戒治處所或得施予安置輔導之兒少福利機構，致以司法程序處理時，並無法有效解決青少年染毒、戒毒問題。</p> <p>(2) 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可善用現有獨立式中途學校之閒置空間或撥出現有學校空間乙節，確實更符合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亦充分體現兒少福權法所揭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惟現行中途學校乃行政機關專為安置從事性交易(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而設，致其以往擬收容依少事法安置之兒少時，迭遭質疑或非議。由於中途學校之設置及利用屬行政機關職責，該院尊重其權責卓處。</p> <p>2. 教育部說明：</p> <p>(1) 中途學校成立法源依據：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由教育部及內政部(現為衛福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目的為專門安置經法院裁定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其教育、生活照護與輔導等服務。(104.2.4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修正條例目前尚未施行)</p> <p>(2) 設立宗旨：中途學校為協助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念，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建立其正確人生觀，以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另中途學校的運作是基</p> |

於愛心、耐心及同理心，設置目的、課程教學、轉銜輔導等機制，與友善校園的概念息息相關的，最重要任務在於為**不幸少女**營造友善校園，為回歸社會做準備。

(3)中途學校導師、輔導人員及護理人員組成與人數：

| | 導師 | 專任輔導教師 | 教師助理員 | 員(管理員) 住宿生輔導 | 護理師或護士 | 專業人員 |
|--------------------------------------|----|--------|-------|-----------------|--------|------|
| 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 | 2 | 1 | 0 | 5 | 1 | 2 |
|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 7 | 3 | 4 | 16 | 1 | 6 |
| 花蓮縣南平中學 | 3 | 1 | 2 | 4 | 1 | 3 |
| 專業人員係指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導員。 | | | | | | |

(4)中途學校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學校 | 最大安置人數 | 目前安置人數 | | | |
|--------------------------------|--------|--------|----|-----|------|
| | | 總計 | 女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
|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 60 | 6 | 6 | 0 | 6 |
|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 90 | 40 | 40 | 3 | 37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120 | 26 | 26 | 16 | 10 |
| 1. 本表統計日期：105年10月5日。 | | | | | |
| 2. 因法院裁定及學生安置期滿因素，每月安置人數將有所浮動。 | | | | | |

(5)建議：中途學校安置收容對象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係屬被害人保護範疇，且**目前收容均為女性學生**，故中途學校應單純化安置個案，俾有利於提供安置兒少良好教育環境，**混合收容恐失之妥適**。倘參照前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於相關法規中(目前無法源規定)針對青少年學生增訂成立教育安置機構之規定，除基本

| | |
|--|--|
| | <p>教育需求外，尚有諸多環節須一併考量，如法制執行層面(是否需有戒護任務)、戒癮醫療資源、生活管理模式、地區地點設置、區域安全考量、群聚行為仿效、人力資源配置……等，教育部國教署建議不宜將該等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p> |
|--|--|

(五)校園毒品查緝：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1. 近5年來(100~104年)關於校園掃毒之辦理情形？並請分析說明關於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與偵辦一般毒品案件有何不同？偵辦行動有何盲點？實務上有何困難？如何克服因應？</p> | <p>1. 近5年來(100~104年)關於校園掃毒之辦理情形： 就校園毒品之查緝，各地檢署依臺高檢署指示，均有列入「排怨計畫」而積極查緝。而每年寒暑假均配合臺高檢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整合檢警調等單位資源，加強校園毒品掃蕩，於行動結束後彙報查緝成果至臺高檢署。因顧及學校環境特性及學生身分，多採較低調保守方式為之，查獲對象若為學生，亦避免其身分及學校名稱為媒體知悉。</p> <p>2. 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特性與困難： (1) 校園毒品案件以各縣市警局少年隊為偵辦主力，有別於一般刑案主要由各警察局偵查隊偵辦。而校園毒品之偵辦，其實主要對象是針對販賣毒品給學生之毒販，目的是要排除這些人對學生的干擾，對象除了一般成年人外，亦有在學學生之少年，而其等通訊之習慣多使用網路之通訊軟體，如臉書即時通、LINE或微信，依目前技術難以實施通訊監察，所以難以藉由通訊監察之手段掌握其等之毒品交易上、下游網絡，增加毒品查緝上之困難。 (2) 在校園氾濫之毒品，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第二級毒品搖頭丸外，尚包括許多新興毒品，許多毒販都自行混裝多重毒品，以毒咖啡包、毒奶茶包方式販賣，裡面對成分可能有第二、</p> |

三、四級毒品或管制藥品，與一般毒品案件多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不同。因單純施用第三級毒品目前並無刑事責任，對少年之嚇阻作用有限，且難以運用毒防條例第17條等減刑寬免之規定，鼓勵少年供出毒品來源。另因少年未滿18歲，需送往少年法庭由法官處理，但目前實務上法院甚少收容少年，多以責付父母之方式處理，是以少年多有恃無恐，故少年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高。

- (3) 校園係高度自治，檢、警、調之偵辦不容易進入校園，較難及時嚇阻犯罪。且學校日間多有課程，為免影響學子正常上課，辦案時間亦多壓縮。此外，司法介入學校，難免在校園內引起騷動，考量少年之當事人名譽，亦多所顧忌。是以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盲點在於檢察署掌握的情資有限，又難以透過通訊監察之方式清楚掌握毒品之網絡，僅能透過少年之供述追查，但受限保護學生的立場，訊問的方式、強度都較軟性，難以快速向上溯源。
- (4) 因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少年法庭，故各地檢署無法透過移送案件掌握轄內少年施用、販賣毒品網絡。加上少年法院著重少年的處遇，較少追查上手而提供藥頭情資，故偵辦較不易。
- (5) 偵辦校園毒品案件，容易影響學校校譽，且會造成學生和家長恐慌，在少子化之今日，影響學校招生，故偵查方法及手段多有受限；另學校側重教育輔導，發現學生涉及毒品案件時，多以輔導學生為優先，於通報時有時會失去緝毒時機。
- (6) 另法院對於學生供述毒品來源，是否准許檢警對販毒者使用之門號准予通訊監察，較採保留態度，亦影響校園販毒案件之蒐證。

3. 如何克服因應：

- (1)多與校方教育人員溝通校園毒品查緝理念，期能透過教育人員發現校園內販毒資訊：校園毒品案件，可透過校外會（高中職部分）、縣市政府教育處（國中生部分）與學校建立互信，當校外會、教育處收到學校尿篩陽性名單時，應立即將名單交付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專責人員抑或是地檢署之專責人員，統合線報進行毒品來源之查緝，以加強毒品中上游查緝之方式，減少毒品來源之供應。
- (2)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份訊問，僅將該名學生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該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賣毒品者，藉以保密其身份，鼓勵施用毒品學生勇於檢舉。
- (2)預防勝於治療，著重於教育宣導，以求從根源減少學生施用毒品，可指派檢察官等向學生宣導毒品危害及相關法規。另外針對毒咖啡、毒奶茶部分，亦多宣導勿因一時好奇而施用，避免造成身體的嚴重危害。另宣導方式宜生動活潑，輔以圖片、影像或現場參訪等，以達到宣導之成效。
- (3)督促司法警察有發現學生施用毒品之狀況時，要再發掘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之中、小盤藥頭，進而加強查緝。於偵辦案件時亦要求多與青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懇談，使其明白毒品對身體之危害，鼓勵其等供出共犯或提供毒品來源以供查緝。另調查校園毒品案件，應指定由熟悉校園屬性之檢察官偵辦，於親自或指揮司法警察調查施用毒品學生之毒品來源管道時，宜特別安排訊問時、地，以避免同儕異樣眼光。又可採取以電話事先與學校教育人員及監護人聯絡確認學生可以受訊問的時地，以落實保護學生之目的。也應儘量避免新聞發布程序影響

| | |
|--|--|
| | <p>校譽，以多方鼓勵各校得悉學生涉及毒品時，能勇於通報幫助學子。而各縣市警察局之少年隊應充實具緝毒專業知能之人力或與偵查隊保持密切合作，以有效查緝毒品來源。</p> <p>(4)利用機會向法院說明校園毒品查緝之困境及特殊性，期能提高法院對聲請通訊監察之准許率。</p> |
| <p>Q2. 通訊監察為偵辦毒品案件不可或缺之偵查工具，但通訊監察書核發權改隸法官後，部分法官審核偏向嚴格；另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如經監聽未查獲不法，應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致使毒販察覺，對偵辦毒品案件影響甚鉅，須如何因應？是否可協調司法院設立「專組法官」審核通訊監察聲</p> | <p>1. 面對法院對通訊監察聲請審核偏向嚴格，除透過各種會議如院檢聯席會議當面與法官溝通，藉以消除歧見凝聚共識外，另針對法院駁回通訊監察之理由，亦需彙整駁回理由研擬改進之道，針對顯不合情理之駁回部分，可透過行政系統即時向法院方反應，但若是聲請證據不足或說理不足之處，則需檢討改進。另要求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於聲請通訊監察時務必備齊證據，除需釋明通訊監察之對象涉嫌販毒犯罪嫌疑重大外，尤其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所列之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部分，應積極說明已盡其他調查之能事而無法蒐集證據之理由，藉以說服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甚至有必要時，亦請法院通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到場說明聲請通訊監察之必要性，以提高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比例。</p> <p>2. 另外因法院目前審核通訊監察書係採輪值，易有不同的標準，將造成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人員有選擇法官而過度加重支持檢警調法官之工作量，且法官審核而准許後，日後相關的續監、擴線均由同一法官；若無抵減分案之設計，無形中將加重法官核准票時之壓力，因為會增加其負擔，長此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而致使整體准票率降低。協調司法院設立專組法官審核通訊監察聲請部分，其意與設置強制處分專庭意旨相同，藉以統一審核之標準，使檢察及司法警察同仁得以知悉，立意甚佳。</p> |

| | |
|--|--|
| <p>請？又如何協調相關研究機關克服skype等網路通訊監察技術障礙？</p> | <p>3. 通訊監察結束未獲不法內容，而案件仍持續調查中時，依法可建請法院暫緩通知受監察人，如暫緩通知之原因未消滅者，每三個月補陳法院暫緩通知，故實務運作上尚能因應、持續秘密偵查。</p> <p>4. 相關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現時為偵辦犯罪之一大阻礙，因大部分涉嫌販賣毒品嫌犯，實際上多已知悉檢警調之辦案手法，為避免其等之犯罪遭查辦，已漸漸減少使用行動電話通話聯繫犯罪，而是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以免遭監察獲得其等之犯罪對話。此部分雖可協調相關研究機關克服技術障礙，但仍緩不濟急，畢竟一旦研發破解軟體公司之技術後，軟體公司隨時可以更新，則研究機關之破解隨即無效。建議協調電信業者及相關機關，研擬網路即時語音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之方法，以利迅速即時監控毒品案件，或就利用前揭LINE等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等事項修法，以解決目前之困境。此部分可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之規定，課以通訊軟體之國內、外廠商提供相關執行通訊監察之設備或協助，以免通訊軟體成為追查犯罪之漏洞。另核准電信或網路業者經營行動電話或網路等業務，係一特許，宜課以其建置電話或網路時，應有與司法單位通訊監察設備介接之相關程式或設備，以協助犯罪偵查。</p> |
| <p>Q3. 針對法務部有關該部校園毒品犯罪查緝(毒販)工作之跨院際資訊整合困境，略以：「校園毒品之偵辦，其實主要對</p> | <p>1. 少年施用毒品之案件，法院審理時，除調查、審理少年非行、虞行及其涉毒情狀(吸毒、持有、轉讓、運毒、販毒等)外，尚依其需保護性予衡量，如成癮性、家庭、學校依附性之高低進行審酌。因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毒品案件，皆由警察機關查獲移送，警察機關詢問少年時，若得知18歲以上之人或其他未滿18歲之人有販賣或轉讓毒品等不法犯行，亦有偵查權限，必要時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警偵辦此類案件，似無難以取得販毒者情資之情形。故地檢署如有進行校園</p> |

象是針對販賣毒品給學生之毒販……」、「因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少年法庭，故各地檢署無法透過移送案件掌握轄內少年施用、販賣**毒品網絡**。加上少年法院著重少年的處遇，較少追查上手而提供**藥頭情資**，故偵辦較不易。」，對此，司法院看法如何？有無其他可行方式可協助行政部門解決相關困境？

毒品（毒販）犯罪查緝工作，仍可請警察機關將相關事證情資函送，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並無因少年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少年法庭，而致無法掌握轄內少年毒品犯罪網絡之情事，**且可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通知少年擔任證人，而追查藥頭情資。**

2. 實務運作上，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如發現該案少年、其他少年、已滿18歲之人有（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就少年部分，會再簽分新案，並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必要時，亦得請司法警察協助（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第6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0條參照）；如少年已滿20歲或行為人係滿18歲之人者，則會移請檢察官依法偵辦。似亦無因少年毒品案件均由少年法庭受理，而致警察機關或檢察官無法掌握轄內少年毒品犯罪網絡之情事。

(六) 兒少施用毒品，其家長或監護人等之相關責任與輔導機制：

| | |
|------|---------|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 |
|--|--|
| <p>Q1. 少年因違反毒防條例，經少年法院（庭）裁定科以處罰時，針對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教養之人，現行對強化其等責任及對毒品認知之機制如何？有無檢討改善空間？</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法令對施用毒品少年之家長裁定參加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為 兒少福權法第102條³³ 及 少事法第84條³⁴。 2. 依103年5月15日第1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臨時動議案：「青少年施用毒品，家長強制接受講習可行性」主席裁示：「建議將家長納入強制講習部分，與會者都不表贊同，……請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未來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時，對於其家長，政府應併同提供哪些毒品防制宣導資訊，讓家長與政府共同努力，提升反毒宣導成效」。 3. 教育部配合上開裁指示事項，於105年編印「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1萬4千份，發送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毒防中心及警政署，以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原因與戒治資源，以及如何協助子女戒除藥物、增進復原力及預防復發。 4. 另此部分尚涉及司法院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84條之辦理事項，此非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權責。 |
| <p>Q2. 現行衛福部依兒少福權法第102條及司法院依</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說明： 為協助地方政府依兒少福權法第102條規定推動藥物濫用兒少家長之親職教育輔導，衛福部編製輔導藥物濫用兒少家庭社工實務手冊，彙整社 |

³³ 兒少福權法§102 I：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為者。（第2款以下略）」

兒少福權法§43 I：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第3款以下略）」

³⁴ 少事法§84：

「I.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3條第2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II.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3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第3項以下略）」

| | |
|--|---|
| <p>少事法第84條裁定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有無依不同之行為態樣及犯罪或虞犯案型(ex. 竊盜vs. 毒品)，而設計不同課程？其中，針對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有無「特別」將「毒品防制之相關宣導內容」納為課程重點？</p> | <p>工與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工作時，可能面臨之相關需求並給予適當建議，內容包含建立關係篇、親職教育團體篇、與家長工作篇及資源篇等，以供第一線社工人員應用參考，提升第一線社工與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工作之專業知能。</p> <p>2. 司法院說明：</p> <p>(1) 法院就少事法第84條所定親職教育，因著重在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兒少有非行，故除部分法院有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規劃特別方案外，一般而言，並未區分兒少非行類型而設計不同課程。</p> <p>(2) 有關兒少施用毒品，其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各法院係視家長狀況及在地資源，而採取自行辦理、與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課程或其他單位相關方案合作（例如醫院、民間戒癮團體）等方式辦理，故執行場域不一定在法院，亦有安排至醫院、教會或其他適當場所，由醫院之醫師或其他專門人員如心理諮商師、牧師、社工師（員）共同來協助施用毒品成癮兒少之家庭。又因家人的支持對於施用毒品之兒少影響甚鉅，故各法院所進行之親職教育方案均會規劃多元關懷服務與資源、諮商心理輔導等專業之內容，期能給予施用毒品兒少之家庭適切的陪伴與協助。法官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如未裁定親職教育，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保護官亦會視情況積極引導家長，參與親職教育相關課程。</p> |
| <p>Q3. 司法機關對現行親職教育運作機制之檢討與建議？</p> | <p>1. 由於上開法律關於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係以青少年非行之原因與家庭因素關係密切，而父母未能發揮適切的管教功能，給予親職教育之加強成了當然之途徑³⁵。因此，實務執行上，亦以加強兒少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增進家庭功能</p> |

³⁵ 陳美燕，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91年11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第11篇。

之健全，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提昇親子溝通之能力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一般以**親子關係建立與衝突之因應策略**、情緒管理及心理建設、父母效能訓練與親子溝通技巧、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及偏差行為之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察覺、常用社會資源連結與親子法律須知等面向為主。

2. **惟親職功能有障礙的父母，他們通常具有許多連帶個人或家庭問題**，例如生理疾病、心理疾病、家庭暴力、濫用酒精或毒品、青少年犯罪、經濟貧困、失學失業等。**這些家長除了需要親職教育，更需要其他社區資源的協助，以及個案管理服務³⁶。故「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雖然確屬重要，然將「家庭因素」簡化為「親職功能」，恐怕是忽略了存在「親職功能不佳」背後的其他原因，如家庭中之失業、疾病、離婚、藥物或酒精濫用、缺乏日托服務等，都可能導致「親職失能」，而這些絕非僅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可以解決³⁷。又依上述兩項法規給予之強制親職教育，係以國家公權力，強制親權人學習改善管教少年之方法。只是單純國家對其親職功能不足之宣示，實質上對少年之幫助恐有限。致實務上常發生執行之困難，主要之觀察是親權人於司法裁判確定後欠缺改變的心理驅力³⁸。**
3. 因現行兒少福權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施用毒品之兒少，戒除過程亟需家人的長期陪伴與支持，而其家人亦須有相關知識及資源，始有動力及能力長期陪伴。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能提供同法第64條規定之「家庭處遇計畫³⁹」

³⁶ 林家興，親職教育實施方式的檢討與建議，87年12月，測驗與輔導第151期，P.3132-3132。

³⁷ 陳美燕，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91年11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第11篇。

³⁸ 陳淑媛，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101年12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9輯（刑事類）第7篇。

³⁹ 計畫內容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 |
|--|---|
| | <p>評估與服務，並依同法第67條及第68條嘉惠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必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並在兒少施用毒品之初，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即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所需之協助，更有助於提升防制毒品之成效，並與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所揭示，對兒少違法情形，應採取多樣化的處置，司法介入乃最後手段性之意旨相契合。</p> |
|--|---|

(七)「毒品危害講習」制度與「罰鍰」機制之檢討：

◎相關法規：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近5（100~104）年度之講習出席情形？ | <p>自101年起，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即納入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其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應接受裁罰講習 總人次</th> <th>實際到場講習 總人次</th> <th>出席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年</td> <td>-</td> <td>-</td> <td>65</td> </tr> <tr> <td>102年</td> <td>28,547</td> <td>16,782</td> <td>59</td> </tr> <tr> <td>103年</td> <td>29,413</td> <td>16,109</td> <td>55</td> </tr> <tr> <td>104年</td> <td>26,693</td> <td>13,714</td> <td>5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p> | 年度 | 應接受裁罰講習 總人次 | 實際到場講習 總人次 | 出席率 (%) | 101年 | - | - | 65 | 102年 | 28,547 | 16,782 | 59 | 103年 | 29,413 | 16,109 | 55 | 104年 | 26,693 | 13,714 | 51 |
| 年度 | 應接受裁罰講習 總人次 | 實際到場講習 總人次 | 出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 | - |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 | 28,547 | 16,782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 | 29,413 | 16,109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 | 26,693 | 13,714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Q2. 請從政策面角度，檢討分析「講習」制度之成效與必要性？ | <p>98年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增訂令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之立法意旨略以，「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據地方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經驗，受裁罰講習個案未必正確認識毒品及其相關危害，藉由講習可提供個案正確知識，及相關拒毒資源；惟毒品濫用問題係為複雜之行為問題，影響因素眾多，包含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等層面，非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講習(知道毒品危害)能克盡其功，有賴各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資源，從司法、教育、家庭、社福、衛生等各方面強化查緝、預防及處遇等工作，方能整體提升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成效。</p> | | | | | | | | | | | | |
|--|---|-------------|--------|------|------|------|-------------|-------------|--------|------|-------------|-------------|--------|
| <p>Q3. 「講習」制度既仍有其必要性，惟依所提供之數據，講習出席率卻是逐年下降(104年度更是僅為51%)政府部門就此有何因應對策?</p> | <p>1. 經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受處分人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講習，僅得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爰現行法規對於講習出席率之提升效果，有其限制，合先敘明。</p> <p>2. 為提升講習出席率，近年相關因應作為包括：</p> <p>(1)於102年起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納入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以為督導各衛生局促進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接受講習。</p> <p>(2)衛福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於103年7月起建立講習流程之合作機制，由各衛生局提前規劃安排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場次，並將資訊通知各警察局，由各警察局將該等資訊直接註記於處分書中函送受處分人，並同時副知衛生局，以縮短受處分人知悉及接受講習之時程。</p> <p>(3)法務部自105年7月起，要求各地方毒防中心將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主動開案，並定期以電話或家訪方式予以關懷、輔導，藉此個案管理機制，亦有助提升再查獲者之講習通知效益。</p> <p>(4)鑑於各地方政府講習出席率略有差異，為促使相互學習，以精進講習之辦理，衛福部於105年10月3日函請各地方毒防中心提供所轄強化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之相關措施，將於彙整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辦，提升講習出席率。</p> | | | | | | | | | | | | |
| <p>Q4. 近5(100~104)年度之罰金總數額、罰金繳交率等相關統</p> | <p>1. 近5(100~104)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裁處金額統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892 1417 2024"> <thead> <tr> <th>年度</th> <th>罰鍰總數額</th> <th>繳納金額</th> <th>百分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年</td> <td>237,148,004</td> <td>118,096,805</td> <td>49.80%</td> </tr> <tr> <td>101年</td> <td>377,538,000</td> <td>144,817,204</td> <td>38.36%</td> </tr> </tbody> </table> | 年度 | 罰鍰總數額 | 繳納金額 | 百分比率 | 100年 | 237,148,004 | 118,096,805 | 49.80% | 101年 | 377,538,000 | 144,817,204 | 38.36% |
| 年度 | 罰鍰總數額 | 繳納金額 | 百分比率 | | | | | | | | | | |
| 100年 | 237,148,004 | 118,096,805 | 49.80% | | | | | | | | | | |
| 101年 | 377,538,000 | 144,817,204 | 38.36% | | | | | | | | | | |

計資料？（請分別臚列「自動繳交」及「透過行政執行取得」之比率）

| | | | |
|------|-------------|-------------|--------|
| 102年 | 602,924,004 | 180,027,541 | 29.86% |
| 103年 | 465,254,008 | 108,891,068 | 23.40% |
| 104年 | 591,586,002 | 87,742,860 | 14.83% |

資料來源：警政署

2. 透過行政執行取得罰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新收件數 | 移送金額 | 徵起金額 |
|----------------|--------|---------------|-------------|
| 100年 | 3,192 | 62,965,000 | 4,164,760 |
| 101年 | 4,763 | 91,993,555 | 14,280,914 |
| 102年 | 14,958 | 292,118,990 | 30,480,367 |
| 103年 | 24,259 | 515,426,378 | 84,801,464 |
| 104年 | 21,530 | 457,147,512 | 93,272,549 |
| 總計 | 68,702 | 1,419,651,435 | 227,000,054 |
| 100-104年度總徵起率： | | | 15.99% |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Q5. 依所提之數據，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後，自行繳納比率亦逐年下降，104年度更是僅為14.83%，另各年度透過行政執行徵起之金額亦不高，則是否意味原罰鍰中，有相當大比率未能順利徵起？其未能徵起之原因主要為何？

1. 依據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者，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罰鍰；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逾履行期間不履行者，由各裁處警察機關檢附移送書、處分書、其他相關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就受處分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
2. 雖然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警政署依據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自103年度起**，配合毒防中心規劃，**將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率量化為視導考評項目**，並列入整體性指標考評重點，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率70%以上即可取得滿分，至105年度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維持移送行政執行率7成以上。
3. 對於**未能徵起之原因**，研判可能為受裁罰人多為社會邊緣人口，社經地位不高，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屢遭警察機關查獲，以致影響受裁處人之

| | 繳納比例。 | | | | | | | | | | | | |
|---|---|--------|-------|--------|------|--------|-------|------|--------|-------|------|--------|--------|
| <p>Q6. 近3（102~104）年度，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1~3年內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請提供國外相關數據，比較說明之。</p> | <p>1. 近3（102~104）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遭警察機關查獲2次以上之人別統計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504 1398 87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首次被查獲</th> <th>查獲2次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年</td> <td>18,707</td> <td>8,589</td> </tr> <tr> <td>103年</td> <td>12,217</td> <td>8,424</td> </tr> <tr> <td>104年</td> <td>12,847</td> <td>10,562</td> </tr> </tbody> </table> <p>註：1. 統計開始時間前無查獲紀錄，而於統計期間內被查獲兩次以上者，計入首次查獲。 2. 查獲二次以上者，不含期間內首次查獲但於期間多次被查獲之人。 3. 統計時間：案件查獲時間。</p> <p>資料來源：警政署</p> <p>2. 依刑事警察局各駐外聯絡組蒐報駐在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相關資料，情形如下：</p> <p>(1)美國：</p> <p>案經聯繫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該署表示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並說明美國為地方自治，許多議題難有全國性統計數據。</p> <p>另向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藥物濫用及心理健康服務署（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國際處洽詢，該署表示近期所發布之「美國主要藥物使用及心理健康指標（Ke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Indica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報告中列有不當使用管制藥品（misuse of prescription drug）之相關研究統計，惟該報告係為問卷調查研究（survey research），爰無精確之統計數據，亦無再犯率之相關數據可供參照。</p> | 年度 | 首次被查獲 | 查獲2次以上 | 102年 | 18,707 | 8,589 | 103年 | 12,217 | 8,424 | 104年 | 12,847 | 10,562 |
| 年度 | 首次被查獲 | 查獲2次以上 | | | | | | | | | | | |
| 102年 | 18,707 | 8,589 | | | | | | | | | | | |
| 103年 | 12,217 | 8,424 | | | | | | | | | | | |
| 104年 | 12,847 | 10,562 | | | | | | | | | | | |

(2) 日本

查日本對毒品並無分級制度，查獲毒品以安非他命(約占8成以上)、大麻(約占1成以上)為主，其他愷他命或MDMA等合成麻藥極為少量。

依日本警察廳105(平成28)年上半年查緝槍毒報告，再犯率部分僅公布安毒再犯率及大麻初犯率等主要毒品2項：

| | 查獲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
| 102年 | 10,909 | 6,899 | 63.2% |
| 103年 | 10,958 | 7,067 | 64.5% |
| 104年 | 11,022 | 7,147 | 64.8% |

| | 查獲人數 | 初犯人數 | 初犯率 |
|------|-------|-------|-------|
| 102年 | 1,555 | 1,208 | 77.7% |
| 103年 | 1,761 | 1,385 | 78.6% |
| 104年 | 2,101 | 1,613 | 76.8% |

(3) 南韓

南韓對毒品並無分級制度，104年整體毒品犯罪再犯率為37.6%。

| | 查獲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
| 102年 | 9,764 | 3,869 | 39.60% |
| 103年 | 9,984 | 3,816 | 38.20% |
| 104年 | 11,916 | 4,486 | 37.60% |

註：再犯人員係指毒品犯罪立案前科1次以上之人員

(4) 新加坡

經洽新加坡中央肅毒局獲告，該國並未針對再犯率進行統計分析。

(5) 馬來西亞

經洽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獲告，該國並未針對個別毒品種類再犯率進行統計分析。

若以查獲各類毒品總人數(不分級)計算再

犯率：

| | 查獲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
| 102年 | 20,887 | 7,406 | 35.46% |
| 103年 | 21,777 | 8,172 | 37.53% |
| 104年 | 26,668 | 6,379 | 23.92% |

(6) 印尼

查目前印尼警方尚未有符合本局所詢針對毒品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等資料。

(7) 泰國

經詢肅毒總局及肅毒委員會人員，均表示在泰國所施用之毒品多為瘋藥（低純度安非他命藥丸）、冰毒（高純度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及古柯鹼等，而有關K他命等其他第三、四級毒品，在泰國並不常見，亦無統計數據。

(8) 越南

駐在國無相關數據。

(9) 菲律賓

| 項目/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
| 男性 | 13.10% | 16.69% | 19.09% |
| 女性 | 0.55% | 0.89% | 0.85% |
| 平均 | 6.83% | 8.79% | 9.97% |

註：資料來源為總統府危險藥物委員會。菲國官方公布之再犯率數據並無區分毒品等級，僅有男女上之區隔。

(10) 南非

南非警政部並未針對我國分級之第三、四級毒品進行統計調查，亦無該類毒品施用者於1至3年內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Q7. 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累犯行為者，現行法規

1. 就罰鍰方面

(1) 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

有何「因應」之處分機制？學界與實務界對此議題相關意見如何？並請評析上開意見之可行性。

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以上6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另依**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17點之規定：「處分機關量罰時，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如查獲之毒品重量、**是否屢遭查獲**、查獲時之態度，違反之動機、目的等，如無特殊情狀，初期均以本辦法所定裁罰金額最低額度加以裁處。」是以警察機關於裁處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時，雖未有累進處罰規定，仍可審酌「**是否屢遭查獲**」之情狀，酌以提高罰鍰金額度。

- (2)另毒品重複施用者，除可能是毒品成癮者外，亦可能係因家庭、就學、**就業**等社會因素所致。故對於生理或社會條件較差之毒品施用者，亦應提供醫療或其他之協助，以降低施用毒品之動機，**不宜**以加重罰金為主要防制手段。
- (3)法務部於105年8月9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代表，召開「**調整毒品危害講習運作方式研商會議**」，該會議中調查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情形，部分地方政府採取一律處罰固定金額之作法，部分地方政府則自訂有累進罰鍰金額。綜合各項考量，決議仍依照現行作法，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決定裁處標準。
- (4)國發會委託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104年1月)顯示，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累犯情形嚴重**，經深度訪談了解，**施用者多具有**工作不穩定、來自高風險家庭、結交偏差友伴、生活環境不穩定等背景，**因此應在罰鍰及講習的方式上加以改進，並鼓勵累犯自願接受戒癮協助**。目前在行政罰鍰部分，

負責執行之警政單位除依法開罰外，對未繳交者亦送行政執行追繳；另對於講習及提供戒癮協助部分，目前亦由衛福部持續檢討改進中（請參見下列說明）。

2. 就講習方面

- (1) 查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爰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講習，經查獲皆依前開規定及依該條文第4項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
- (2) 惟考量受裁罰講習個案**部分屬重複查獲者**，其**未必不瞭解毒品危害或用藥安全**，為督導地方衛生局強化講習效果，**衛福部**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累犯行為者，已檢討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有關裁罰講習指標之訂定，**自104年起增加「多元創新辦理情形暨整體辦理成效」指標**，包括多元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如假日班、夜間班、個別授課等)，創新及多元授課方式與教材設計(如專題講座、影片觀賞、小組討論、心理諮商等)，及要求辦理裁罰講習課程認知前後測評量，以了解受講習者之學習狀況。**復於106年再增加「對於初次及二次(含以上)之受裁罰人，分流設計與辦理裁罰講習課程」**之評分，期促使各地方之毒品危害講習，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問題，發展分流處遇。
- (3) 另衛福部於**103年7月起開始試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期透過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戒治醫療費用，提升個案就醫動機，每年並將補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周知各地方毒防中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亦鼓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再次查獲者，主動提供成

| | |
|--|----------|
| | 應醫療轉介服務。 |
|--|----------|

(八)建立對新興毒品「暫時性行政管制機制」之必要性：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 因應新合成化學藥品的推陳出新，為避免現行毒防條例第2條第3項之公告機制無法「即時」因應，是否有採行美國「暫時性行政管制機制」之必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暫時性行政管制機制簡介：查依美國政府之管制物質法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賦予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並再授權主管機關 (美國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得在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的暫時基礎考量下，可依較簡便之流程，將某種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將其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 (美國法典服務第21篇第811條)。一旦將某種新興物質列入暫時列管措施後，所有非法散佈、持有、販賣、運輸、生產或製造的行為，均面臨「1970年藥物濫用預防及管制綜合法案 (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0)」及各州相關法令之刑事處罰，其緊急列管期限為2年，必要時可再延長1年，緝毒局 (DEA) 於此期間內須蒐集更完善之資訊，再循一般程序將其正式列管。 2. 美國之所以採行該制度之原因，在於美國聯邦政府之管制物質法對於濫用物質之列管及分級，除需彙整司法單位 (DEA)、衛生單位 (DHHS) 及研究單位 (如NIDA) 之意見，尚需為一定期間之公告，提供製藥廠、藥商、公益團體、州及地方政府及公民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機會，列管時程多長達1年以上且變數較多，為避免管制空窗期過長，方建立新興毒品暫時性的緊急管制機制。 3. 與之相較，現行毒品審議委員會固定每3個月召 |

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政府相關部門及包含醫學、化學、公衛、法律等民間代表皆指派委員共同參與審議，與美國物質管制運作機制相較，其管制時程較短且確定性較高，較能因應新興毒品之快速變化即時管制。

4. 毒品審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之間，持續進行受理提案、收集分析參考資料之工作，若提案物質經審議決定列管或調整級別，再為法規異動預告等法制作業相關流程，因此**自提案至正式列管平均約需6個月之作業時間**，其中會前之資料蒐集及會後之法制流程在緊急管制措施下仍屬必要，建立以單一機關決定取代目前毒品審議共同決議之緊急管制機制，**在我國不惟實益不大，反易滋生是否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爭議。**
5. 以AB-CHMINACA之列管為例，美國依暫時性緊急管制程序，於公元2015年9月16日對AB-CHMINACA列管預告，2016年2月5日公告生效，預告至生效需時近5個月。與之相較，該品項毒品於104年2月4日由衛福部函報法務部建議列管，該案經104年3月30日毒品審議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第三級毒品，並於6月18日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法務部網站及公告欄，公告期滿陳報行政院後於8月10日正式發布生效，上述自提案列管至行政院發布生效，總時程6月又6日，若計算由公告至生效之時間為1個月又23日，由本案可知我國現行毒品審議制度列管毒品之效率已較美國暫時性緊急列管機制為佳。
6. 綜上所述，維持我國現行毒品審議制度，**並視需要以加開臨時會或加快行政流程之方式**加速審議時程，即可達到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之目的。衡酌前述實務需要性及法制差異性，類似美國之毒品緊急管制在我國尚無推動之必要。

(九)毒品防制「巨量數據」分析資料庫，及其他政府
定期性之相關統計數據：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1. 按少年犯之處遇係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審(處)理，該部分之相關數據有無一併納入毒品防制「巨量分析」大數據資料庫進行相關統計？若否，其原因為何？並請檢討分析將該部分資料一併納入統計之必要性。</p> | <p>1. 衛福部說明：</p> <p>(1)有關少年犯罪紀錄案，經國發會105年1月6日「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決議，由國發會協助衛福部與教育部，向司法院協調取用少年藥物濫用審判資料，惟經協調司法院僅同意，先由教育部提供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資料予司法院，再由該院勾稽後將統計數據提供予教育部。</p> <p>(2)迭經105年4月18日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規劃「毒品防制」政策座談會，司法院代表說明依據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之裁判書不能公開，無法直接提供研究。</p> <p>(3)有關於司法院可否提供少年事件之裁判主文，衛福部尊重司法院權衡之結果。</p> <p>2. 司法院說明：</p> <p>(1)有關法院處理少年非行之相關數據，該院外網常用連結項下之「司法統計／公務統計」中，已有「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事件行為態樣一按年及行為別」等統計報表供參，各機關如有其他統計資料之需求，亦可向該院洽詢了解。</p> <p>(2)上開數據如係指涉及少年個案之資料，參照少事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提供。惟該院基於國家整體毒品防制立場，該院資訊處曾於今(105)年1月，就教育部函請該院提供少年相關案件資料，以評估「春暉專案」實施成效時，委請各法院資訊室就教育部提供之「春暉專案」學生資料，於該專案通報日前後1、2年內，有無案</p> |

| | <p>件繫屬於法院，進行交叉比對，並將去識別化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教育部，俾利該部參用。至於該部是否將該數據納入行政院毒品防制「巨量分析」大數據資料庫進行相關統計，該院尊重權責機關卓處。</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Q2. 有關「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乙節，該調查係由何機關(構)所進行？相關結果有無對外「完整公布」？政府是否有定期性就相關數據，作長期性之追蹤調查？又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表示，我國對於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之調查有待加強，認為政府應予以正視，可研議撥出部分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長期觀察統計，並提出專業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p> | <p>1. 衛福部說明：</p> <p>(1) 全國物質濫用調查為自94年起，每4至5年辦理一次；截至目前，分別於94、98、103年辦理。其中94、98年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及食藥署共同辦理，103年為食藥署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合作辦理。</p> <p>(2) 有關全國物質濫用調查結果，均會印製完整之調查成果，並對外公布。</p> <p>(3) 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調查部分，係教育部之權責，倘教育部有需協助，衛福部將會勉力配合。</p> <p>2. 教育部說明：</p> <p>(1) 教育部近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內，業已針對學生藥物濫用之盛行率進行分析；惟調查數據係作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參考，又基於「盛行率」係指「曾經施用非法藥物」的經驗，不表示持續使用，且有學者表示盛行率通常會比實際數據為高，故未曾對外公布。</p> <p>(2) 101-104年各級學校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終身盛行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688 1302 1926"> <thead> <tr> <th>年度</th> <th>國小 (高年級)</th> <th>國中</th> <th>高中</th> <th>大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年</td> <td>0.80</td> <td>0.79</td> <td>1.43</td> <td>0.84</td> </tr> <tr> <td>102年</td> <td>0.51</td> <td>0.59</td> <td>1.98</td> <td>1.13</td> </tr> <tr> <td>103年</td> <td>0.31</td> <td>0.52</td> <td>0.88</td> <td>0.61</td> </tr> <tr> <td>104年</td> <td>0.35</td> <td>0.62</td> <td>0.85</td> <td>0.82</td> </tr> </tbody> </table> | 年度 | 國小 (高年級)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101年 | 0.80 | 0.79 | 1.43 | 0.84 | 102年 | 0.51 | 0.59 | 1.98 | 1.13 | 103年 | 0.31 | 0.52 | 0.88 | 0.61 | 104年 | 0.35 | 0.62 | 0.85 | 0.82 |
| 年度 | 國小 (高年級)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 | 0.80 | 0.79 | 1.43 | 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 | 0.51 | 0.59 | 1.98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 | 0.31 | 0.52 | 0.88 | 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 | 0.35 | 0.62 | 0.85 | 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擬訂合宜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政策方針。權責機關對此建議之看法如何？</p> | | | | | | | | | | | |
| <p>Q3. 近年來，因吸毒過量致死之個案數量？</p> | <p>1. 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統計資料，90年至103年藥物濫用導致中毒死亡個案數，總計1,672件。</p> <p>2. 另分析衛福部死因通報系統中，死因統計之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10第X42項(因施用毒品中毒死亡者)之近年因吸毒過量致死人數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100年</td> <td>89</td> </tr> <tr> <td>101年</td> <td>122</td> </tr> <tr> <td>102年</td> <td>141</td> </tr> <tr> <td>103年</td> <td>164</td> </tr> <tr> <td>104年</td> <td>203</td> </tr> </table> <p>附註：表內數字係按死因統計之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10：X42(Accidental poisoning by and exposure to narcotics and psychodysleptics [hallucinogen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統計</p> | 100年 | 89 | 101年 | 122 | 102年 | 141 | 103年 | 164 | 104年 | 203 |
| 100年 | 89 | | | | | | | | | | |
| 101年 | 122 | | | | | | | | | | |
| 102年 | 141 | | | | | | | | | | |
| 103年 | 164 | | | | | | | | | | |
| 104年 | 203 | | | | | | | | | | |
| <p>Q3. 於死亡證明書上將吸毒致死情節納入紀錄之可行性分析？</p> | <p>1. 衛福部說明：</p> <p>醫療機構及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應依醫療法第76條及醫師法第16條辦理，其中死亡原因欄之填寫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充分表達完整資訊為原則作為規範，另吸毒致死案件多屬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主要由檢察機關相驗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p> <p>2. 行政院補充意見：</p> <p>本項建議，未來將敦促衛福部與法務部研商是否可納入相驗屍體證明書中參考。</p> | | | | | | | | | | |

(十)反毒經費來源：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
| <p>Q1. 政府成立「反毒基金」，以建立穩定的反毒經費來源，及解決地方政府反毒預算不足等問題之可行性？</p> | <p>1. 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惟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有效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員方案」之精神，由法務部設立特種基金，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其設置效益包括：</p> <p>(1)以基金優先挹注毒品防制資源，避免造成後續治安及醫療預算更形擴大惡化之骨牌效應，有助節省國家整體預算。</p> <p>(2)利用基金整合跨部門資源，建立以人為基礎之預算觀，增加運用彈性。</p> <p>(3)為因應當前毒品情勢，急需民間捐贈擴大財源基礎。</p> <p>2. 關於基金用途部分，初步規劃為：補助戒癮治療機構辦理緩起訴被告社會復健治療費用、補助民間團體發展毒癮者多元社區復育費用、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毒癮者戒治醫療成效研究等多元化毒品防制支出。</p> <p>3.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之成立，應可建立穩定的反毒經費來源及紓緩地方政府反毒預算不足等問題；案經法務部與主計總處就基金整體規模、財源(包括罰鍰或沒收新制可能收入之預估、民間是否有投入捐贈意願及能長期穩定挹注捐贈之金額)、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劃分等事項取得共識後，業已研提毒防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105年7月27日已召開審查會議，茲因有需補充、檢討處，法務部將就上開審查會議結論檢討修正後，再函報行政院續審。</p> |
| <p>Q2. 近5(100~104)年度，</p> | <p>1. 法務部辦理毒品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如下：</p> |

法務部辦理毒品犯罪所得收回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是否已達預設目標？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所得收回情形

應收金額統計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別 | 應收金額 (a) |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已收金額 | |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未收金額 (a)-(b) |
|-----------|-------------|----------------------|-------------|---------------------------------|
| | | (b) | (b)/(a)*100 | |
| 總計 | 599,457,662 | 252,294,044 | 42.09 | 347,163,618 |
|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37,356,721 | 14,739,145 | 39.46 | 22,617,576 |
|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22,778,178 | 9,355,967 | 41.07 | 13,422,211 |
|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60,733,428 | 24,880,410 | 40.97 | 35,853,018 |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92,986,941 | 26,351,250 | 28.34 | 66,635,691 |
|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447,159 | 10,358,554 | 48.30 | 11,088,605 |
|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16,314,995 | 11,028,407 | 67.60 | 5,286,588 |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90,247,294 | 43,808,354 | 48.54 | 46,438,940 |
|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19,289,417 | 12,253,509 | 63.52 | 7,035,908 |
|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6,942,480 | 4,696,862 | 67.65 | 2,245,618 |
|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11,675,775 | 7,715,739 | 66.08 | 3,960,036 |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19,218,360 | 8,379,597 | 43.60 | 10,838,763 |
|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71,421,429 | 16,780,175 | 23.49 | 54,641,254 |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65,597,064 | 31,163,042 | 47.51 | 34,434,022 |
|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175,830 | 12,430,972 | 58.70 | 8,744,858 |
|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9,202,200 | 4,552,492 | 49.47 | 4,649,708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7,352,420 | 3,391,405 | 46.13 | 3,961,015 |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3,574,850 | 2,611,787 | 73.06 | 963,063 |
|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18,075,321 | 6,171,167 | 34.14 | 11,904,154 |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3,178,000 | 1,340,704 | 43.76 | 1,837,296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485,800 | 212,609 | 42.19 | 273,191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404,000 | 71,897 | 17.80 | 332,103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2. 法務部係於106年度施政計畫，首次將「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納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前並無預設年度目標值。

Q3. 有關依毒防條例第30條⁴⁰徵起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費

| 年度 |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 | 自首免予繳納者金額 | 貧困無力負擔免予繳納者金額 | 繳款期限尚未屆至之金額 | 屆期未繳納而送行政執行者金額 | 其餘已屆期而未繳納之金額 |
|-----|-----------------|-----------|---------------|-------------|----------------|--------------|
| 99 | 106,977,167 | 107,462 | 1,363,435 | 0 | 9,733,741 | 46,957,220 |
| 100 | 94,694,587 | 104,788 | 1,493,450 | 0 | 8,190,078 | 40,211,615 |
| 101 | 75,066,822 | 112,143 | 1,806,449 | 0 | 6,302,950 | 29,800,040 |
| 102 | 65,526,488 | 63,104 | 1,810,674 | 0 | 5,093,996 | 23,503,614 |

⁴⁰ 毒防條例§30：

- 「 I.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II.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 | | | | | |
|-----------|-----|------------|---------|-----------|---|-----------|------------|
| 用之實際辦理情形? | 103 | 57,545,710 | 415,570 | 880,353 | 0 | 4,077,593 | 21,710,346 |
| | 104 | 59,325,789 | 281,539 | 1,167,902 | 0 | 6,278,224 | 22,222,663 |

(詳細完整數據請參見本研究附表)

Q4.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扣除自首、貧困無力負擔而不須繳納者外，均尚有極大金額已屆期而未繳納，其原因究竟為何？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1. 應收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率偏低之原因：
 - (1) 吸毒犯與一般民眾不同，**道德觀念較為薄弱**，蓄意規避收繳措施，拒繳情形嚴重。
 - (2) **多為社會邊緣人口，社經地位低落**，較無力繳納。
 - (3) **長期與家庭疏離，家屬不願代繳**。
 - (4) **出所後無工作與收入**，無法償還。
 - (5) **出所後在短時間內犯罪再次入監**服刑沒有收入導致無法償還費用。
2. 改進措施：
 - (1) 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落實由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預為扣繳**措施。
 - (2) 要求所屬機關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收取作業。
 - (3) 加強於入所講習時宣導拒繳勒戒或戒治費用將產生之法律效果等，以強化其繳納意願。
 - (4) 准許收容人採取限期**分期**方式繳納勒戒或戒治費用，以鼓勵其繳納。
 - (5) 依據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執行自行檢視紀錄表」加強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流程之內控機制。
 - (6) 依現行規定，受戒治人出所後45日內為繳納期限，屆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由機關辦理催繳事宜，催繳30日後，仍拒繳納者，即依毒防條例第30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Q5. 上開Q2、Q3所得之款

1. 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入及沒收毒品犯罪所得收入目前均依規定**全數繳庫**，**並未充作反毒**

項，是否全部或部分比例逕充作反毒經費來源？據聞美國查緝毒梟販毒之非法所得，有專供政府充實反毒工作經費之用，我國是否有仿效之研議規劃？目前我國實務檢察官對於查扣毒品犯罪所得辦理情形？

經費來源。

2. 為與世界緝毒作戰接軌及徹底剝奪毒品犯罪者之資產，避免再行復燃，法務部將督促檢察機關依職權統合全國各機關，確實依**沒收新制**查扣及沒收販毒者之資產，擴大打擊面，是各地檢署除積極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所得財物外，應將每月辦理績效於次月3日前電傳臺高檢署，再由臺高檢署彙報法務部。
2. 105年7月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反毒防條例案件共1179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209件（被告189人），佔毒品案件起訴件數（含施用毒品件數，下同）之比率17.73%。105年8月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反毒防條例案件共1411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237件（被告190人），佔毒品案件起訴件數之比率16.80%。聲請沒收財物包括現金、行動電話、自小客車等，全力剝奪販毒者非法所得，法務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沒收販毒者所得。

陸、結論與建議：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5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公元（下同）2013年全球15至64歲人口中，約3.4%至7.0%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亦即約有1.62億至3.24億人曾有使用某種非法藥物經驗。其中，每10個非法藥物使用者，即有1人以上（2014年統計約有2,700萬人）是毒品成癮者，另大麻及安非他命施用者亦有逐年增加的情形，惟平均每6名毒癮者，僅有1人獲得治療。估計全球毒癮者中有1,650萬人為愛滋病感染者，可能因藉由靜脈注射毒品傳播愛滋病毒，2011年因毒品相關死亡人數約21萬546人。此外，毒品案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美元以上，吸食毒品者往往憑藉犯罪手段獲得毒品之資金，根據聯合國估算，全球毒品相關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高達8,700億美元（UNODC, 2012）。顯示非法藥物濫用問題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不僅會導致生產人口質量降低、影響社會治安，更將阻礙經濟發展，對國家總體競爭力產生嚴重衝擊。

回顧前清中葉以後，列強大量傾銷鴉片毒害國人，林則徐奉朝廷之命前往廣州禁煙，因雷厲風行引發「鴉片戰爭」，其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成為對外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開啟了我國百年來苦難與恥辱的紀元。臺灣於日據時期，夙有「臺灣孫中山」之稱的蔣渭水先生，以其醫生出身背景，深知毒品危害之嚴重影響，不懼個人安危，挺身公開反對日本人以專賣方式販售鴉片毒禍臺灣人士，先賢典範在夙昔，令人敬佩感念。至國民政府遷臺後，戒嚴時期毒品問題相對較不嚴重，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政府自1955年制定「肅清煙毒條例」，以特別刑法加重對毒犯

之處罰及對施用毒品者的勒戒，直至1980年，每年判決有罪確定的煙毒犯僅數百人。1981至1990年間，縱因「紅中」(secobarbital)、「白板」(methaqualone或normi-nox)、「青發」(amobarbital)、「速賜康」(pentazocine)等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氾濫，然每年判決有罪確定的煙毒犯，亦僅約2、3千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均未達5%。1980年代後期，適逢日、韓大力取締安非他命，安毒乃自1989年間開始回流臺灣並迅速蔓延。迄至1980年代末期毒品已使臺灣西部重要城市全部淪陷，即花東向來譽稱對毒品有充分免疫力的地區，亦未能倖免。

法務部2015年發布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指出，近10年來，少年人口數逐年遞減，然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在反覆增減中呈現成長趨勢，2013年少年每10萬人中有612.17人犯罪，各少年法院(庭)裁判之犯罪少年中，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案件高居前五種主要犯罪類型之首位，近10年來刑事案件少年違反毒防條例之人數與比例均大幅提升，2008年以前所占比例在一成以下，2009年以後，以每年上升一成左右之幅度急速增加，2010年之後成為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之最大宗，其所占比例至2012年更突破五成，2013年少年違反毒防條例者高達56.70%。再者，毒犯經常以提供青少年免費毒品為餌，俟其上癮後，因欠缺鉅額購毒費用，再加以利用充當學生藥頭，以學生身分作為掩護滲入校園販售毒品，污染純淨校園及學生身心。另警方亦經常查獲毒梟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或少女透過網路援交方式籌措購毒費用，形成另類複合犯罪態樣之刑事案件。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一百零五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指出，

針對臺灣民眾對目前政府防治毒品工作滿意度方面，調查結果發現67.8%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

值此，蔡英文總統於105年5月20日上任後，多次嚴正宣示打擊毒品犯罪為目前我國治安之首要工作⁴¹。事實上，本院長期以來持續關注國內毒品犯罪氾濫現象，尤其是有關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問題，為督促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切實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第3屆迄今即先後立案調查達12案之多。有鑑於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益趨複雜化，且迄未能獲致具體防治成效，爰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次專案調查研究。經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29日前往嘉義縣及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同年7月27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同年8月12日赴新竹縣毒防中心與矯正署誠正中學實地訪查履勘;復於同年9月12日邀集國立中正大學教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周愷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副主任束連文等3位學者專家與會研討;嗣於同年10月3日約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美珠、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政務次長何啟功、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廳長黃梅月及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於95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已趨於細膩務實，惟檢視多年反毒工作執行成果，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

⁴¹ 「蔡英文：只要我做總統一天 毒品防制就是第一要務」，105年6月3日，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重申：毒品防制是政府第一要務」，105年6月15日，蘋果即時新聞。

效防制，又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之嚴峻形勢，政府應適時調整反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發揮反毒整體統合力量，務期有效防堵毒品危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政府推動反毒工作之沿革：

- 1、查政府為打擊毒梟，有效防制毒品氾濫，行政院於82年5月12日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由內政部長召集相關部會組成「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討論項提案獲致之結論，分由各相關部會執行。同年12月24日行政院舉行第47次治安會報，院長裁示將會報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省市政府秘書長、有關部會所屬機關首長為會報成員，幕僚作業由法務部接辦。翌(83)年2月1日召開提升層級後之第1次會議，會報名稱簡化為「中央反毒會報」，並決議確立「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以「緝毒」、「拒毒」、「戒毒」為方法肅清毒害，並推動制定「毒防條例」與「洗錢防制條例」等法案。
- 2、行政院嗣於93年11月3日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並於95年6月2日召開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將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工作擴大轉變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

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並於各縣市設置地方毒防中心，協力推動反毒工作。

- 3、行政院於104年9月21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將「國際參與組」彈性改設為「綜合規劃組」，原「國際參與組」之工作，則依業務屬性回歸至各組。

(二)觀察我國毒品防制政策累經演變，由83年「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至95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在「降低需求」方面，除透過反毒教育宣導減少毒品初次施用者外，對於已施用毒品者，藉由毒癮戒治等處遇措施，協助其戒除毒癮，重建正常的生活；於「抑制供給」方面，對毒品來源以零容忍的決心嚴加查辦，並依循國際與兩岸共同合作機制，查緝海外非法走私管道並向上追源製毒工廠，亦持續進行大中小盤毒販及校園毒品掃蕩行動，另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麻醉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申言之，我國反毒政策係以「拒毒」措施防止新生毒品施用人口，以「戒毒」方法降低原有毒品施用人口，再輔以積極「緝毒」手段減少毒品供給，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毒」，採取麻醉藥品及先驅化學物質管制等作為，藉以阻斷毒品之供給。

(三)上述反毒策略施行迄今，依警政署103年7月30日發布統計專題分析資料「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所示，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案件逐年增加(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102年達30,264人次受罰，較99年增加20,836人次，增加幅度高達221%，其中未滿24歲之青、少年約占52.87%；又未滿24歲青、少年

毒品嫌疑犯有增加趨勢，102年二者合占17.31%；具學生身分毒品嫌疑犯逐年增加，101年及102年均逾千人，且國、高中教育程度毒品嫌疑犯合占超過9成等，以及該署104年11月11日發布警政統計通報所示，104年1月至9月兒童少年嫌疑犯違反毒防條例計1,760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605人，增幅高達52.38%；另依司法院公布103年度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統計資料觀之，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所涉刑事案件計367件、468人，涉及違反毒防條例案件即高達198件、237人，其中225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上述政府統計資料，均凸顯我國青少年毒品犯罪情形仍未獲得有效防制。

(四)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觀測毒品數據與既有項目關連後發現，目前我國當前毒品主要有以下三項問題：

- 1、第二級毒品中之安非他命類毒品施用者增加：國內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情形，於98年至101年達高峰後，其後即呈逐年減少之勢，至103年查獲24座，104年查獲15座，均已較95年之35座為低。惟安非他命施用者近來持續增加，販毒管道可能以外地輸入為大宗，其來源地極可能由中國大陸等地區流入。
- 2、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濫用者居高不下：遭查獲之施用愷他命人口及毒品數量為數仍多，且吸食年齡層下降、犯罪意識低，均有待嚴肅面對。
- 3、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在快速竄起：如毒咖啡（奶茶）包、液體毒品、跳跳糖……等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均有精美包裝之特徵，且幾乎為複數物質混

合，其混合之毒品或藥物種類不特定，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之處在於降低施用毒品警戒性，年輕人認為「只是助嗨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⁴²。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性質不定、查緝不易、統計困難外，致死率難以預估。

(五)綜上所述，民國肇建後，因鑑於清末深受鴉片毒害，對於毒品問題採取「零容忍」政策，期望達到「無毒害」境界，爰先後制定嚴峻之禁煙法律，期以嚴刑峻罰嚇阻毒品犯罪，政府遷臺後仍接續沿用。嗣因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進步發展，以及逐漸理解物質成癮問題之深層因素，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漸趨於細膩務實，於95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工作擴大轉變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區塊，中央設置「防毒監控組」等反毒五大分組，並於各縣市設置毒防中心，協力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檢視政府多年執行反毒工作，雖使用不同策略與口號，然最終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效控制，究係何因素使吸食毒品人口居高不下？又面對當前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施用者未有效減少，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以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等嚴峻情勢，在在考驗現行反毒政策是否可行有效。值此，政府應審時度勢研訂周全而有效的反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藉以發揮反毒整體統合力量，務期有效防堵毒品危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反毒組織體系內各權責機關通

⁴² 另請參閱「掃毒三大危機，新政府怎應戰」，105年10月10日，聯合報A5版。

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惟法務部未設專責單位、人力不足，對於長期政策規劃與法令研修，力有未逮；又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自行其是，益增協調整合難度；另司法院自102年12月24日第13次反毒會報後即未派員與會，無法適時瞭解我國毒害整體情勢與防制作為，關於少年毒品案件之處理，亦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成反毒工作缺漏；此外，地方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經費均未臻妥善，亟應檢討以提升政府反毒整體戰力：

- (一)毒品防制涉及眾多部會業務，為避免各自為政，無法發揮整體力量，允有統合必要，按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防毒、拒毒及戒毒工作。」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第2點規定：「本會報之任務如下：（一）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針。（二）議訂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三）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四）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第3點規定：「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一）司法院代表。（二）本院政務委員一人或二人。（三）本院秘書長。（四）內政部部长。（五）外交部部長。（六）國防部部长。（七）財政部部长。（八）教育部部長。（九）法務部部长。（十）經濟部部長。（十一）衛生福利部部长。（十二）勞動部部长（十三）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

委員。(十五)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十六)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第4點規定：「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法務部部長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第6點規定：「本會報每四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第8點規定：「本會報由執行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次，……各工作分組由權責機關副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工作分組會議一次，……」第10點規定：「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法務部擔任，所需經費由該部支應；如設工作分組，各該分組部分，由其負責機關處理之。」另，毒防條例第2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由上可知，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反毒架構如前所述，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政)、「拒毒預防組」(教育部學生及特殊教育司主政)、「緝毒合作組」(法務部檢察司及臺高檢署主政)及「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政)4個常設工作分組，另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權責機關設立「綜合規劃組」(由食藥署主政)，各分組之工作倘有需合作、協調者，可先透過該會報之籌備會或各分組之工

作會議進行討論，遇有重大政策及跨部會事宜，則由行政院裁示辦理。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毒防中心負責，整合並落實地方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項工作。

- (二)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無獨立辦公室，且無獨立之預算，亦無專責之幕僚辦公室，目前負責毒品防制業務單位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僅由乙名負責法務行政業務人員（參議）兼辦。又法務部部長為反毒會報之執行長，該部並為緝毒合作組織第一主責機關，所屬負責毒品防制業務之機關或單位，核有檢察司（負責毒防條例修法、新增毒品公告與解釋、毒品防制會報秘書作業），保護司（負責地方毒防中心統合與督考、毒癮者出監所之更生保護與輔導）、矯正署（監所內毒癮者之戒治、觀察勒戒）、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然該部主辦反毒業務之調部辦事檢察官（任職檢察司，多由一審檢察官調任）及觀護人（任職保護司），因業務負荷繁重，平均任期約僅1年，自98年迄今已更換6位檢察官，不利業務嫻熟與經驗傳承，且有礙於反毒政策之長期規劃。此觀諸教育部（幕僚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設「校園安全防護科」，負責校安通報及拒毒宣導業務）、衛福部（幕僚單位心理及口腔衛生司設「成癮防治科」，負責防毒監控及毒品戒治業務）等相關部會業務承辦單位卻少有人員頻繁更迭。雖法務近來已有人力配置改善，惟能否推動跨部會協調整合，並配合其他反毒機關需求（如地方毒防中心講習與裁罰機制之修正），仍有待觀察。另本院諮詢相

關領域專家學者均表示，行政院督導地方希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而中央卻未見專責機關以為地方之對口，顯失衡平。職故，行政院除應檢討毒品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設置事宜外；關於法務部亦需研究規劃是否於檢察司增設「毒品防制科」，俾專責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與跨部門政策整合相關幕僚工作。

(三) 行政院擬定「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政策方向固屬明確，然毒防條例與反毒組織體系及相關實務運作，似未能與政策主軸呼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每4個月定期召開，督考各機關反毒工作，似有流於形式之虞，法務部為反毒會報之主要幕僚機關，惟現況該部檢察司僅能以辦理毒品防制會報為主要工作，關於主導會報各項議題與推動反毒工作進展，已力有未逮，遑論深入研擬相關反毒政策及執行毒防條例之修法作業。又法務部長長期以該部僅負責緝毒業務自限，迄未有效統合其他相關部會之反毒工作，並認為各機關之協調整合應由行政院辦理。另行政院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各行其是，亦即僅執行各自規劃之反毒工作，涉及跨部門協力事項，需相互支援之意願低落，甚有拒絕配合情事，造成行政院協調、整合的難度。另各工作分組，每2個月召開分組會議討論反毒工作，除定期會議外，各部會間各項反毒會議不斷，又各工作分組人力單薄、執行時間不足，益形壓縮檢討政策的時間。以上各項因素交乘結果，終致政府反毒工作事倍功半，成效不彰顯、民眾無感，對於政府反毒工作滿意度始終未見起色。

(四) 行政院於102年6月10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將司法院代表納為委員，並自第12次會議起邀請司法院代表出席。經查司法院於第12次會議（102年8月6日）指派少家廳廳長出席，第13次會議（102年12月24日）指派少家廳法官出席，此後皆請假未再出席。行政院認為少年毒品問題屬司法院少年法院（庭）管轄，該院代表如不出席，將使司法院體系無法完全瞭解我國整體毒品危害情勢及反毒作為，尤其針對少年違反毒防條例部分，無法即時與其他各機關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共商解決方法。又現行法制關於青少年吸毒案件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辦理，此部分少年法院（庭）之處理尚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且因涉及跨院際協調，形成當前毒品防制政策之重大缺漏。前述領域業務含涉警政署（少年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而法務部（矯正署）僅負責最末端之感化教育業務（如少年觀護所）。且「首重降低需求」中關於減少少年虞犯政策內涵之核心重點，應為優先辦理事項。惟目前尚無部會願意承擔整合行政院相關部會意見並與司法院少家廳協調之任務，亟待行政院研謀改善。此外，現司法院代表為刑事廳副廳長，惟刑事廳之職掌⁴³「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通訊監察案件之行政事項、公設辯護人業務之行政事項、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審理之行政事項、刑事補償事件之行政事項、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似不若少家廳之職掌⁴⁴「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

⁴³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2條規定參照。

⁴⁴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參照。

項、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少年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與少年反毒工作更有直接且必要之關連，故行政院期盼司法院仍指派少家廳人員與會，併予指明。

(五)各地方政府陸續於95年底完成毒防中心之設立，考量毒品防制業務涉及跨領域專業，各地方毒防中心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作為處理毒品防制事務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尚符毒防條例第2條之1「專責組織」之規定。又法務部藉視導考評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負責綜整擊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截至105年7月底止，計有14個地方政府成立，情形如下：

- 1、成立獨立編制機關(2個)：臺北市成立昆明防治中心、苗栗縣成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2、成立毒品業務單位科(5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⁴⁵、高雄市，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科(股)或物質濫用股。
- 3、與相關業務合併(7個)：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多為與心理衛生(健康)或藥政合併之業務科。

按地方毒防中心係以跨局處方式辦理反毒工作，業務涵蓋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等，由中央各部會就業管事項共同督導，並定期訪視地方毒防業務，而中央反毒工作亦經常交付地方執行，惟除有地方首長重視支持外，地方毒防組

⁴⁵ 嘉義縣政府自95年8月8日成立毒防中心，配合99年11月24日毒防條例增設第2條之1「毒防中心法制化」，遂於100年8月1日正式成立，該縣衛生局率先全國成立專責單位「毒品危害防制科」。

織編制、人力、經費未臻充足；本院102年間調查各地方毒防中心執行狀況乙案，即發現截至102年1月止，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均無專任人員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不利於地方反毒工作之順遂推動。又毒防條例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各地方政府設立毒防中心之政策，係由法務部研擬與推動，惟地方毒防中心成立伊始，大多由衛生局籌設，早期法務部與地方毒防中心之聯結，尚須透過原行政院衛生署⁴⁶轉致，難收一條鞭之指揮綜效。是以，法務部應就地方毒防中心是否有設立專責之科(組、股)辦理該項業務，以及現行運作機制有無須檢討改善之處，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列管改善。

(六)綜據前述，反毒工作經緯萬端，非單一部會努力即能成事，政府反毒政策方向固然明確可行，然因主政部會之角色認知、組織體系設計及運作實務，徒耗行政溝通成本，終使政府反毒量能無法提升。申言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間應密切協調配合、互通訊息，切不可各自為政，致減低防毒、緝毒、戒毒之整體功能與效果。又經查行政院未置辦理反毒業務專責人力，法務部檢察司亦未設辦理反毒工作專業幕僚單位，以致除辦理毒品防制會報外，無力主導反毒各項議題並推動反毒工作進展，亦未克深入研擬毒防條例相關修法作業。另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各行其是，專以執行各自規劃之反毒事項為務，未能排除本位之見通力合作，造成行政院協調整合之困擾。又司法院代表僅曾出席反毒會報第12次、第13次會議，

⁴⁶ 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正式改制成立衛生福利部。

此後即未再派員與會，司法院體系將無從瞭解我國毒品危害整體情勢及相關反毒作為，尤以針對少年違反毒防條例部分，無法即時與其他各機關單位共商解決方法，又現行法制關於青少年吸毒案件悉依少事法，由少年法院（庭）審處，此部分少年法院（庭）之處理尚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成當前毒品防制政策重大缺漏。此外，地方政府陸續成立專責業務科（股）負責綜整擘劃並執行在地毒品防制業務，確已有所進展。惟囿於地方政治生態與首長重視程度，部分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經費均未臻充足，不利反毒工作之順遂推動。法務部應持續督導地方毒防中心儘速成立專責業務科（股），另就現行反毒機制運作之缺失，覈實列管檢討並責其依限改善，以提升政府反毒之整體戰力。

三、衛福部允應整合各部會已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統資料庫，確切核實藥物濫用相關數據，掌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通盤狀況，並透過巨量資料深入分析，將研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有效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

（一）行政院於103年底提出之「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三支箭」策略，期透過「大數據」、「開放資料」概念促進施政品質與效能，協助政府解決施政重要課題。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部會，為有效掌握我國藥物濫用問題以及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均依職責及需求建置毒品及藥品濫用監測通報系統。復查，警政署業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瓦解販毒集團，並結合

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

(二)惟各部會建置之資料庫資料龐大、變項繁多，又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涉及機敏性問題，且並非所有系統資料均可相互串連。104年1月21日第16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巨量資料(Big Data)⁴⁷是近來新興科技，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細緻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為掌握毒品防制議題相關資料庫，行政院各部會同意提供業管毒品防制議題資料，並將資料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於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維護後，即進行跨資料之應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由「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三面向，盤點各部會已掌握之毒品及藥物濫用相關資訊：

(1)毒品使用者輪廓

<1>社區民眾：由衛福部「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資料，瞭解社區藥物濫用盛行率、藥物濫用者之人口學、常見之藥物濫用種類、首次藥物濫用動機等。

<2>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及警政署資料，掌握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查獲人數之趨勢變化。

<3>藥物濫用者：由衛福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提供藥物濫用者之背景資料、常見之藥物濫用種類等。

⁴⁷ 「Big Data」一詞的應用最早出現於2010年IBM電腦公司所提出，譯成中文或稱「海量資料」、「巨量資料」，又稱「大資料」或「大數據」。

<4>濫用藥物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以及藥物濫用類別之年度趨勢變化。

(2)有效的處遇模式

<1>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由衛福部「醫療機構替代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掌握累計替代治療人(日)數、每日接受美沙冬治療人數之年度趨勢變化。

<2>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統計資料，掌握被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年度趨勢變化。

<3>藥物濫用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藥物濫用學生族群藥癮戒治狀況。

(3)毒品的產銷歷程：主要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資料，掌握毒品緝獲量、來源地之年度趨勢變化。

2、整合後之巨量資料經過多次會議之部會協商，已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庫，包括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健保資料庫」、「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表

處理系統」等。經過多次會議，各部會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釐清上開「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三大面向所需蒐集之相關變數/變項，並據以擬定需尋找出之具關鍵性之相關組合議題。

(三)按目前食藥署主責之巨量分析資料庫雖已達22種以上，惟如擬規劃發展為治安維護之「情報分析資料庫」，仍有法制面與執行面之問題有待克服：

- 1、法制面：政府已於104年7月著手整合毒品防制議題大數據資料庫，並已有相關分析成果，據以制定毒品防制政策並展現往年毒品防制成效之實證數據。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於105年3月15日修正施行，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有礙毒品防制議題大數據資料庫之整合。政府實應兼顧個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之保護，研修毒防條例，明定建置大數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藉以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使權責機關得以依法且合目的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效支援政府反毒工作之遂行。
- 2、執行面：毒品個案犯罪紀錄可區分為成年人及未成年兩部分，其資料來源，除行政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外，各級法院之毒品犯罪裁判書類，亦為重要之資料來源。目前成人之資料庫尚屬完整，至未成年部分，現僅有教育部提供之藥物濫用學生資料，至未在學青少年部分，以及少年虞犯相關資料，司法院卻常以少年事件保護法為由，以致資料取得與串接困

難。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1月6日「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決議，有關少年犯罪紀錄案，由該會協助衛福部與教育部，向司法院協調取用少年藥物濫用審判資料。惟經協調司法院，該院表示涉及少年個案之資料，參照少事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提供。然該院資訊處曾就教育部函請提供少年相關案件資料，以評估「春暉專案」實施成效時，委請各法院資訊室就教育部提供之「春暉專案」學生資料，於該專案通報日前後1、2年內，有無案件繫屬於法院，進行交叉比對，並將「去識別化」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教育部，俾利該部參用。惟前述「去識別化」之少年個案資料，對於行政院反毒巨量資料庫之建置，尚難謂有何實質助益。其後於105年4月18日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規劃「毒品防制」政策座談會，司法院代表仍堅持依據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之裁判書無法公開，欠難提供研究。

- (四)綜上，掌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之狀況為「防毒監控」之核心要務，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已建置毒品及藥品濫用監測通報系統，以瞭解毒品及藥物濫用情況，為使各系統資料可以相互串連，近期更積極導入「大數據」概念，透過巨量資料整建與分析，以掌握藥物濫用相關數據，作為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惟因毒品資料庫甫完成初步整合，資料分析議題之選定及成果意涵之解讀，仍需投入相當心力。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應共同協力克服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困境，並與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協力，持續辦理毒藥品防制議題大數據分析研討會或座談會⁴⁸，積極鼓勵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持續充實國內對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量能，並將毒品巨量資料分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並將其落實運用於執行各項具體反毒工作，以期突破窠臼瓶頸，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

四、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未納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之際，共同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及其危害擴大：

(一)政府關於「防毒監控」政策之推展，係以防範於未然為目標，主要核心業務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以發揮預警功能，有助於抑制毒品氾濫。隨著科技進步網路虛擬世界快速發展，影響精神物質日益多元，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Global Synthetic Drugs Assessment-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A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NPS)報告指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的濫用情況已遍及全球；另國際麻醉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⁴⁸ 食藥署辦理 105 年度「毒藥品巨量資料之人、時、地因素分析」需求招標，並擬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暨座談會，分析議題如下：

- 1.各級毒品施用人口空間分布情況；
- 2.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於不同司法處遇下之就業狀況；
- 3.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支持系統（如家庭及工作）狀況；
- 4.各級毒品刑事罰及行政罰交叉施用之分布情形；
- 5.春暉輔導個案的背景因素與警方刑案紀錄表之關聯性分析；
- 6.未成年曾遭受性侵、兒虐、目睹家暴等不幸事件與個案未來藥物濫用的相關性。

Control Board, INCB)發布之104年報告指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諮詢系統監測結果顯示，截至2015年10月止，已確認有602種物質，而此一數目仍持續增加中。

新興毒品一般係指未列入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毒品品項，或毒犯為逃避法律制裁，改變現有毒品化學結構，而遭到濫用的物質，亦可指近期較常遭到濫用的毒品種類或經行政院公告新增列管之毒品。當前警察機關查獲較常見之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奶茶包、仙楂餅、跳跳糖、果凍等型態擴散，其中「仙楂餅」型態混合毒品（錠狀）檢出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amine及第三級毒品Nimetazepam、（粉末）檢出第二級檢出第三級毒品Ketamine、Mephedrone、Bk-MDMA、Nimetazepam；「十八童人小氣閃」型態混合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Bk-MDMA；航海王卡通型態混合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Bk-MDMA等，均其適例⁴⁹。新興毒品、多元性混合毒品常常以潮、酷、炫等包裝名稱、外觀吸引年輕人，若單純施用一種毒品，施用者尚能知悉毒量多少，然混用毒品，不知種類、施用量，反易致生命危險。以104年為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854件，較103年455件增加399件(87.69%)；查獲混合型毒品37,871包，較103年13,210包增加24,661包(186.68%)，該局101年至104年查獲混合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如下表⁵⁰。近年來查獲上述包裝混合型毒品多以第三、四級毒品及新

⁴⁹ 教育部 104 年反毒報告書。

⁵⁰ 此數據尚不包括其他單位及民間檢驗機構受理案件數。

興毒品為主要成分，摩鐵、飯店、KTV、遊戲網咖等場所亦經常查獲該類毒品，青少人在娛樂場所狂歡飲酒後誤(濫)用毒品，嚴重戕害身心健康，如何因應新興毒品快速氾濫情勢，允為當前毒品防制之重要工作。

101年至104年刑事警察局混合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

| 年別 | 毒品案件數 | 毒品包數 |
|------|-------|--------|
| 101年 | 51 | 796 |
| 102年 | 128 | 7,142 |
| 103年 | 455 | 13,210 |
| 104年 | 854 | 37,871 |

資料來源：105年10月3日詢問會議法務部書面說明資料

- (二)有關濫用藥物或毒品之檢驗，食藥署係依核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檢驗，當發現有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成分時，則將該檢體以高階之精密儀器，例如：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進行結構解析，查詢國際文獻資料，再以標準品比對確認。標準品比對情形如下：
- 1、已建立標準品者：預先備有標準品可供比對時，約1個月內完成確認並出具報告書。
 - 2、未建立標準品者：若尚未有標準品可供比對，則視未知物結構分析鑑定與標準品採購時間之長短，約需2至5個月完成。
 - 3、食藥署每年均透過蒐集國際間濫用藥物流行趨勢，預先請學術單位合成新興濫用藥物之標準品，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時，即可以上述標準品加以比對確認。
 - 4、當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時，若食藥署尚未有標準品，則參考各國文獻，並以高階精密儀器檢測，綜合所得圖譜資料判定其化學結

構後，採購標準品比對確認。

- (三)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衛福部立即啟動預警機制，即時搜尋國內、外有關該濫用藥物的文獻資料，迅速評估其毒性外，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注意新興濫用藥物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危害；並嚴密持續監控其濫用情況，倘發現其濫用有擴大之虞，即函請建議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外，倘該藥物有醫療用途，則送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依毒防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故毒品分級係法務部主政，倘有新興濫用毒品，因須經踐行行政院公告必要程序，約6個月可列為毒品管制。惟該期間似尚不含上述「未建立標準品者」約需2至5個月才可檢驗完成。經查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資料，97年至101年檢驗機關共計通報檢出20項新興濫用藥物，其中16項已列入毒品加以管制，另據警政署稱，100年迄105年8月，全國共增列43項毒品，該署計提報22項。
- (四)按本院前因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⁵¹諮詢專家及實際辦理新興毒品查緝業務之人員說明表示：「大家都很熟悉的安非他命，主要作

⁵¹派查日期文號：102年1月21日院台調查字第1020800032號函。

用在腦神經，安非他命的化學構造，有一個六龜殼，簡單的一、二個化學反應步驟，安非他命就可做出300多種衍生物，這些有毒的毒品，我們查緝到了，但相關的法令可能還沒有訂，新興毒品無處罰法條可以處罰」、「不在表列的毒品，是不會被處罰，我們認為是新興毒品，但在法令上還不是毒品，抓再多也要放，網路上的新興毒品都不在表上，抓不完」、「從原來被管制的原料衍生出來的，在立法上，可從原來列管的品項，再加上『及其新生衍生物』，或許就可以處理這個區塊。應該不用審議委員會每次重新列入」、「美國有類似藥物法案，就是一竿子全部都列入了，沒有醫療用途的東西，與毒品相關的，全部都禁止了，但有醫療用途，就不包括在裏面，但沒有醫療用途，拿出來賣幹嘛，當然不能賣，全部都涵蓋在內」及「美國在查緝、鑑驗有專責機構，花很多錢，整個是全面的，但毒品還是很嚴重，把全世界文獻上、paper上有東西出來的，就蒐集，瞭解進到美國是不好的，它的國境無空窗期，臺灣還要看成癮性、濫用性、危害性，還要開會，幸運的話，半年幾個月可訂進去，但也可能訂不進去，美國訂在那邊等」等語。

- (五)另依衛福部說明，目前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合成產物，列管之科學證據經常不足，在蒐集濫用相關資訊，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故建議我國參考美國制度，建立緊急列管機制及納入類似物管理之概念，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其說明摘要如下：

- 1、緊急暫時列管措施：為提供新興物質未正式列為管制物質前的緊急管控機制，以防止其濫用情勢擴大，係美國於1984年修訂管制物質法，增列緊急暫時列管措施，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得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的考量下，可將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告其比照第一級管制物質管制，此項命令得免受司法審查。至於緊管列管期限為2年，必要時可再延長1年，緝毒局於此期間內須蒐集更完善之資訊，以利將其正式增列為管制物質。
 - 2、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美國於1986年制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其規定只要任一化學物質其化學結構、藥理機轉或產生之作用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物質相似，並在不法市場流通、販賣影響社會安全，緝毒局即可直接依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將此類管制物質類似物列為管制物質進行管控，以預防新興物質氾濫。
- (六)惟查法務部堅持維持現行毒品審議制度，認為可視需要以加開臨時會或加快行政流程之方式加速審議時程，即可達到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之目的，主張衡酌前述實務需要性及法制差異性，類似美國之毒品緊急管制在我國尚無推動之必要。然新興濫用物質本輕利重，品項亦經常推陳出新，已逐漸取代傳統毒品，當前國內市場占有率亦大幅攀升。但在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相關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時，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復以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合成產物，只需將毒品之化學結構稍做改變，即成為未管制之

物質，卻可能發生類似毒品之效果，又因資訊化時代，網路發達，國外流行之新興濫用物質，短期內即可能在國內發現，甚或與國際同步流行，但因非管制之對象，而無法及時防止。若新興濫用物質至擴大濫用程度方納入管制，不惟造成青少年身心健康嚴重危害，如已成癮尚需接受戒治醫療，所花費社會成本更難以估算。另國內對於毒品分成四類進行管制，按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用、轉讓不同級別之毒品，課予不同法律責任，有以刑事制裁者，亦有透過行政規範予以管制者，前者之目的係處罰犯罪行為人，後者則係透過行政手段，為符合社會實際需要，避免公共急迫之危險或防止損害之擴大，在危害尚未發生或擴大之際，即進行管制。基此，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未納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之際，切實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及其危害擴大。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與警方查獲少年、青年涉毒人數落差甚鉅，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人數嚴重失實，且該部迄未建立大專學生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核有怠失之咎；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青年涉毒案件，未落實身分清查並通報教育機關，致其等未能接受各級學校之常規輔導關懷，亦核有疏失，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檢討研謀改善：

(一)前據教育部於行政院第15次毒品防制會報專案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指出：

「據本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經各機關通力

防制，102年以後藥物濫用通報總數呈現下降情形。102年及103年1至6月學校通報學生疑似藥物濫用案件以高中職學生為最多、國中學生次之，其中分析102年通報人次較101年減少411人次，其中國中減少214人次，下降幅度達25%最多，另103年1至6月通報校園藥物濫用876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304人次。顯示校園疑似藥物濫用人數自102年以來，已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另該部於函復本院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乙案⁵²表示：「97年起本部(指教育部，下同)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並逐步加強家長反毒宣導，以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的能力，並積極協調衛福部協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快篩試劑，另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合作機制，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至101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2,432人，於102年以後則呈現減緩趨勢。分析數據下降因素，應為本部持續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使102、103年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均較前一年度下降約16%。」等語。查教育部函報近10年校安中心各學制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單位：人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合計 |
|------|----|-----|-----|----|-------|
| 95年度 | 0 | 87 | 141 | 3 | 231 |
| 96年度 | 4 | 164 | 116 | 10 | 294 |
| 97年度 | 14 | 204 | 585 | 12 | 815 |
| 98年度 | 6 | 392 | 902 | 8 | 1,308 |

⁵²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90892 號函。

| | | | | | |
|-------|----|-----|-------|-----|-------|
| 99年度 | 12 | 435 | 1,099 | 13 | 1,559 |
| 100年度 | 3 | 598 | 1,174 | 35 | 1,810 |
| 101年度 | 8 | 855 | 1,503 | 66 | 2,432 |
| 102年度 | 10 | 641 | 1,257 | 113 | 2,021 |
| 103年度 | 8 | 582 | 1,031 | 79 | 1,700 |
| 104年度 | 7 | 600 | 1,029 | 113 | 1,749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函

(二)惟據警政署函報稱⁵³，100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者總計10萬9,480人次，其中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專學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41.58%；「未滿18歲」(國小、國中至高中職學生年齡)則有10,211人次，所占比率9.33%，此與教育部前表顯示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高中職學生為最高峰迥異。又如專以104年度觀察，「未滿18歲」計2,510人次，「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計10,843人次，二者合計13,353人次，如下表所述⁵⁴，此與教育部104年度受理通報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合計1,636人，大專學生僅113人，總受理通報人數僅1,749人，亦顯有重大差異。

警政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單位：人次；%

| 年齡別 | 總計 | 18歲以下 | | 18-23歲 | | 24-29歲 | | 30-39歲 | | 40-49歲 | | 50歲以上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 100年 | 11,733 | 785 | 6.69 | 5,171 | 44.07 | 3,912 | 33.34 | 1,646 | 14.03 | 193 | 1.64 | 26 |
| 101年 | 18,439 | 1,464 | 7.94 | 7,933 | 43.02 | 5,844 | 31.69 | 2,849 | 15.45 | 310 | 1.68 | 39 |
| 102年 | 30,678 | 3,382 | 11.02 | 12,205 | 39.78 | 9,357 | 30.50 | 5,078 | 16.55 | 576 | 1.88 | 80 |
| 103年 | 22,711 | 2,070 | 9.11 | 9,370 | 41.26 | 6,687 | 29.44 | 4,058 | 17.87 | 459 | 2.02 | 67 |
| 104年 | 25,919 | 2,510 | 9.68 | 10,843 | 41.83 | 7,144 | 27.56 | 4,773 | 18.42 | 539 | 2.08 | 110 |
| 5年合計 | 109,480 | 10,211 | 9.33 | 45,522 | 41.58 | 32,944 | 30.09 | 18,404 | 16.81 | 2,077 | 1.90 | 322 |

資料來源：警政署

⁵³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5 月 18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50077769 號函。

⁵⁴ 100 年至 104 年警政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三)又警政署查復表示，查獲少年毒品嫌疑犯從95年518人增加至104年1,939人(占3.62%)，青年嫌疑犯從95年4,488人增加至104年7,722人(占14.40%)，顯示未滿24歲少年、青年毒品嫌疑犯仍有增加趨勢，此與教育部前表顯示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趨於穩定，似亦有差異；又104年度少年及青年毒品嫌疑犯合計9,661人，占18.02%(詳如下表⁵⁵)，如以教育部陳報高級中學生已升學比率82.74%估算(國中生升高中職比率應更高)，可推估有7994(9661*0.8274=7994)位少年及青年毒品嫌疑犯可能具有學生身分，此顯示教育部104年度受理通報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藥物濫用學生總人數僅1,749人，其統計數字顯然失真。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分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 | | 兒童 合計 | 少年 | | | | 青年 | | | | 成年(含不詳) | | | | | | |
|------|--------|-----------|-----------|-----------|----------|-------|-----------|-----------|-----------|-----|-----------|-----------|-----------|---------|-----------|-----------|-----------|--------|--------|-------|
| | 計 | 第一級 毒品 | 第二級 毒品 | 第三級 毒品 | | 計 | 第一級 毒品 | 第二級 毒品 | 第三級 毒品 | 計 | 第一級 毒品 | 第二級 毒品 | 第三級 毒品 | 計 | 第一級 毒品 | 第二級 毒品 | 第三級 毒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95年 | 47,257 | 32,855 | 13,931 | 326 | - | 518 | 1.10 | 56 | 420 | 34 | 4,488 | 9.50 | 2,175 | 2,177 | 124 | 42,251 | 89.41 | 30,624 | 11,334 | 168 |
| 96年 | 53,681 | 33,633 | 19,349 | 600 | - | 602 | 1.12 | 57 | 441 | 102 | 4,688 | 8.73 | 1,800 | 2,654 | 223 | 48,391 | 90.15 | 31,776 | 16,254 | 275 |
| 97年 | 52,762 | 33,378 | 18,550 | 766 | - | 607 | 1.15 | 54 | 416 | 135 | 3,971 | 7.53 | 1,238 | 2,426 | 299 | 48,184 | 91.32 | 32,086 | 15,708 | 332 |
| 98年 | 47,400 | 25,092 | 21,025 | 1,215 | 2 | 843 | 1.78 | 66 | 534 | 241 | 4,355 | 9.19 | 825 | 3,017 | 504 | 42,200 | 89.03 | 24,200 | 17,474 | 469 |
| 99年 | 51,078 | 20,238 | 29,334 | 1,467 | 1 | 1,213 | 2.37 | 39 | 862 | 312 | 5,640 | 11.04 | 619 | 4,455 | 563 | 44,224 | 86.58 | 19,580 | 24,017 | 591 |
| 100年 | 48,875 | 18,361 | 28,550 | 1,916 | 3 | 1,317 | 2.69 | 49 | 819 | 448 | 5,787 | 11.84 | 472 | 4,509 | 804 | 41,768 | 85.46 | 17,840 | 23,222 | 661 |
| 101年 | 47,043 | 16,488 | 27,682 | 2,716 | 3 | 1,655 | 3.52 | 31 | 798 | 746 | 5,908 | 12.56 | 349 | 4,417 | 1,126 | 39,477 | 83.92 | 16,108 | 22,466 | 842 |
| 102年 | 43,268 | 13,320 | 26,555 | 3,317 | 1 | 1,519 | 3.51 | 26 | 676 | 812 | 5,972 | 13.80 | 278 | 4,264 | 1,424 | 35,776 | 82.68 | 13,016 | 21,614 | 1,081 |
| 103年 | 41,265 | 12,129 | 26,337 | 2,710 | 5 | 1,381 | 3.35 | 21 | 727 | 622 | 5,280 | 12.80 | 222 | 3,857 | 1,184 | 34,599 | 83.85 | 11,883 | 21,751 | 904 |
| 104年 | 53,622 | 14,449 | 35,785 | 3,273 | 2 | 1,939 | 3.62 | 39 | 1,132 | 731 | 7,722 | 14.40 | 344 | 5,882 | 1,477 | 43,959 | 81.98 | 14,066 | 28,770 | 1,064 |

註：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警政署

⁵⁵ 95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按年齡分；該表所指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之嫌疑犯人數。

(四)另據衛福部表示，全國物質濫用調查自94年開始，每4至5年辦理一次，截至目前分別於94、98、103年辦理之。94、98年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及食藥署共同辦理，103年係食藥署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據103年調查結果，臺灣地區12至64歲族群中，使用非法藥物之終身盛行率為1.29%，12至17歲為0.52%，18至24歲為1.93%。按教育部統計104年度就讀大學人數103萬5,218人，如依前開終身盛行率粗略估算曾有施用毒品經驗之大學生人數至少在1萬人以上，凸顯教育部校安通報該年度大專學生藥物濫用僅113人，顯然落差過鉅。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主任吳永達於「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乙文中指出：「雖然大專院校通報人數不多，但其原因是否代表吸毒人數驟降，從『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的盛行率推估，藥物濫用主要的年齡層為18~24歲以觀，顯然不是，但事實上存在的數量與比例多高？有多少黑數未被發覺？為何不容易發覺？是否與大學自治，校園管制力量薄弱，大專院校學生與學校師長職員相處時間少，關係較不密切，不利於發覺處理有關？該如何有效因應？政府應加強實證調查研究，以謀求有效的解決對策。」

(五)依各縣市「教育與警察機關二級聯繫窗口通報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每月統計表勾稽作業規定，警察查獲18歲以下之少年吸食毒品，如涉案者於警詢筆錄時表示具學生身分，警察機關即通報當地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查核涉案者是否為在學

學生。倘15歲以下之涉案者(國民教育階段)拒絕提供「是否在學」或「在何校就學」等資料，警察機關仍會主動通報當地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下稱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以利後續啟動學校輔導機制。另15歲以上少年及青年涉案者拒絕提供就學資料，警方如判斷涉案者疑似具學生身分，亦應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及是否在學，如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將以密件通知學校進行輔導追蹤。惟教育部坦承18歲以上青年遭警查獲疑有涉毒情事，倘拒絕提供就學資訊，目前尚無查核機制。警政署稱：現行警察機關查獲疑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查詢，惟僅可查詢高中(職)以下學生身分，大學學籍部分須透過教育部函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查詢，確實難以掌握，建議教育部應建置跨學制(含大專院校)之學籍資料庫，以供即時查詢學籍資料，俾利濫用藥物大專學生後續追蹤輔導作為。惟教育部推稱：「18歲以上業已成年，應對本身行為負責，如非自行求助或自我坦承個案，是否需比照未成年學生花費大量資源清查輔導可再斟酌，如評估應逕依毒防條例議處，則警方與教育部校安通報之統計落差並無迫切解決之需要。」等語置辯，教育部要難謂無卸責怠職之情事。

(六)再就教育部102年至104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遭警查獲人數與學校自行查獲人數分析數據得知(如下表)，102年至104年度警方查獲在學學生通報教育單位分別僅有804、746、807人，此與警方於上開各年度查獲少年及青年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數合計分別為7,491、

6,661、9,661人，縱然扣除不在學之少年、青年，仍可見警方未能落實在學身分之清查與通報，致使上開遭警查獲涉嫌藥物濫用少年、青年，未能接受各級學校體制內之輔導關懷，亦核有疏失。

教育部102年至104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來源分析

| 區分 | 校安通報人數 | 遭警查獲 | | 學校自行查獲 | |
|------|--------|------|--------|--------|--------|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102年 | 2,021 | 804 | 39.78% | 1,217 | 60.22% |
| 103年 | 1,700 | 746 | 43.88% | 954 | 56.12% |
| 104年 | 1,749 | 807 | 46.14% | 942 | 53.86%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綜據上陳，教育部校安中心100年至104年度各學制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分別為1,810、2,432、2,021、1,700、1,749人，該部認為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高中職學生最多，國中生次之，大專生再次之，且經各方通力合作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已受控制並逐年減少。惟查，警察機關於上開年度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人數統計，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專、碩士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41.58%；「未滿18歲」(國小、國中至高中職生年齡)則有10,211人次，所占比率僅為9.33%；如專以104年度觀察，「未滿18歲」2,510人次，「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則高達10,843人次，二者合計13,353人次，均與教育部統計分析結果迥異。又18歲以上青年遭警察查獲疑有涉毒情事，倘拒絕提供就學資訊，因教育部迄未能建立大專學生學籍身分查核機制，導致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無法確實掌握，教育部對此態度消極卸責，顯

有怠失情事。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青年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後，未積極清查學籍身分並依規定通報教育機關，致使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相關統計數據失真，且上開遭警查獲涉嫌藥物濫用少年、青年，未能回歸各級學校接受體制內之常規輔導關懷，亦有疏失，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檢討研謀改善。

六、行政院宜責成衛福部、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精進「拒菸反毒試辦方案」各項措施，據以推廣辦理；另宜飭請各主管機關從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醫學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反毒文宣，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編製分眾、分級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內容，尤應加強高風險少年族群及第三級毒品吸食年齡層下降、犯罪意識低等現象之相關宣導，以提升青少年反毒認知，強化前端預防工作：

(一)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亟待瞭解其發展歷程，並研擬預防因應對策。學者Kande (1975) 提出藥物濫用進階理論 (The Gateway Theory of Drug Use) 指出非法藥物使用的發展順序具有階段性，大部分青少年多從合法物質開始使用，例如菸、酒；以次進階至使用輕微、軟性的非法藥物 (毒品)，例如大麻；再則是走向其他硬性非法藥物之使用，例如第一級毒品。國內學者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研究建議指出⁵⁶，合法物質為藥物濫用之入門藥，當青少年出現使用合法物質的行為徵兆，便是敲響物

⁵⁶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第1卷第2期（2016年9月）。

質濫用甚至是使用毒品的警鐘。在青少年使用菸、酒、檳榔等合法物質的經驗中，尤以吸菸行為之影響為甚，青少年吸菸頻率愈高，則愈可能使用非法藥物，且從合併使用合法物質與非法物質的角度觀之，高達59.7%的收容少年在入所前一年合併使用菸品與愷他命—這種吸食「K菸」的行為，代表青少年從合法物質進階到第三級毒品的非法藥物使用進階歷程。雖非每一位具有合法物質使用經驗的少年皆走向非法藥物之路，但根據研究發現可知，在生命歷程中具有吸毒經驗的收容少年之中，從其初次接觸合法物質到使用毒品的時間，平均而言不及一年，整體時間歷程之快速進展，已使得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面臨嚴峻挑戰。當發現青少年接觸合法物質使用時，與青少年第一線相處之家庭及學校支持系統，應及早介入，因為在青少年族群中，若其具有合法物質之使用經驗，隨著使用頻率的增加，越有可能進一步接觸毒品。

- (二)教育部有鑑於菸、酒、檳榔等為藥物濫用之先趨物質，而愛滋病傳染也多因藥癮者共用針頭所致，故於80年9月3日將「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三項工作合併納入「春暉專案」，並於84年再逐步納入「酗酒」與「嚼食檳榔」等二項防治工作，於是菸、酒、檳榔、藥物濫用、愛滋病等防治工作遂成為「春暉專案」宣導五大核心主軸。復查行政院以青少年吸毒的歷程，其中菸害防制與青少年反毒工作息息相關，爰於104年12月訂頒「拒菸反毒試辦方案」，針對吸菸學生、好奇誤用毒品與高風險、高關懷的學生，整合「戒菸教育」、「高風險家庭處遇

服務」、「好奇誤用毒品青少年預防性服務方案」，涉及國健署、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及地方政府的社政、衛政、教育等部門，推動試辦方案（由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南投縣試辦），此方案頒布後，因逢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惟前述青少年反毒工作係具有延續性之重要政務，行政院仍宜責成衛福部、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檢討優劣得失，並據以推廣落實辦理，始見成效。

- (三)依據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基於法制上的要求，為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近年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針對反毒宣導辦理整合性的宣導計畫，每年度舉辦反毒才藝競賽、培訓反毒宣講志工及開發反毒影音教材，持續培訓宣講志工、開發影音教材，以更貼近年輕族群的宣教資源，有利於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另據警政機關統計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年齡群，以18至24歲的青少年占4成為大宗，其次為24至30歲的青年占施用者3成，施用原因多為好奇誤用，少部分為多次施用者，故第三級毒品的預防工作，應以教育宣導及阻斷源頭為主要防制策略。基此，教育部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⁵⁷」及辦理「戰毒聯盟」，一方面使各部會致力於個別管轄對象的防制宣教，另一方面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並透過各縣(市)毒防中心連結中央到地方縱向及橫向的資源，同時強化三級

⁵⁷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印地安人做為治療蟲蛇咬傷及提升、調節自體免疫力的功效。教育部認為紫錐花標誌含有「反毒」及「增進健康」的意涵。

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

(四)參據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主持受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建議，針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逐年提升，應強化各級學校的菸毒危害課程，建議在各級學校課綱中納入菸品／毒品防制課程，包括法治與衛生教育，落實初級預防，以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且應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毒品危害宣導，確實瞭解新興毒品的特徵與危害。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吳俊輝、施威良103年《在校少年與司法處遇少年施用毒品與反毒教育之實證需求研究》研究報告提出可供主管機關參酌建議如下：

- 1、少年認為接收反毒教育最主要的來源，以學校反毒宣導占79.1%居第一位，一般網站7.2%居次。少年之反毒教育來源，政府官方反毒網站之接受比率比一般網站低，僅有1.6%。學校是少年目前反毒宣導教育的最主要場域與平台，對少年反毒預防工作極具重要。主流教育體系對學生應提出有效具體的毒品危害的「事前宣導活動」外，也應提供碰到毒品的拒絕技巧與事後協處管道。
- 2、反毒教育的深度應「往下扎根」，國中階段（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是少年第一次使用毒品的最主要階段（三者合計達79.2%）；而「已使用毒品」的少年，其第一次使用毒品的時期在國小六年級亦有8.0%。建議學校能從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甚或低年級（一、二年級）進行反毒教育課程與活動。

- 3、回歸社區的司法處遇少年正是使用第三級毒品高風險少年，因此將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置於司法少年，更可聚焦與有效的降低少年毒品犯罪的機會。
 - 4、學校反毒教育活動之舉辦已趨多元，少年主觀覺得反毒宣導效果最好的活動，以「反毒話劇」占36.5%居首位、「欣賞反毒電影」次之。目前已非反毒教育推廣不足之問題，而是反毒教育與活動的內容適切與否問題，因此應著重少年之反毒宣導活動類型之未來需求分析。
 - 5、針對有使用毒品的少年，其第一次使用的毒品種類97.2%以上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少年最常使用的毒品類型仍以愷他命為主，所占比例約76.5%。此兩個數據顯示，政府查緝毒品類別與宣導重點應為第三級毒品，尤以愷他命為主要防制毒品品項。
 - 6、約有91%少年有把握拒絕毒品，亦有5.9%的少年要「看情況」，另有2.4%回答「沒把握」。且少年並非不知道毒害和毒品的種類(What)，而是不知如何(How)去拒毒，使其在面對毒品的誘惑或同儕的壓力下，第一時間能果決拒絕毒品。學校如能篩選拒毒態度與能力薄弱之高風險少年，更能達到預防少年毒品犯罪行為之發生。
- (五)為瞭解校園反毒宣導成效，教育部於103年10月至104年9月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成效評估計畫」，結果分兩部分說明，第一，91.77%高中職以下學生表示最近一年在學校課程和活動中師長有提到或教導過相關反毒宣導知識，約85%有看過相關反毒影

片、做過反毒測驗，66.82%有參加過反毒宣導講座，57.08%有參加過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超過95%學生認為有幫助；第二，約80%大專學生表示最近一年有接受反毒教育宣導課程和活動、看過反毒影片，65.56%有參加過反毒演講，59.08%有做過反毒測驗，95%學生表示有幫助。此評估計畫結果指出我國反毒教育宣導已獲致相當成果，惟學生因年齡差距而有不同接觸場域與情境，故於不同學制推動藥物濫用防制之重點方針，亦應有所差異，因此建議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應加強其對非法藥物的認識及拒絕技巧；針對國高中職學生，應宣導認識使用非法藥物對人體造成的症狀及影響；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則應強化其認識使用非法藥物的成癮性及後遺症，並教導學生覺察高危險情境，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六)綜前所論，鑑於菸、酒、檳榔等為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先趨物質，尤其吸菸頻率與接觸毒品成正相關，行政院宜責成衛福部、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精進「拒菸反毒試辦方案」，以確實將少年菸害防制納入毒品防制網絡；另宜飭請各主管機關從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醫學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反毒文宣，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編製分眾、分級、分區的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內容，尤應加強高風險少年族群及第三級毒品吸食年齡層下降、犯罪意識低等現象之宣導，以提升青少年反毒認知，強化前端預防工作。

七、教育部關於大專校院反毒工作，仍本諸「大學自主」之精神辦理，難以期待深入有效果，績效自亦不彰顯；且該部規劃以校安人員取代軍訓教官，應俟完

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化解外界疑慮；又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輔導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訓與協助就業，以減少脫離校園青少年濫用藥物風險；另各地方毒防中心並應強化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功能，結合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滲透校園，致力為青少年營造無毒、健康的成長環境：

(一)79年原衛生署因安非他命檢驗案例激增，以及媒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隨即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⁵⁸管理，禁止於醫療使用。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生，於同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並由軍訓處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時，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對於疑似藥物濫用的學生，加強其尿液篩檢與輔導事宜。自87年起，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建立三級預防機制，以教育宣導、關懷清查、輔導戒治三階段來達到事先宣導、早期發現並積極介入輔導協助之目的。至96年完成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嗣於97年報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98年函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加強特定人員的關懷與輔導。以上為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毒品防制所推行各項措施之歷程。

(二)本院前於91年立案調查「國內毒品濫用情形嚴

⁵⁸ 88年6月2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2438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44條，將原名稱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其管制制度有無違失等情」⁵⁹乙案，即發現教育部依學生屬性，律定各級學制春暉工作重點，其中大專校院以教育宣導為主、清查為輔，並置重點於技專院校，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則採清查與教育宣導並重。該部多年來僅在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尿液篩檢，大專校院則囿於「大學自主」及其他因素，為免遭受非議，各校幾未對學生實施尿液篩檢工作，縱使媒體常有大專學生吸食甚至販賣毒品為警查獲之報導，各校亦不願針對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清查處置，造成大專學生無視於藥物濫用之危害，大專院校宛如「春暉專案」化外之地。目前教育部訂有「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自評表」，請學校定期針對教職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反毒影片運用、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以及特定人員清查等執行成果具以填報，以瞭解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由該部予以考核納入獎補助款並不定期訪視。以上顯示教育部關於大專校園反毒工作，仍然本諸「大學自主」之精神辦理，難以期待深入有效果，績效自亦不彰顯。

- (三)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春暉專案」之情形，國民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係由各縣(市)所屬學校生教組長負責，然執行者多為年輕代課或新進老師，資深學務主任(老師)並不多見，經驗無法傳承；且校務人員及導師對施用毒品辨認專業不足，不利於對高危險群學生作篩檢；復因學校社區化，部分學校對涉及毒品的學生抱持敬而遠之態度，此皆為影響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要因素，

⁵⁹ 91年10月18日(91)院台調查字第910800786號函派查。

因此如何加強教育人員對毒品施用及行為特徵之辨識能力及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應屬當務之急。另高級中等學校之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係由軍訓教官⁶⁰負責，辦理教育宣導、尿篩檢驗、校外聯巡以及春暉小組輔導等三級預防工作。惟政府規劃110年後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改由教育部補助改聘校安人員替代。經查，79年原行政院衛生署鑒於安非他命檢驗案例激增，及媒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5月隨即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禁止於醫療使用、並召開「防制濫用安非他命工作業務協調會議」等行政措施，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生，於同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並由軍訓處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時，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疑似藥物濫用的學生加強尿液篩檢與輔導事宜。教育部為厚植藥物濫用防制成效，96年起與警方合作辦理校外聯巡，以101年至104年度而言，教官納入編組人數分別有9,225人次、12,072人次、12,525人次、11,713人次之多。又為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教育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園主動通報藥物濫用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偵辦，及跨機關密切合作流程，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聯繫窗口，以有效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的事件。以104年為例，通報疑涉毒品個案情資計1,020件1,041人，其中偵破並移送者計894件912人，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624人，合作破案率達

⁶⁰ 目前全國校園內仍有約 3500 名軍訓教官，其中大專 900 名，高中職 2600 名。

87%，而高中職之軍訓教官即擔任此重要聯繫通報工作。故迄至今時媒體仍有報導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校長反對政府以校安人員全面替代軍訓教官之聲⁶¹。惟按立法院於102年6月三讀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復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教官應否退出校園，……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就此，教育部稱教官離退配套措施刻正研擬中，尚未定案，初步規劃校安人員培訓，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校安通報與處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賃居安全及校園危機處理等，未來也會加強深化推動紫錐花反毒防制作為相關課程訓練，對於校園安全工作將具有一定專業知能；另春暉輔導個案將由輔導人員協助輔導等。惟未來各級學校以較低之薪資能否延聘優質盡責人員，且是否能完全替代目前教官角色與功能，又能否執行公權力等問題，教育部允宜正視並審慎研議，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期行穩致遠並化解外界疑慮。

(四)又依照毒品防制工作實務顯示，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用藥比例明顯高於在校學生，故脫離校園之青少年是藥物濫用另一高危險群。因此，針對義務教育性質的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教育主管機關應

⁶¹ 聯合報，校安取代教官「不要這種轉型正義」，105年10月16日，A5版。

積極尋回安置就學；有關16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及勞動部宜協助輔導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⁶²，以減少失學未就業青少年施用毒品之比率，並避免對同儕或年級較低同學之行為與態度產生不良影響。另對於在校學生，亦應注意幫派利用部分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的認知不足，吸收未滿18歲青少年販毒，利用其年幼無知，易受同儕慫恿好奇嘗試毒品之問題；尤有甚者，青少年加入幫派，除尋求同儕認同及勢力保護之因素外，自身常多為施用或成癮者，亟需經濟來源，故易轉以販毒維生，充當藥頭，致校園毒品氾濫。故教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學中輟生以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協助輔導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另各地方毒防中心應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功能，並結合學生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接近青少年學生進而讓毒品滲透校園。

(五)綜上，教育部自79年起陸續推行校園毒品防制措施，其中「春暉專案」為校園反毒工作主幹，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對於大專校院工作重點係以教育宣導為主、清查為輔，未能有積極尿液篩檢等清查作為，使大專校院宛如「春暉專案」化外之地，明顯漠視100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者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專學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41.58%）之事實。另高級中

⁶² 下稱兒少福權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等學校之毒品防制業務主要由軍訓教官負責，該部規劃110年後以校安人員取代之，此驟變可能衍生諸多問題，允宜正視並審慎研議，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期行穩致遠並化解外界疑慮。此外，鑑於脫離校園之青少年是藥物濫用另一高危險群，教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學中輟生以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協助輔導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且各地方毒防中心應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功能，並結合學生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接近青少年學生進而毒品滲透校園，戕害學生身心健康。

八、教育部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進行追蹤、統計，致無法檢驗該輔導機制實施成效與提出改進方向，允宜檢討改善；另衛福部應積極發展各級毒品之戒癮指引，並參考國外街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允有助於機先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第8點規定：「(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防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據教育部表示，99年至104年各年度經校園春暉小組通報之藥物濫用人數分別計1,559人、1,810人、2,432人、2,021人、1,700人及1,749人，其中送醫療戒治機構人次分別有71人次、144人次、106人次、109人次、203人次及272人次(如下表)，其占所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計4.6%、8.0%、4.4%、5.4%、11.9%及15.6%，平均約為8.3%，顯見經校園春暉小組輔導後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之比率不高，且此送醫療戒治機構者計算之單位係以人次論之，倘以個案人數計算，其占藥物濫用人數比率勢必更低。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郭鐘隆教授研究分析指出：藥物濫用個案經春暉輔導3個月或6個月後，持續施用或疑似成癮者轉介醫療機構之機制仍需加強，由於此類學生持續輔導可能效果不彰，必須配合至精神科就醫或參加戒癮計畫，故我國三級預防之轉介就醫部分，需再予強化。是以，上開送醫療機構戒治比率甚低現象，由郭鐘隆教授之分析論述，亦得以印證。另有關送醫療機構戒治學生之後續追蹤情形，教育部表示，學校一旦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無論其是否為再犯，均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爰目前僅就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之個案因再次涉及相關行為者進行統計，未針對接受春暉輔導或轉介後之個案「再犯情形」進行追蹤統計。以上足見，教育部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進行追蹤、統計，無法有效檢驗春暉輔導機制實施之成效。據本院諮詢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專家學者表示，我國長期以來欠缺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進行持續性之追蹤探討，建議政府應予以正視，撥

出部分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長期觀察統計，以提出專業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合宜之防制藥物濫用政策方針。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人數統計

| 年度 | 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 | 當年度完成輔導人數 | 送醫療戒治機構人次 | 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 | 轉介地方毒防中心人數 |
|-----|------------|-----------|-----------|-------------|------------|
| 99 | 1,559 | 544 | 71 | -- | -- |
| 100 | 1,810 | 677 | 144 | -- | 581 |
| 101 | 2,432 | 741 | 106 | -- | 659 |
| 102 | 2,021 | 1,068 | 109 | -- | 657 |
| 103 | 1,700 | 802 | 203 | 197 | 558 |
| 104 | 1,749 | 832 | 272 | 100 | 587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案彙整

(三)我國反毒核心策略之「首重降低需求」，旨在防止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目標族群為24歲以下之年輕族群，尤其是青少年；另為防制再犯，優先目標族群為35歲以下的年輕世代，已成癮者，則輔導減害或防止其成為暴力與財產犯罪，因而成為治安顧慮人口。關於「單純施用毒品者」之法律屬性，此前為毒品防制政策重大爭議，涉及法律、醫療、犯罪防治、心理、衛生、教育等領域，目前我國毒防條例將「單純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亦即兼具罪犯與病人性質。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防條例為犯罪行為，法律效果為刑罰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搭配命付戒癮治療、義務勞務的緩起訴處分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則為講習與裁罰之行政罰。我國目前毒品戒治僅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者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至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三級毒品愷他命，尚無替代療法，多輔以心理諮商，爰衛福部應積極發展各級毒品之戒癮指

引，以符實需。

按青少年用藥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據教育部學生濫用藥物種類統計顯示，在學學生以使用愷他命、FM2、一粒眠居多。濫用第三、四級毒品具有偶發性、短暫性、好奇心等特性，對藥物普遍缺乏成癮的認知，施用者多採取退縮、逃避的壓力因應態度，有藉藥物紓解情緒、排遣無聊之傾向。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後，進而衍生其他更嚴重偏差行為，社會將因此付出重大成本，亟需相關單位及時介入矯正。Muisener (1994) 提出青少年藥物濫用屬於漸進式發展歷程，且呈現以下四個階段發展：(1) 試驗性使用：藉使用藥物學習改變心情、情緒；(2) 社交性使用：為尋求同儕認同與接納而用藥；(3) 操作性使用：因期待特定效果而主動使用藥物；(3) 依賴階段：成癮行為已是生活重心之一。藉以提醒在發展藥物濫用處遇策略時，需將以上用藥危機程度差異納入考量。Golub與Johnson (2002) 指出有效戒癮防治策略，應將青少年所處社會生活情境的差異性納入考量，致力於改善情境中之危險因子，以促使藥物濫用者經營健康生活方式。國外關於介入對象及臨床處遇模式已趨多元化，在治療模式應用上涵蓋居家關懷、多元戒癮干預、認知行為治療、心理認知教育、家族與認知行為整合治療、動機晤談、行為改變技巧教導等，並以預防偏差行為、強化社會功能與生理健康、增強戒癮自我效能、促進親子溝通、教導拒絕藥物與情緒控制技巧，並增強接受處遇動機與持續追蹤輔導。

實證研究發現，高風險用藥少年多來自弱勢或

功能不佳之家庭，此等家庭一般難以提供正向支持與適當管教，以引導少年回歸正途，由於家庭功能的修復與重建有賴長期輔導方顯現成效，在家庭仍屬失能狀態期間，少年實難擁有家庭支持，為避免其等陷入孤立無援，甚至受家庭負面影響，故應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與施用者，引入社會資源，如社工、心理師定期探視與追蹤輔導，或強化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或弱勢家庭關懷等社福體系之介入，藉此維護高危險群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又高風險青少年本處於叛逆年齡階段，用藥少年主動尋求處遇之動機較低，如僅被動等待少年上門求助或俟其遭警查獲時方才介入，均緩不濟急並錯失治療契機。故可參考國外擴展街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主動至高風險青少年經常聚集地點，以同儕互動方式與青少年接觸，漸進紓緩其防禦心，有助於機先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

九、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就現有中途教育機制中，研議妥適之轉型規劃，以辦理（或兼辦）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或「中途班」），俾使該等兒少得接受學校化之輔導矯治，並有助於順利復歸正常學習與生活：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明白揭示對於違法兒少，應採行多樣化之處遇與輔導。爰為協助涉毒少年脫離毒品危害，除行為輔導外，戒癮治療與心理諮商等醫療資源亦必須積極投入。但因少年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之功能尚未能有效發揮，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涉毒少年亦缺乏適當之戒治處所或得施予安置輔導之兒少福利機構，致以司法程序處理時，並無法有效解決青少年染毒、戒毒問題。就此，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似可善用現有獨立式「中途學校」之閒置空間或撥出其中一間等變通方式辦理。

- (二)我國歷來中途教育機制分為四種：一是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的多元另類教育。二是慈輝班（學校），提供家庭失功能學生、有經濟困難之中輟生住宿型多元另類教育。三是合作式中途學園（班），由民間團體辦理之中輟生復學另類適性課程。四是「中途學校」，提供性交易學童之教育安置。依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萬億撰文指出⁶³：「中途學校」由中途之家擴展而來，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顧名思義是家庭與機構間的一種過渡形態的住宿安置。最早由心理衛生領域所發展出來，以協助精神病人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的一種出院返家前暫時的住宿安排。後來，中途之家被引進作為出獄女性犯人的生活適應之用。如今，中途之家的設置已擴大到協助成人犯罪受刑人出獄、少年犯罪矯治、藥物濫用戒治、戒酒等對象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
- (三)查目前我國「中途學校」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⁶⁴，由教育部及衛福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為安置經法院裁定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其教

⁶³ 林萬億，〈被誤解的中途教育〉，國語日報國民教育版，2004年8月16日。

⁶⁴ 104年2月4日修正名稱及條文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修正條例目前尚未施行。

育、生活照護與輔導等服務。目前設有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等三校，其設置目的、課程教學、轉銜輔導等機制，首要任務在於為不幸少女營造友善校園及回歸社會之準備。據教育部提報上揭「中途學校」導師、輔導員等校方人員之組成，以及安置學生統計情形如下：

1、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

(1)校方人員：導師2人、專任輔導教師1人、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5人、護理師或護士1人、專業人員2人(指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導員，下同)，總計11人。

(2)學生(均為女性，統計日期105年10月5日，以下同)：最大安置人數60人，目前安置6人。

2、花蓮縣南平中學：

(1)校方人員：導師3人、專任輔導教師1人、教師助理員2人、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4人、護理師或護士1人、專業人員3人，總計14人。

(2)學生：最大安置人數120人，目前安置26人。

3、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1)校方人員：導師7人、專任輔導教師3人、教師助理員4人、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16人、護理師或護士1人、專業人員6人，總計37人。

(2)學生：最大安置人數90人，目前安置40人。

(四)由上可見，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校方人員11人，僅安置學生6人為多，人力閒置情形嚴重；

花蓮縣南平中學目前安置26人，僅占最大安置人數（120人）之22%；至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校方人力高達37人，係3校之最，惟規劃最大安置人數竟低於花蓮縣南平中學30人，規劃有欠合理。又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由於未成年兒少目前多利用網路進行性交易，警方查獲難度增加，可預見未來遭查獲性交易送往中途學校安置之兒少人數必然增加有限甚或減少，故中途學校未能充分運用情形將成為常態，另該等學校均置有多名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未能發揮所能，殊為可惜，故建議由教育部研究整併騰出一校或部分空間，提供遭查獲多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青少年集中就讀，可在隔離原不良生活環境與品行不端同儕的無毒環境，安心就讀與接受專業人力輔導戒治，從而一併解決目前中途學校未充分運用的困境，是此議似屬可行之思考方向。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就現有中途教育機制中，研議妥適之轉型規劃，以辦理（或兼辦）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另應就教育部之疑慮事項，如：設置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之法源依據、戒護任務需求、戒癮醫療資源、生活管理模式、地區地點設置、區域安全考量、群聚行為仿效、人力資源配置……等，予以協助研議克服，使施用毒品兒少得接受學校化之輔導矯治，而無虞標籤化，並有助於順利復歸正常學習與生活。

- 十、行政院宜責成所屬精進「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有關罰鍰執行及毒品危害講習實施方式，以防制第三、第四級毒品濫用，維護青少年

身心健全發展；另法務部宜以績效指標引導檢察官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藉由各縣市之社會與醫療網絡，協助第一、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鼓勵其自新：

- (一)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同條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另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除依毒防條例第20條規定，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外，同法第24條第1項後段亦明定，法院認以依少事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前開規定。故法院就上開事件，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或少事法所定程序處理之。根據司法院統計，100年至104年間法院對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事件，90%以上係依少事法處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時，約7成係裁定保護管束（含並命為勞動服務）。

由上說明，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與18歲以上之在學青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及持有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均應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至於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依同條第4項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福部定之。另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依本條

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3條：「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構）執行。」第5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關於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裁處1萬至5萬元「罰鍰」部分，100年至104年各年度罰鍰總數額分別計237,148,004元、377,538,000元、602,924,004元、465,254,008元及591,586,002元，以102年度數額最高，而各年度繳交率(自動繳交)分別計49.80%、38.36%、29.86%、23.40%及14.83%，顯見受裁罰人自行繳納比率逐年下降，104年度更是僅為14.83%，如下所述。

近5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 罰鍰總數額 | 繳納(自動繳交) |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 100年 | 237,148,004 | 118,096,805 | 49.80% |
| 101年 | 377,538,000 | 144,817,204 | 38.36% |
| 102年 | 602,924,004 | 180,027,541 | 29.86% |
| 103年 | 465,254,008 | 108,891,068 | 23.40% |
| 104年 | 591,586,002 | 87,742,860 | 14.83% |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資料，100年至104年各年度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裁處1萬至5萬元「罰鍰」之新收件數分別計3,192件、4,763件、14,958件、24,259件及21,530件，而各年度透過行政執行徵起之金額亦不高，100年至104年總徵起率亦僅有15.99%⁶⁵，如下所述。

近5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移送行政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 新收件數 | 移送金額 | 徵起金額 |
|------|--------|---------------|-------------|
| 100年 | 3,192 | 62,965,000 | 4,164,760 |
| 101年 | 4,763 | 91,993,555 | 14,280,914 |
| 102年 | 14,958 | 292,118,990 | 30,480,367 |
| 103年 | 24,259 | 515,426,378 | 84,801,464 |
| 104年 | 21,530 | 457,147,512 | 93,272,549 |
| 總計 | 68,702 | 1,419,651,435 | 227,000,054 |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1、至於未能徵起之原因，警方研判可能為受裁罰人多為社會邊緣人口，社經地位不高，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屢遭警察機關查獲後，更無繳交能力，以致影響受裁處人之繳納比例。依「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17點之規定：「處分機關量罰時，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如查獲之毒品重量、是否屢遭查獲、查獲時之態度，違反之動機、目的等，如無特殊情狀，初期均以本辦法所定裁罰金額最低額度加以裁處。」是以警察機關於裁處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⁶⁵ 100年至104年總徵起率計算方式為：徵起總金額(227,000,054元)/移送總金額(1,419,651,435元)*100%

三、四級毒品者時，尚未有累進處罰規定。按法務部於105年8月9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代表，召開「調整毒品危害講習運作方式研商會議」，該會議中調查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情形，部分地方政府採取一律處罰固定金額之作法，部分地方政府則自訂有累進罰鍰金額。基此，目前各縣市執行裁罰之時程尚有落差，且裁罰標準並不一致，尤其初、累犯罰鍰金額部分縣市並無差異，似宜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相關規定，依毒品等級、持有重量與犯次等不同條件決定罰鍰高低，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以維護公平性。

- 2、裁罰對於施用與持有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之初犯與累犯顯有不同效果，相較於累犯，較多初犯應會繳交罰鍰，實務發現提高罰鍰繳交率之關鍵即是催繳，因此應對於初犯落實催繳工作，以確實實施懲罰。
- 3、為提高罰鍰繳交比率，可研究提供網路、便利商店、銀行繳款以及分期付款等多元繳款方式，增加其繳交便利性，以落實收取罰鍰的懲罰意義。

(四)關於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部分：

- 1、參照98年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增訂令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之立法意旨略以，「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立意良善。經參照警政署102年至104年度講習出席率之統計，各年度出席率分別計59%、

55%及51%，顯示實際到場參與講習人數及比率均逐年下降，104年度僅約有五成的受裁罰人到場接受講習，如下所述，故多數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質疑講習成效不佳。

近3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情形表

| | 應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 實際到場接受講習總人次 | 出席率 |
|------|------------|-------------|-----|
| 102年 | 28,547 | 16,782 | 59% |
| 103年 | 29,413 | 16,109 | 55% |
| 104年 | 26,693 | 13,714 | 51% |

資料來源：警政署

- 2、惟衛福部認辦理講習可使政府掌握毒品施用者，並提供必要協助，另援引地方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經驗，稱受裁罰講習個案未必正確認識毒品及其相關危害，藉由講習可提供個案正確知識，及相關拒毒資源，故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仍有其必要。目前講習係採大班制方式辦理，現已有部分縣(市)與大學合作辦理小班制講習，成果斐然，另為提高毒品危害講習到場率，可導入民間資源，以公辦民營方式，由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協助講習。透過民間團體豐沛資源管道與多元化講習方式，以提高講習效能，並可擴大社會參與面以彌補政府機關人力不足問題。
- 3、講習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教育效果，講習時間設於夜間、假日，講習地點位於交通便利之處，則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如採小班制講習講習效果較佳。另毒品危害講習之設計，應提供彈性上課時段、地點、方式，以提高講習出席率與教育效果。目前講習實施方

式並未針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設計，對第1次出席講習者而言，講習或稍有收穫，然對於第2次出席者，相同之課程內容絕非所宜，故應由地方毒防中心積極研發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課程、參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如動態、影像、戶外或實地教學），設計符合受裁罰人需求之講授內容。另亦宜建立講習講師認證制度，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以達到專業授課的目的。

- 4、衛福部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累犯行為者，已檢討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有關裁罰講習指標之訂定，自104年起增加「多元創新辦理情形暨整體辦理成效」指標，包括多元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如假日班、夜間班、個別授課等），創新及多元授課方式與教材設計（如專題講座、影片觀賞、小組討論、心理諮商等），及要求辦理裁罰講習課程認知前後測評量，以了解受講習者之學習狀況。復於106年將再增加「對於初次及二次（含以上）之受裁罰人，分流設計與辦理裁罰講習課程」之評分，期促使各地方之毒品危害講習，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問題，發展分流處遇，上述改進作法均值肯認。

（五）其他提升裁罰與講習成效措施：

- 1、目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從檢警偵查至裁罰或講習因篩檢曠日廢時，使政策執行效果受到限制，故宜積極發展穩定且高成功率之快篩檢測試劑，除可提高執法效率外（如：現行酒測的查緝），並可有效縮短查獲至接受罰鍰與教育講習之期間，使裁罰政策更具有即時之威嚇效

果。

- 2、衛福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103年7月起建立講習流程之合作機制，由各衛生局提前規劃安排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場次，並將資訊通知各警察局，由各警察局將該等資訊直接註記於處分書中函送受處分人，並同時副知衛生局，以縮短受處分人知悉及接受講習之時程。
 - 3、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者常有跨行政區域之問題，而裁罰與講習之主責單位分屬警察、衛生機關，宜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有助於迅速確認個案前案狀況、施用毒品種類及處遇經驗等，使裁罰和講習更為公正公平，亦能提供較符合個案之處遇措施。
 - 4、現有行政罰之罰鍰或講習未到之怠金，受罰者常因故不繳交，移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又查無財產、收入，無法確實達到實施懲罰之目的。可考量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增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得命其提供勞動服務折抵講習時數之相關機制。
 - 5、法務部自今(105)年7月起，要求各地方毒防中心將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主動開案並定期以電話或家訪方式予以關懷、輔導，藉此個案管理機制，亦有助提升再查獲者之講習通知效益。
- (六)政府在執行「降低需求」反毒政策方面，基於對成癮問題的不斷理解，我國對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政策有2次重要的變革，第1次演變係於87年修正毒防條例後，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之法律定位由單純的「犯人」變轉為「病患性犯

人」，藉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建立，使毒品施用者能於矯正機構中獲得戒癮協助；第2次係於97年，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防條例，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制度化，除使鴉片類毒癮者能有接受替代療法之機會外，亦使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增加社區處遇選擇，提供更多元專業戒癮資源介入協助之機會。102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104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50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8,065人次之6.2%，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313人次，撤銷比率為62.2%；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1,97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15,537人次之12.7%，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900人次，撤銷比率為45.6%。顯示檢察官對第一、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仍低，經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各檢察署檢察首長的態度是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偏低之重要因素。因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7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3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而毒品被告通常自制力甚低，違反上述規定之可能性甚大，最終檢察官仍是要撤銷緩起訴處分，並依法起訴，似

無需對此徒費心力，且撤銷緩起訴處分比率居高不下對於檢察官個人，甚至檢察署整體之考核，均有不良影響。

惟查，對於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者而言，緩起訴處分之社區戒癮模式可使其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毒害。法務部對於上開情形應從制度面加以規劃改善，透過績效指標概念之引導，使檢察首長支持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藉由各縣市毒防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鼓勵其自新。

十一、檢警機關除應持續進行掃蕩校園毒品行動外，並妥適運用與教育單位聯繫通報機制，以利溯源追緝上游毒販；又破獲製毒案件如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前述原料疑有流供製毒之情事時，為期拔根斷源、阻斷供給，司法警察與工業、食藥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法互為通報，共同協力打擊販毒集團：

(一)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毒品之查緝，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各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合作，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畫性、持續性之查緝。」是以，我國毒品查緝係在檢察機關指揮統合下，由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4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合作機制；透過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之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助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管制宣導，遏阻漁民非法走私毒品；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104年在緝毒合作組成員的共同努力下，共計查獲各級毒品4,840.2公斤，其中以第四級毒品2,455.7公斤，占總查緝量之50.7%為最多，主因為查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原料大量增長所致。

(二)就校園毒品之查緝而言，各地檢署每年寒暑假均配合高檢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整合檢、警、調資源，加強校園掃蕩毒品行動，為顧及學校環境特性及學生身分，多採較低調保守方式執行，查獲對象若為學生，亦避免其身分及學校名稱為媒體知悉。關於偵辦校園毒品案件之實務困境分析如下：

- 1、校方人員發現學生在校內施用毒品後，因憂慮影響學校聲譽及招生考量，或因學生家長要求及家長會的角力下，或有隱匿不報或要求自行轉（休）學方式處理，甚至直接對藥物濫用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又因校園高度自治特性，檢警機關非必要不輕易進入校園辦案，難以及時嚇阻犯罪，且學校之課程多半在日間，為免影響學子正常上課，辦案需特別講求技巧且時間亦被壓縮。

- 2、少年單純施用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目前並無刑事責任，對少年之嚇阻作用有限，難以運用毒防條例第17條等減刑寬免之規定，鼓勵少年供出毒品來源。且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年法庭，目前實務法院甚少收容少年，多以責付父母之方式處理，少年有恃無恐，導致毒品犯罪之再犯率居高不下。另因少年施用毒品案件移送少年法庭後，少年法庭基於保護少年隱私考量，各地檢署較難以後續掌握轄內少年施用、販賣毒品網絡。
- 3、偵辦校園毒品案件，主要偵辦對象是針對販賣毒品給學生之毒販，對象除一般成年人外，亦有在學之少年，而其等聯繫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如臉書即時通、LINE或微信，目前技術難以實施通訊監察，難以藉由通訊監察掌握其毒品交易上、下游網絡，增加毒品查緝上之困難。此外，偵辦校園毒品案件，除專案、要案之外，各警察局多由少年警察隊負責偵辦，與一般刑事案件由偵查隊偵辦不同，偵辦能量亦有落差。

(三)為防範校園毒品危害，平時檢察及警察機關可派員進入校園向轄內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加強宣導毒品危害，並透過家長、教師傳達檢警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之立場，並應妥適運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通報窗口」之跨機關合作模式，使學校發現校園毒品事件後，均能主動向檢警機關通報，另闡明檢警將採取隱蔽真實身分之保密方法，使學生勇於舉報取得毒品來源，提供檢警機關溯源偵辦上游販毒集團。另各地方校外會、

教育局(處)收到學校尿篩檢結果為陽性名單時，應即將名單密交轄區檢警專責人員，以利統合線報擴大毒品查緝效果，由內而外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對於發現學校故為隱匿不通報，或恣意處分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退學者，檢警均應主動協調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瞭解查察，並給予適切之行政處置，以資警惕。

各警察機關為暢通校園聯繫管道，可藉由警政署與教育部研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相關規範，由各警察分局分別與轄內學校簽訂支援約定書，建立專責聯繫窗口，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機制，確實掌握學生狀況與毒品滲入校園預警情資，以利事前發掘問題機先行處理；另各警察局定期邀集轄內教育機關及學校，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反毒相關應變處置作為。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店家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青少年，除予登記勸導制止外，如有施用毒品跡證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尿液採驗。另各警察局應積極配合臺高檢署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加強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情事場所及熱點之查緝勤務，並循線追查毒品來源，維護校園純淨安全之求學環境。

- (四)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為防制毒品製造，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管制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先驅化學品之措施。」同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應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供銷管道及販賣、運輸網路，並擴大偵辦。」第9條之2規定：「查獲

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應追查原料之來源，並通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院前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⁶⁶時發現，調查局及海巡署於97年至101年破獲毒品製造案件分別有166件、58件，但未有1件製毒案件查獲原料提供者。另刑事警察局於同期間查獲422件製毒案件，僅5件查獲製毒原料提供廠商。又前開期間刑事警察局破獲之製毒案件，查獲之原料來源為食藥署管制之品項者計147項次，函請該署處理者僅19項次；屬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管制之品項者，計24項，函請該局處理者僅5項次；至於調查局則均未有通報主管機關協處。此可見毒品查緝機關未確依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2規定，落實逐案通報衛福部、經濟部協力追查毒品管制原料來源，致緝毒效果未能擴及上游製作毒品原料之有效管控。

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進，調查局與食藥署共同致力防制含有麻黃鹼之感冒藥等製劑流為製毒原料。具體作法為調查局於查獲製毒工廠時，如現場遺留感冒藥製劑包裝者，將其廠牌、批號等資料通報食藥署清查其來源；另該署發現不肖業者提供感冒藥予製毒集團時，則通報調查局進行查緝，100年至102年調查局計偵辦18案移送藥商、藥局涉案人員計72人，查扣違法

⁶⁶ 同註腳 50 派查日期文號。

流用之感冒藥3,620萬顆(含情資通報國外單位，由國外單位查獲)。又調查局100年至104年查獲毒販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再以紅磷法製造安非他命案件共計49件，經通報食藥署展開系列管制措施後，自103年後國內此類案件大幅下降，幾乎消聲匿跡(近年查獲製毒工廠之原料，如麻黃鹼或氣麻黃鹼，均是自中國大陸以漁船、貨櫃或郵包等走私來臺)。再查，工業局發現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部分，經通報檢警機關著手查辦共19筆情資，其中10筆情資協助檢警機關偵破製毒或販毒集團，有效防制毒品先驅原料流供國內製毒使用。以上足證，司法警察機關與食藥署、工業局若能依照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等規定確實做好雙向通報工作，有助於杜絕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毒原料，落實上述法令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意旨。

- (五)末查，近來大宗毒品走私案件除以漁船走私偷渡外，最常以雜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闖關，海關已將雜貨櫃列為重點查緝項目，並以清櫃查驗方式強化查緝。至於空運入境旅客托運之行李、快遞貨物、國際郵件，目前係透過X光儀器篩檢，根據螢幕顯示之影像，研判是否夾層或藏匿毒品，如有可疑，隨即注檢，並適時派遣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按國外輸入之化學品種類繁多，毒品先驅化學品有無以進口貨櫃(物)匿藏情事，或不肖業者以進口態樣類似之肥料、化學品(如清潔劑)等名義，以虛報貨物名稱、稅則之方式，規避簽審規定走私闖關，各海關稽查人員除應落實X光儀檢作業外，尤需加強關員之圖像判讀能

力，持續完善「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專家系統」之整合作業，積極提升查緝效能，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十二、行政院宜責成法務、通訊監理主管機關就如何克服當前通訊監察技術障礙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修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另為避免查緝機關相互踩線，宜由共同上級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統一指揮調度，充分運用各方情資，發揮分進合擊之最大戰力；又司法院應正視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書認定標準寬嚴不一情形，並研謀協調改善，以協助國家整體反毒行動之運作：

(一)本院前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⁶⁷，據調查局表示：毒販為躲避查緝機關的偵查，以其高利潤之販毒所得，購買高性能之交通工具，並不斷更換電話號碼及通訊器材，甚至以外國公司衛星電話進行聯繫，或以網際網路即時通或skype網路電話，自行在網站下載軟體安裝之後，即可在電腦與電腦之間，透過網際網路以數據封包之形式相互傳輸語音及文字等訊息，國際間及我國相關法令均認非電信法上所規範之電信事業，目前僅SkypeOut網路電話服務可依法進行監聽，餘如

⁶⁷ 本院 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3 日院台調查字第 1010800333 及 1010832558 號函派查，註腳 50、65 係由本案派查後，委員另簽新案調查。

SkypeIn及透過軟體相互間之語音傳輸，在技術上均難以進行通訊監察。對此，法務部認為：關於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現時為偵辦犯罪之一大阻礙，因大部分涉嫌販賣毒品嫌犯，實際上多已知悉檢警調之辦案手法，為避免其等之犯罪遭查辦，已漸漸減少使用行動電話通話聯繫犯罪，而是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以免遭監察獲得其等之犯罪對話。此部分雖可協調相關研究機關克服技術障礙，但仍緩不濟急，畢竟研發破解軟體公司之技術後，軟體公司隨時可以更新，研究機關之破解隨即無效。建議協調電信業者及相關機關，研擬網路即時語音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之方法，以利迅速即時監控毒品案件，或就前揭LINE等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等事項修法，以解決目前之困境。此部分可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之規定，課以通訊軟體之國內、外廠商提供相關執行通訊監察之設備或協助，以免通訊軟體成為追查犯罪之漏洞。另核准電信或網路業者經營行動電話或網路等業務，係一特許，宜課以其建置電話或網路時，應有與司法單位通訊監察設備介接之相關程式或設備，以協助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監理對象為通訊傳播事業，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促請電信業者於其通訊系統技術可行下，應依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需求，全力配合及協助辦理通訊監察事宜。

(二)本院第4屆委員因案前於102年1月23日至調查局聽取查緝毒品簡報，綜據該局毒品防制業務主管人員表示：毒品案件講求人贓俱獲，通常係以逮捕現行犯方式進行偵辦，因此偵查期間須依賴

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以掌握嫌犯動態。偵辦毒品案件須長期執行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十分艱苦，因為偵查工作即使執行 99%，但能否偵破案件，仍然要靠 1% 的運氣來決定。通訊監察為偵辦毒品案件不可或缺之偵查工具，如法官不願核發監聽票，即無法有效執行緝毒工作。惟 96 年 12 月 11 日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改隸法官，實務上聲請通訊監察愈趨困難，為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面臨之難題，長期面對這種程序上的消耗與空轉，第一線緝毒人員之士氣漸趨疲軟。另通訊監察文書作業繁瑣，調查人員為求後續開票順利，往往須耗費時間、精力於文書之製作，造成額外負荷，衝擊緝毒人力不足之單位。以 101 年該局臺北市調查處破獲 80 公斤海洛因磚走私案為例，若非法官及檢察官強烈支持，該案根本無法順利偵破。因而調查局建請各地方法院宜設置專股，由固定法官審核，並對聲請續監察案宜從寬認定，俾利查緝人員能持續投入偵辦工作。

法務部亦認為：法院目前審核通訊監察書係採輪值，易有不同的標準，將造成警調等司法警察人員選擇特定法官，因而加重支持檢警調法官之工作量，且法官核准後，日後續監、擴線均由同一法官，若無抵減分案之設計，無形中加重法官核准票時之壓力，因為會增加工作負擔，長此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致使整體准票率下降。故協調司法院設立「專組法官」審核通訊監察聲請部分，其意與設置強制處分專庭意旨相同，藉以統一審核之標準，使檢察及司法警察同仁得以知悉，立意甚佳。

對此，司法院稱：按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

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鑑於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抵觸法律或該院訂頒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下，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經法院事務分配會議，決定是否由「專組法官」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再者，因各法院均已事先訂定分案規則，此類案件均能客觀公平合理分配予法官，允足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是以，尚無強制規定法院設立「專組法官」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必要云云。該院所陳固非無見，惟通訊監察為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之重要偵辦工具，96年12月11日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改隸法官後，對司法警察聲請通訊監察之審核愈趨嚴謹，或因而衍生個別法官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之情形，造成司法警察偵查實務之執行困擾，從而影響我國整體反毒績效，亦係不爭之事實。爰此，對於上情司法院允應正視並研謀協調改善，以協助國家整體反毒行動之運作。

- (三) 依據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我國毒品查緝係由檢察機關統合指揮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4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已如前述。按毒品之查緝，首重各緝毒機關之情資整合，避免相互踩線，尤其國際販毒集團眼目眾多，警覺性甚高，倘緝毒機關相互採線，甚易打草驚蛇，導致偵辦行動落空。目前我國除與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實施情報交流活動外，由於調查局、警政署係我國兩大緝毒機關，在毒

品重點地區國家，均於外交館處派駐法務秘書或緝毒警官，側密蒐集販毒集團謀劃運臺之機密情資，惟實務上仍不時發生互相踩線之情事，嚴重影響案件偵辦順遂進行，甚至引發兩方辦案人員不快情緒，損及雙方互信，不利於案件後續發展，尤其國際盤販毒案件，如因踩線導致偵辦行動曝光，其造成之重大損失難以估算。因之，關於販毒線索之整合與偵辦進度管控，宜由共同上級檢察署指派資深幹練檢察官承辦，統一指揮調度，充分運用各方情資，並避免採線搶功，發揮分進合擊之最大戰力。

- (四)現行之緝毒獎勵(金)係依行政院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辦理，該辦法係依毒防條例第3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查緝毒品獎勵金之發給，目的在獎勵緝毒機關及查緝人員並提昇查緝績效，以斷絕毒品來源，維護國民身體健康。臺高檢署依該辦法第22條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核發工作。該署為審慎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召集人為該署緝毒督導小組主任檢察官，小組成員除該署「緝毒督導小組」全體檢察官外，並請緝毒機關海巡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指派適當層級之業務主辦人1人組成。根據法務部陳報資料近5年度查緝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分別為：100年51,827,906元、101年度37,299,598元、102年度34,939,691元、103年度36,041,007元、104年度35,439,956元，總計195,548,158

元；近5年度檢舉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分別為：100年15,256,172元、101年度17,469,592元、102年度13,766,647元、103年度13,046,724元、104年度15,398,609元，總計74,937,744元。現行緝毒獎金幾以「重量」為獎金核發標準，是否周妥尚待研求，且外界不時對於查緝機關因獎金，而不向上查緝販毒集團之質疑；或有以人頭充當檢舉人冒領檢舉獎金之不法情事；甚至亦曾發生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勾結毒販詐領查緝獎金並獲得辦案績效之貪瀆案例。然緝毒獎金由來已久，利弊互見，行政院允宜責成法務部適時檢討改善。除此之外，現行毒防條例規範之毒品重量，改採「純質淨重」計算，因須檢驗毒品之純質重量，在嚴格證據法則下，該檢驗費用所費不貲，導致查緝機關增加偵辦毒品案件之經費成本支出。

(五) 臺高檢署研擬建構以查「量」為劍、追「人」為網之反毒策略理念，持續深化推動「社區中小盤毒販查緝制度」，配套規劃增加全國大規模同步查緝專案，深入破壞社區毒品之供應網絡，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及降低衍生性犯罪，提升民眾反毒感受度：

- 1、毒品防制查緝策略，究由量下手，或著眼於人，絕對是一種反毒的最基本理念態度，且是內心中的最深層概念，重視量或人的查緝，均會影響政府所有反毒策略的走向與效能。重視大量的破紀錄毒品量查緝，而輕忽「人」即販毒者快速全面鏟除，容或是影響我國當前毒品防制效率的因素之一。簡要為例，到底1年破獲1件300公斤的毒品案有意義，還是1年確實緝獲300位販毒者並定罪，對反毒工作更有成

效，人民更能感受？另就大數據觀測之建構而言，大量由人出發的觀察建立，或許更為普及全面。此癥結值得深思檢討，所以要緝量或查人，各查緝機關方向不一致，就難以解決毒品蔓延的問題。二者間若為有效的調和，應是最佳的方式。

- 2、在此前提下，除原阻絕境外毒品措施賡續進行外，為澈底解決毒品及衍生之財產犯罪，將加強「社區型中小盤毒品查緝」方案，鼓勵檢察官與轄區警察共同強力、快速查緝轄內毒品犯罪，藉以有效防止毒品擴散，降低轄區犯罪率，以不斷破壞社區販毒網絡為最優先選項，使人民有感。
- 3、基於上述理念，各地檢署統合司法警察規劃增加全國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同步打擊之力道與次數。亦請權責機關考量增加查獲販毒人數的績效獎勵，而非完全以查獲數量為獎勵重點，藉以擴大打擊面。

前揭臺高檢署緝毒策略之調整，如確能發揮「抑制供需」之政策目標，本院樂觀其成，惟實際成效尚有待觀察與實例檢證。又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似仍以全面遏制毒品氾濫與緝捕毒犯為軸心，然反毒政策實施多年以來，第一級毒品施用人口趨減，第二級毒品（特別是安非他命）施用人口持平，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增加之趨勢不變外，大抵而言毒品犯罪人數與毒品緝獲數量變動區間不大。爾後檢警機關果以新思維的查緝手段，大量緝獲毒販及施用毒品者，則我國監所收容能量、醫療戒治人力是否足夠？相關戒治醫療配套是否到位？甚至是以查緝

毒品、毒犯為核心的反毒政策有無檢討空間？皆有待政府再深入思考與綢繆規劃。

- (六)當前毒品氾濫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國與國之間密切合作才能獲致防堵效果，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之著力最深，並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成效顯著。然因我國國情特殊，復以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我國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持續推動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尤其我國南邊之菲律賓，近來因新總統杜特蒂以激越手段打擊毒品犯罪，是否會造成毒梟轉移陣地，或因而對我產生其它負面影響，有司應持續嚴密關注，並與菲方查緝機關保持高度聯繫妥為因應。

又前已述及，臺高檢署觀測我國當前毒品主要有以下三項問題：1. 第二級毒品之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率增加。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濫用者仍多。3. 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在快速竄起。上開三種毒品之來源地，幾乎均係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前述地區亦同樣受此問題困擾。故有必要強化雙邊共同打擊合作措施，並由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召集毒品防制合作會議，研討具體打擊策略，共同分析毒品來源管道、分享毒品防制情資、增廣打擊面，藉以將前開三種毒品阻絕於外。查兩岸於98年4月26日由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同年6月25日生效以來，建立兩岸緝毒合作制度化的平台，兩岸緝毒機關得以直接、迅速交換情資，充分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並擴大至司法互助層面，對遏止兩岸跨境販毒活動、瓦解兩岸販毒集團組織極有助益。惟新政府執政後兩岸情勢尚處觀望狀態，105年1至4月兩岸緝毒合作協查案件共5件，5月後則未有緝毒合作協查案件，足見雙方聯手反制毒品犯罪件數趨緩，不無影響雙方聯手反制毒品犯罪之前景，有礙「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政策目標的達成，亟待政府正視因應。

十三、法務部應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毒品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繳事宜，並研議將沒收毒品犯罪所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藉此考核各地檢署辦理績效；另應研擬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繳交率之具體作為，俾減少政府不必要開支，並符合公平原則；至「毒品防制基金」之籌設及相關法制作業，亦須積極推動，以拓展穩定之反毒業務財源：

-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第4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是以，檢察官應對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犯罪行為所獲得利益予以剝奪，使毒犯無法經由犯罪行為而

獲得利益，以降低其犯罪誘因，亦得仿效西方先進國家作法，將販毒所得充為防制毒品犯罪之經費來源，或作為查緝人員辦案獎金之用。本院前調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檢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⁶⁸，即已指出：各檢察機關97年1月起至100年10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應收毒品犯罪所得為4億6,233.3萬元，迄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為1億0,307.5萬元，仍有3億5,925.8萬元尚待執行，執行率為22.3%，足見各檢察機關執行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成效欠佳。

按重大犯罪因案情繁雜，檢察官難有餘力同時處理案件偵查與犯罪所得查扣，且查扣犯罪所得之時機稍縱即逝，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偏重於起訴定罪，而未於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告已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茲再就法務部陳報近5年度（100年至104年）辦理毒品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應收金額及其比率，如下表：

⁶⁸ 本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433 號函派查。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所得收回情形

應收金額統計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別 | 應收金額 (a) |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已收金額 | |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未收金額 (a) - (b) |
|-----------|-------------|----------------------|-------------|-----------------------------------|
| | | (b) | (b)/(a)×100 | |
| 總計 | 599,457,662 | 252,294,044 | 42.09 | 347,163,618 |
|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37,356,721 | 14,739,145 | 39.46 | 22,617,576 |
|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22,778,178 | 9,355,967 | 41.07 | 13,422,211 |
|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60,733,428 | 24,880,410 | 40.97 | 35,853,018 |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92,986,941 | 26,351,250 | 28.34 | 66,635,691 |
|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447,159 | 10,358,554 | 48.30 | 11,088,605 |
|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16,314,995 | 11,028,407 | 67.60 | 5,286,588 |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90,247,294 | 43,808,354 | 48.54 | 46,438,940 |
|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19,289,417 | 12,253,509 | 63.52 | 7,035,908 |
|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6,942,480 | 4,696,862 | 67.65 | 2,245,618 |
|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11,675,775 | 7,715,739 | 66.08 | 3,960,036 |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19,218,360 | 8,379,597 | 43.60 | 10,838,763 |
|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71,421,429 | 16,780,175 | 23.49 | 54,641,254 |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65,597,064 | 31,163,042 | 47.51 | 34,434,022 |
|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175,830 | 12,430,972 | 58.70 | 8,744,858 |
|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9,202,200 | 4,552,492 | 49.47 | 4,649,708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7,352,420 | 3,391,405 | 46.13 | 3,961,015 |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3,574,850 | 2,611,787 | 73.06 | 963,063 |
|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18,075,321 | 6,171,167 | 34.14 | 11,904,154 |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3,178,000 | 1,340,704 | 43.76 | 1,837,296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485,800 | 212,609 | 42.19 | 273,191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404,000 | 71,897 | 17.80 | 332,103 |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由上表顯示，100年至104年度毒品犯罪所得已收金額 252,294,044 元，占應收金額 599,457,662 元的 42.09%；此與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應收毒品犯罪所得及執行率 22.3% 已有進步，惟仍未達過半比例。另前據法務部提供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毒品犯罪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 1 成以下者有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檢察署，回收比率未達2成者，有南投、彰化、雲林、臺南、臺東等5地檢署。此與100年至104年度比較，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回收比率仍僅有23.49%，執行成效不彰外，其餘地檢署均有顯著改善，爰法務部宜責成臺高檢署專案督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並予列管輔導。

復據該案調查發現，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繳、追徵及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如依法得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者，應確實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依法儘速執行；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擁有保管金，即應通知監所查扣執行，以補闕失。然前據法務部陳報97年1月起至100年10月底，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之追繳情形，就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20%以上者之案件中，毒品犯罪判決確定後，未曾辦理財產清查者高達615件，判決確定後超過2年才辦理財產清查者62件；且本院調查發現，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檢署未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金等，核有怠失。又臺高檢署98年起將「經判決確定應予沒收、追徵、追繳不法所得」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項目，然該署對於各地檢署上開缺失竟毫無所悉，顯見稽核作業流於形式，致未能發現上開疏漏情事⁶⁹。

為有效管控並改善上開缺失，法務部宜於年度施政計畫中，將沒收毒品犯罪所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考核各地檢署辦理績效；另宜持續提升檢察官辦案系統之「從刑控管機制」、「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之警示與稽

⁶⁹ 同註腳 67。

核效能；並加強相關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對毒品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之查核品質；另研訂毒品犯罪所得扣押及沒收追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制訂流程圖表及例稿，以供執行人員遵辦，減輕其工作負擔，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二)次查毒防條例第30條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關於99年至104年度戒治（勒戒）費收繳情形如下所示⁷⁰：

99年至104年度戒治（勒戒）費收繳情形表

| 年度 |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 | 當年度戒治（勒戒）費已繳數（比率） | 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未繳數） |
|-----|-----------------|--------------------|----------------|
| 99 | 106,977,167 | 48,638,978（45.5%） | 56,690,961 |
| 100 | 94,694,587 | 44,551,677（47.0%） | 48,401,693 |
| 101 | 75,066,822 | 37,001,453（49.2%） | 36,102,990 |
| 102 | 65,526,488 | 34,994,710（53.4%） | 28,597,610 |
| 103 | 57,545,710 | 30,396,225（52.8%） | 25,787,939 |
| 104 | 59,325,789 | 29,358,495（49.4%） | 28,500,887 |
| 合計 | 459,136,563 | 224,941,538（49.8%） | 224,082,080 |

資料來源：法務部（詳細完整數據請參見本研究附表）

由上表可知，我國99至104年度戒治（勒戒）費收繳率僅約5成左右，即約有一半費用需仰賴移送行政執行。按施用毒品者自動繳納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之意願甚低，且其等多無財產

⁷⁰ 該表單位為：新臺幣（元）；另「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減去「當年度戒治（勒戒）費已繳數」及「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之餘數，即為「自首免予繳納者金額」、「貧困無力負擔免予繳納者金額」、「死亡免予繳納者金額」及「其他免予繳納者金額」之和。該表資料由法務部提供，本院彙整製作。

可供執行，縱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成果難期樂觀，法務部應研謀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繳交率之具體作為，以減少政府不必要之開支，並符合公平原則。

(三)毒品防制業務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惟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有效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精神，由法務部研擬設立特種基金，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其設置效益包括：

- 1、以基金優先挹注毒品防制資源，避免造成後續治安及醫療預算更形擴大惡化之骨牌效應，有助節省國家整體預算。
- 2、利用基金整合跨部門資源，建立以人為基礎之預算觀，增加運用彈性。
- 3、為因應當前毒品情勢，急需民間捐贈擴大財源基礎。

關於基金用途部分，法務部初步規劃為：補助戒癮治療機構辦理緩起訴被告社會復健治療費用、補助民間團體發展毒癮者多元社區復育費用、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毒癮者戒治醫療成效研究等多元化毒品防制支出。

按我國有關沒收毒品犯罪所得收入，以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收入均依規定全數繳庫，並未充作反毒經費，故「毒品防制基金」之成立，可期建立長期、穩定的反毒經費來源。又地方毒防中心任務龐雜，需費浩繁，尤其個案管理師之延聘經費吃緊，爾後5年內查獲3次施用第三、四

級毒品者亦需開案輔導追蹤，更增加輔導人力與經費需求。另如嘉義縣毒防中心為守護女性健康及幸福，率先全國推動由官方設立之中途之家⁷¹，提供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收容、諮商輔導及職訓處所，以減少藥癮再犯危險性及順利回歸社會，總經費460萬元該縣府則全數仰賴民間熱心人士募款。是以「毒品防制基金」亦可有效紓緩地方政府反毒預算不足等問題。

按政府所有的反毒作為皆需充足經費支持，「毒品防制基金」除可提供適切應援外，亦是政府結合各界力量協同反毒之具體展現，對外宣誓政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的決心。惟就基金整體規模、財源(包括罰鍰或沒收新制可能收入之預估、民間是否有投入捐贈意願及可長期穩定挹注捐贈之金額)、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劃分等事項，有待法務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商取得共識。據瞭解關於「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置，法務部已研擬毒防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前經行政院交議各相關機關研提意見，送交法務部彙整，惟法務部尚未將彙整意見報院。又規劃基金之主管機關法務部迄未提出基金規模具體構想，且該部主責單位究係檢察司抑或保護司，內部似仍有歧見，且態度消極被動，以致相關修法進度滯後，行政院應飭請法務部積極彙辦，以加速「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法制作業之推動。

⁷¹ 「蛻變驛園」於105年7月15日揭牌啟用，運用縣府環境保護局舊有房舍改建，最多可收容20人，設有親子房、雙人房等，除讓女性藥癮更生人免費入住，每月有逾萬元津貼，最高可領8個月，後續委由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營運管理。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考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之二、三、八、十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調查研究委員：孫副院長大川

尹委員祚芊

林委員雅鋒

章委員仁香

劉委員德勳

附件：本院105年2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8號函暨
相關案卷。

捌、參考文獻（按出版年次編排）

一、專書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出版社，2011年12月21日。

楊士隆、李思賢、朱日僑、李宗憲等，《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第2版，五南出版社，2013年4月18日。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出版社，2011年12月21日。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105年反毒報告書》，初版，編著者自版，2016年。

聯合國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聯合國2016年世界毒品報告》，2016年7月12日，法務部網站。

二、本院歷年調查報告

李復甸、黃武次、尹祚芊，〈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監察院第0980800052調查案。

黃武次、李復甸，〈據報載：新興毒品「氣安非他命」橫行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惟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案〉，監察院第0990800162調查案。

杜善良、尹祚芊，〈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現今勒戒與戒治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監察院第0990800350調查案。

沈美真，〈據審計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

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監察院第1000800433調查案。

高鳳仙、趙榮耀，〈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案〉，監察院第1010800184調查案。

林鉅銀，〈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案〉，監察院第1010800273調查案。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監察院第1010800333調查案。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案〉，監察院第1020800032調查案。

沈美真、余騰芳，〈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防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案》，監察院第1020800033調查案。

林鉅銀，〈據報載，不法份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是否完備並落實執行？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足以有效監控、執行查核業務？是否涉有違失？實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第1020800256調查案。

高鳳仙、趙榮耀，〈有關臺南空軍基地443聯隊軍人疑涉販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愷他命，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監察院第1020800280調查案。

高鳳仙、孫大川、江綺雯、林雅鋒、陳慶財，〈「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第1030800142調查案。

三、期刊論文

周碧瑟（1997），〈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危險因子的探討〉，《學生輔導》，1997年，第50期。

張淑中，〈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6期，2006年3月6日，頁65-98。

柯慧貞（計畫主持人），〈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第三年）〉，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5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2006年12月31日。

王順隆，〈幫派組合涉入校園—毒品犯罪問題與對策〉，《刑事雙月刊》，第28期，2009年1至2月。

王皇玉，〈臺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4月15日。

施宇峰、范兆興，〈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10年，

第40卷第4期，頁219-244。

- 吳鄭善明，〈社會互動模式與校園毒品防制〉，《社區發展季刊》，第135期，2011年9月。
- 黃徵男、周石棋、林宛禎，〈從台灣毒品犯的研究探討教育對於毒品犯罪的影響〉，《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3卷第1期，2011年12月。
- 駱文章等，〈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研究—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飛訊》，第186期，2014年3月1日。
- 吳俊輝、施威良，〈新北市在校少年與司法處遇少年施用毒品與反毒教育之實證需求研究〉，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03年研究報告，2014年12月31日。
- 許春金（研究主持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5年1月。
- 張鳳琴、潘雲潔、李景美、郭鐘隆、紀雪雲，〈防制青少年濫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家長反毒宣導策略〉，《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28-48。
- 李志恒、游雯淨、蔡文瑛，〈台灣新興毒品現況與防制策略〉，《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51-61。
- 李思賢、David Festinger、楊士隆、楊皓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蓁、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62-82。
- 許華孚，吳吉裕〈青少年販毒組織之探究-一個質量研究的分析途徑〉，《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85-105。
- 曾寶民、邱獻輝，〈青少年愷他命使用者依附鍵內函之探究〉，《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06-122。
- 郭鐘隆、朱元珊、廖容瑜，〈某市高中職生危險因子、保護

- 因子與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之探討》，《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25-141。
- 劉一萱、陳巧雲，〈探討藥物濫用對青少年抑制能力之影響〉，《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42-157。
- 孟維德，翁健力〈臺灣藥物濫用及其跨境販賣之實證分析〉，《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61-191。
- 蕭開平、潘至信、曾柏元、鄭惠及，〈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致死案例分析與新興濫用藥物〉，《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92-200。
- 李慧娟、朱元珊、廖容瑜、郭鐘隆，〈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不使用非法藥物之相關影響因素與性別差異〉，《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203-218。
- 康慧君、江庭如、張申朋，〈當藥師遇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成效分析〉，《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221-238。
- 楊士隆（任召集人），〈一百零五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6年8月22日。
-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第1卷第2期，2016年9月。

四、媒體報導

- 聯合報社論，〈這場校園鴉片戰爭須易守為攻〉，《聯合報》，2012年5月30日，社論。
- 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只要我做總統一天 毒品防制就是第一要務〉，105年6月3日。
- 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重申：毒品防制是政府第一要務〉，105年6月15日。
- 張淑中，〈毒品入侵校園不輸恐怖攻擊〉，《中國時報》，2013

年6月16日，A18版。

陳金松、李奕昕、劉時均、王敏旭、林麒璋，〈掃毒三大危機 新政府怎應戰〉，《聯合報》，2016年10月10日，A5版。

陳智華，〈校安取代教官「不要這種轉型正義」〉，《聯合報》，2016年10月16日，A5版。

五、政府網站：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4&xq_xCat=24&nowPage=2&pagesize=15）

法務部（統計摘要）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08）

教育部

（<http://enc.moe.edu.tw/Home/Drug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84>）

本院歷年來之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調查案件

◎本院近年來與毒品有關之調查案，調查意見可供本專案調查研究主題「校園反毒」參考者，計12案；茲簡要表列如下：

本院近年來調查意見涉及毒品議題之調查案件一覽表

| 派查字號 & 後續簡稱 | 案由 | 調查委員 |
|----------------------|---|-------------|
| 0980800052； 下稱案件1 | 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 <u>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u> 。 | 李復甸、黃武次、尹祚芊 |
| 0990800162； 下稱案件2 | 據報載： <u>新興毒品</u> 「氣安非他命」橫行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 <u>惟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u> ，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案。 | 黃武次、李復甸 |
| 0990800350； 下稱案件3 | <u>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u> ；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 <u>現今勒戒與戒治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u> ？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 | 杜善良、尹祚芊 |
| 1000800433； 下稱案件4 | 據審計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辦理 <u>毒品</u> 、 <u>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u> ，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 | 沈美真 |
| 1010800184； 下稱案件5 | 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 <u>政府相關權責單</u> | 高鳳仙、趙榮耀 |

| | | |
|-----------------------|---|--------------------|
| | <u>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u> 之責案。 | |
| 1010800273； 下稱案件6 | 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疑似 <u>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u> 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案。 | 林鉅銀 |
| 1010800333； 下稱案件7 |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 <u>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u> 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 |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 |
| 1020800032； 下稱案件8 |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 <u>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u> 案。 |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 |
| 1020800033； 下稱案件9 |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 <u>究各地方毒防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u> 案。 | 沈美真、余騰芳 |
| 1020800256； 下稱案件10 | 據報載，不法份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是否完備並落實執行？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足以有效監控、執行查核業務？是否涉有違失？實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林鉅銀 |
| 1020800280； 下稱案件11 | 有關臺南空軍基地443聯隊軍人疑涉販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愷他命， <u>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究有無違失等情</u> 乙案。 | 高鳳仙、趙榮耀 |
| 1030800142； 下稱案件12 | 「『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 高鳳仙、孫大川、江綺雯、林雅鋒、陳慶 |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上開本院12件前案之案關調查意見，茲參考政府辦理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模式，分別歸類如下：

(一)綜合性業務：

- 1、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95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核有怠失。(案件7意見2)
- 2、行政院允應針對「將吸食**第三、四級毒品**者，列入追蹤、輔導及戒治對象」及如何有效嚇阻深入研議，以提升反毒效益。(案件7意見4、案件9意見5、案件12意見8)

(二)「拒毒預防」業務：

- 1、行政院於反毒宣導方面，未能發揮整合功能，教育部亦**未統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流於機關各自宣導**，**散彈打鳥**，致民眾對毒品認識不足，難收宣導成效；**且未加強觸及用藥危險群及特定場所**，**宣導內容多僅著重於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意識形態**，其他方面宣導不足；又目前並未針對反毒宣導**成效**進行研究**評估**，致不知宣導成效而難以改進，均核有未當。(案件7意見3、案件3意見3)

- 2、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嚴重，我國政府僅提供反毒宣導，且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行政院允宜統合各相關機關，參考學者提出之外國防治方案如：政府與夜店攜手合作對夜店員工進行反毒訓練，便衣刑警進入夜店逮捕嫌犯，在夜店設置毒品臨時實驗室及簡易醫療處所，政府認可無毒夜店並公布於網站等，提供有效防制措施，解決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案件 12 意見 4)
- 3、教育部雖致力於反毒、拒毒宣導措施，但**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費，均自 100 年後有遞減之趨勢**，惟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遽增未減，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改進現行三級預防措施，增加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案件 5 意見 3)
- 4、政府對青少年吸食毒品或從事販毒運毒等犯罪行為，如**職業學生當藥頭**等問題允宜加以重視並有效防處。(案件 7 意見 5)

(三)「毒品戒治」業務：

- 1、我國**毒品犯罪案件、犯罪人數及再累犯率逐年倍增**，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彰**，亟應檢討改進。(案件 1 意見 2、案件 3 意見 4 之 1)
- 2、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9 底**超額收容達 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又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0 月底統計監獄及看守所前 5 名超收容額比率為 42%至 50.6%；**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

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超額收容問題，積極檢討改進。(案件 3 意見 4 之 5、案件 1 意見 4)

- 3、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勒戒及戒治費用之收取**作業，欠繳費用龐大；又國防部未向**毒品收容人收取勒戒及戒治費用**，形成一院兩制，欠缺一致性及公平性，行政院允宜檢討改進。(案件 1 意見 5)
- 4、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 2 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 99 年**列管**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 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核有不當。(案件 3 意見 4 之 6、案件 1 意見 6)

(四)「防毒監控」業務：

- 1、**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未能確依規定，定期檢討「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亟應檢討改善。(案件 2 意見 2)
- 2、衛生署⁷²檢出或發布有關國內出現最新毒品之訊息，允當同步知會法務部並適時提送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俾及時策劃採行相關防制措施。(案件 2 意見 4)
- 3、衛生署、內政部相繼建請參採美國防制各類新型毒品之作法，立法增加「**暫時管制**」及「**類似物質管制**」之規定，宜請法務部再予研酌。(案件 2 意見 3、案件 8 意見 5)

⁷² 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

- 4、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允應確實對業者、機構進行上、下游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實地稽核以掌握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及確認申報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查明製毒案件現場查獲之毒品先驅化學品之來源，以確實掌握究係透過何種方式及管道流向製毒工廠。(案件 8 意見 1)
- 5、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於 97 年至 101 年間，破獲 646 件製毒案件，僅 5 件確實依法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其他案件因犯嫌拒絕供述而不明，對於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遇有瓶頸；另於破獲毒品製造案件現場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時，亦未逐案通報食藥署及工業局以協助追查來源，顯見未能落實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等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精神，應予檢討改進。(案件 8 意見 2)
- 6、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司法警察機關與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機關，建立整合性之情資交換平台，俾整合緝毒線索，提高緝毒績效。(案件 8 意見 3)

(五)「緝毒合作」業務：

- 1、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89 年推動緝毒犬制度，惟至 95 年間發現完訓後之 3 隻緝毒犬僅係檢疫犬訓練，並無緝毒能力，無法發揮截毒於關口功能；復該局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及確切評估緝

毒犬隊建置目標，截至 99 年底僅建置完成 17 組緝毒犬隊，造成緝毒犬隊工作時間過長，負荷過重，均有失當。(案件 3 意見 2 之 1)

- 2、**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 94 年至 99 年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 1,336 件，緝獲毒品重量高達 4,629.34 公斤，其中以查獲第三級毒品 2,942.86 公斤最多，占總查獲量 63.6%。惟該局**未整合「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專家系統」**，致未能開放關貿網路資訊與司法警察機關共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殊有未洽。(案件 3 意見 2 之 2、案件 10 意見 5)
- 3、**海關對於自主管理貨棧之監管查核人力不足，難以發揮稽查及嚇阻成效**，致不法份子趁虛闖關，循空運走私毒品案件頻仍，臺北關及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核有業務執行不當、督導不周之疏失。(案件 10 意見 1)
- 4、**自主管理貨棧員工遭受威脅利誘而與不法份子勾結，調包走私舞弊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海關並未落實自主管理之稽核規定，對於違法倉儲業者之處罰改正效果尤為不彰，致**自主管理制度淪為走私缺口**，財政部允應全面檢討自主管理制度與配套措施，以防杜弊端。(案件 10 意見 2)
- 5、**快遞貨物通關案件，海關未依法落實艙單申報，怠於檢討規範艙報資料傳輸時間，疏於篩檢抽核可疑貨物；未要求快遞報關業者出具委託書，虛假報單盛行**，造成檢調機關事後循線追緝犯罪嫌疑人之斷點，核有違失。(案件 10 意見 3)

- 6、快遞貨物集中深夜通關警覺降低，業者併袋通關矇混走私，快速通關要求下，X光儀檢未能有效防杜調包、夾藏等不法情事。(案件 10 意見 4)
-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訂頒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僅規範要項，未規定細節，且部分規定不切實際；該署復**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業務檢查項目及專案稽核重點**，洵有未當。(案件 2 意見 2)
- 8、法務部對於**沒收物銷燬之時程**，以及**逾 10 年未處理之毒品未經鑑定**之問題，宜有明確及統一之規範，以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案件 6 意見 3)
- 9、法務部於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間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僅為 22.3%**及 16%，執行成效不佳，該部**未能有效剝奪**犯罪行為人由犯罪行為所獲之利益，以有效降低犯罪誘因，核有未當。(案件 4 意見 1~3)
- 10、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依法應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不少法院**以被告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查獲正犯或共犯、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原因**給予 3 次減刑**，**各級法院以判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比率偏高**，遠低於法定刑。法務部曾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其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司法院雖基於審判的獨立性尊重法官之判決，惟允宜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透過加強法官在職訓練等方式，讓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得到

適當刑度之判決。(案件 5 意見 2)

- 1 1、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 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案件 3 意見 1 之 2)
- 1 2、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查緝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案件 8 意見 8)

(六)縣市政府毒防中心：

- 1、政府為加強拒毒宣導、戒毒醫療、毒品犯驗尿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在**各縣市**政府成立**毒防中心**，惟因地方首長對毒品問題防制之認知與重視程度觀點不同、資源投注差異，且地方經費**預算**不足，專業輔導**人力**欠缺，**追蹤輔導機制**未盡周全，行政院應從組織、人力、經費補助、追蹤管制與輔導工作等層面，檢討並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毒品防制體系。(案件 3 意見 5)
- 2、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毒防中心**限於人力、經費**不足，對中輟生或休學生**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難有治癒矯正的效能。法務部依毒防條例第 2-1 條規定，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有效對策，以提高各縣市地方政

府毒防中心之功能。(案件 5 意見 4)

- 3、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毒成功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毒成功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案件 9 意見 1)
- 4、對於縣市毒防中心建請中央考量持續補助**人力經費**，並注入業務經費，**統籌辦理相關訓練**及就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所提問題及建議，行政院允宜審酌參採。(案件 9 意見 6)
- 5、**桃園縣毒防中心連續 6 年績效評比均為全國第 1 名**，殊值肯定，該中心之優點及創新業務，頗值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參考。行政院允宜促進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分享交流**，俾能見賢思齊，以共同完成毒品防制之重大使命。(案件 9 意見 3)
- 6、**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未黯法令，對於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及「治平專案呂佳源販毒集團」案，涉及販賣、施用愷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之規定**通報**；又**台中市政府**未依毒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該府毒防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以上均應予改進。(案件 5 意見 5)
- 7、**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

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案件 11 意見 6)

附表、戒治（勒戒）費收繳情形調查表

計算日期至105年8月31日止

| 年度 |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 ^{註1} (A=B+C+D+E+G+H+I) | 自首免予繳納者金額 (B) | 貧困無力負擔免予繳納者金額 (C) | 死亡免予繳納者金額 (D) | 其他免予繳納者金額 (E) | 繳款期限尚未屆至之金額 ^{註2} (F) | 當年度戒治（勒戒）費已繳數 (G) | 300元以下無須移送行政執行 (H) | 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 (I=J+K) | 屆期未繳納而送行政執行者金額 ^{註3} (J) | 其餘已屆期而未繳納之金額 ^{註4} (K) |
|-----|--|------------------|----------------------|------------------|------------------|----------------------------------|----------------------|-----------------------|----------------------|-------------------------------------|-----------------------------------|
| 99 | 106,977,167 | 107,462 | 1,363,435 | 152,447 | 19,915 | - | 48,638,978 | 3,969 | 56,690,961 | 9,733,741 | 46,957,220 |
| 100 | 94,694,587 | 104,788 | 1,493,450 | 103,025 | 38,106 | - | 44,551,677 | 1,848 | 48,401,693 | 8,190,078 | 40,211,615 |
| 101 | 75,066,822 | 112,143 | 1,806,449 | 21,425 | 21,253 | - | 37,001,453 | 1,109 | 36,102,990 | 6,302,950 | 29,800,040 |
| 102 | 65,526,488 | 63,104 | 1,810,674 | 59,068 | - | - | 34,994,710 | 1,322 | 28,597,610 | 5,093,996 | 23,503,614 |
| 103 | 57,545,710 | 415,570 | 880,353 | 44,748 | 19,810 | - | 30,396,225 | 1,065 | 25,787,939 | 4,077,593 | 21,710,346 |
| 104 | 59,325,789 | 281,539 | 1,167,902 | 16,146 | - | - | 29,358,495 | 820 | 28,500,887 | 6,278,224 | 22,222,663 |
| 合計 | 459,136,563 | 1,084,606 | 8,522,263 | 396,859 | 99,084 | - | 224,941,538 | 10,133 | 224,082,080 | 39,676,582 | 184,405,498 |

註1：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係指當年度產生戒治（戒治）費用總額，非常年度應收歲入款金額。

註2：繳款期限尚未屆至之金額：係指當年度戒治、勒戒收容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簽收繳納通知單當日起算，未逾45日及已逾45日並寄送催繳通知書30日內未繳納之金額合計數。

註3：屆期未繳納而送行政執行者金額：係指移送行政執行並收繳之金額合計數。

註4：其餘已屆期而未繳納之金額：係指移送行政執行仍未收繳之金額合計數(含債權憑證註銷數)。

資料來源：105年10月3日本院專案座談會議後，法務部補充之說明

